



衢州政報

2024年1月
第一期
(总第169期)

QUZHOU

目 录

● 市政府规章

衢州市绿道管理办法(衢州市人民政府令第53号) 1

● 市政府文件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衢州化工新材料创新研究院理事会一届二次会议选举结果的通知(衢政发[2024]1号) 3

● 市府办文件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乡村流动医疗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24]1号) 4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长特别奖评选办法的通知(衢政办发[2024]2号) 6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新时代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衢政办发[2024]3号) 9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白蚁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衢政办发[2024]4号) 12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发挥医保支付杠杆作用促进基层医疗卫生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衢政办发[2024]5号) 14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保险业助力四省边际中心城市建设的若干意见(衢政办发[2024]6号) 16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4年加快农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衢政办发[2024]7号) 18

● 机构与人事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范洪浩同志任职的通知(衢政干[2024]1号) 20

ZHENGBAO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秦财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干〔2024〕2号) 20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饶新等同志职务职级任免的通知
(衢政办干〔2024〕1号) 21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李浩等同志职务职级任免的通知
(衢政办干〔2024〕2号) 21

● 部门规范性文件

衢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衢州市种子投资引导基金、天使投资引导基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衢财企〔2023〕2号) 22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衢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加快推进2023年衢
州市本级粮食产业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
(衢发改发〔2023〕55号) 26

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关于印发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衢公积金发〔2023〕9号) 30

衢州市教育局等4部门关于印发《衢州市职业教育实习实训基地遴选与管
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衢教〔2023〕57号) 42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等4部门关于印发《衢州市科技金融合作贷款工作方
案》的通知(衢市科发创〔2023〕37号) 44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衢州市财政局关于优化调整就业创业政策
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衢市人社发〔2023〕140号) 50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5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四省边际中心
城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衢市人社发〔2023〕135号) 51

衢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
(衢医保发〔2024〕6号) 54

衢州市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等4部门关于印发《衢州市工业投资项目“拿地
即开工”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衢营商发〔2023〕14号) 100

主办单位: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出版:
《衢州政报》编辑部

地址:
衢州市三江东路28号
市行政中心12楼

网址:
qz.gov.cn

邮箱:
qzszwgk@163.com

电话:
0570-3087586

传真:
0570-3086869

邮编:
324002

承印:
浙江衢州盛元文创
印业有限公司

衢州市绿道管理办法

(衢州市人民政府令第53号)

《衢州市绿道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11月27日市八届人民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31日起施行。

市长 徐张艳

2023年12月17日

衢州市绿道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绿道管理,建设诗画浙江大花园最美核心区,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推进共同富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绿道管理相关的规划、建设、维护和利用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绿道,是指以自然要素为依托和构成基础,串联城乡游憩、休闲等绿色开敞空间,以游憩、健身为主,兼具市民绿色出行和生态环境保护等功能的廊道。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绿道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绿道管理协调机制,将绿道管理工作纳入政府及其部门综合考核。绿道建设、维护等经费按规定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开发区(园区)管理机构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绿道管理相关工作。

第四条 市、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具体负责统筹协调绿道规划、建设、维护等相关工作。

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财政、水利、交通运输、林业、综合行政执法、文化旅游、体育、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交通运输、林业等部门组织编制绿道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绿道规划报送审批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将规

划草案予以公示,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0日。

经批准的绿道规划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编制绿道规划应当综合考虑自然环境、人文因素、公众意愿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符合提高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质量的总体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绿地系统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绿道规划应当依照《浙江省绿道规划设计导则》明确绿道建设目标、空间布局、绿道类型、建设标准和绿道控制区划定要求等内容。

第七条 绿道规划不得随意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照原批准程序办理。绿道规划调整不得影响区域生态结构、慢行连通和服务功能。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绿道建设实施计划,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林业、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实施计划组织实施。

第九条 绿道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应当符合上位规划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要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审查绿道建设项目设计方案时,应当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意见。

第十条 绿道建设应当与农林水利、环境治理、园林绿化等项目建设相结合,利用和依托现有设施,保护本地生态环境和人文景观,融入海绵城市、无障碍城市、儿童友好型城市等建设要求。

鼓励建设林荫式绿道,推广使用绿色建筑材料。

第十一条 绿道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以慢行道两侧一定宽度的绿化保护带和绿化隔离带等绿色生态基底形成的绿廊系统;

(二)步行道、自行车道以及综合慢行道形成的慢行道系统;

(三)管理服务设施、商业设施、休憩设施、安全保障设施、环境卫生设施、车辆服务设施以及其他基础设施形成的驿站系统;

(四)信息标识、指示标识、管理标识、安全警示标识形成的标识指引系统;

(五)串联自然景观节点、文化景观节点、休闲游憩节点、科普教育节点以及地方特色节点等。

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绿道所处区域和功能要求,明确绿道管理责任单位(以下简称责任单位),负责绿道日常维护工作,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设计绿道及其配套设施标识系统。

建设单位或者责任单位根据标识系统规范要求设置绿道及其配套设施标识,涉及借用道路的,应当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第十四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制定绿道养护管理技术规范,指导全市绿道养护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责任单位应当按照绿道养护管理技术规范做好慢行道、绿廊、驿站、标识等系统的养护管理工作。

责任单位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委托第三方养护单位开展具体工作。

第十六条 责任单位应当加强绿道安全管理,建立安全巡查机制,落实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绿道安全和正常使用。

第十七条 绿道建设借用公路、城市道路、堤顶道路等其他功能类型通道的,由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等有关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建设单位或者责任单位负责提升借用路段的绿化品质和服务功能。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公布禁止机动车或者电动自行车通行的绿道范围,建设单位或者责任单位应当在出入口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牌。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爱护绿道及其配套设

施,禁止下列行为:

(一)砍伐树木、采石、挖沙、取土等破坏绿道及其配套设施;

(二)占道经营、堆放杂物等影响绿道及其配套设施正常使用;

(三)建设与绿道开发利用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

(四)其他破坏绿道及其配套设施、影响绿道及其配套设施正常使用行为。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任单位应当及时进行劝阻、制止,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有关部门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二十条 因项目建设确需临时占用、挖掘绿道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征求责任单位以及相关部门的意见,依法办理相关手续,施工结束后,应当及时恢复原状。

第二十一条 绿道开发利用应当坚持公益性原则,绿道慢行系统和公益性服务设施等应当免费向公众开放。鼓励将绿道与体育健身、文化展示、科普教育、休闲旅游等活动相结合。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沿线配套相应的经营性和非经营性服务用地及设施,探索营运收益反哺管理维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利用绿道开展活动的,应当服从责任单位的统一管理,并依法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绿道品牌建设和宣传,打造一批具有辨识度的精品绿道,鼓励将绿道纳入本地旅游路线和旅游产品,提高公众对绿道的知晓度。

第二十三条 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投资、捐赠、资助、认养等方式参与绿道的建设、管理和利用。

第二十四条 鼓励县(市、区)人民政府打造智慧型绿道,引入或者开发与绿道健身、游览、休憩、便民服务等相关的数字化、智慧化应用场景。

鼓励地图导航定位产品逐步完善绿道设施的标识和绿道游览路线的导航功能。

探索将绿道低碳活动数据纳入个人碳账户。

第二十五条 对破坏绿道及其配套设施、影响绿道及其配套设施正常使用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劝阻、投诉和举报。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31日起施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衢州化工新材料创新研究院理事会 一届二次会议选举结果的通知

衢政发〔202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经研究,市政府同意衢州化工新材料创新研究院理事会一届二次会议选举结果:

毛伟同志任衢州化工新材料创新研究院执行院长、法定代表人;

免去卢建平同志的衢州化工新材料创新研究院执行院长职务,不再担任法定代表人。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衢州市乡村流动医疗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2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乡村流动医疗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乡村流动医疗服务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关于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建设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健全“市—县—区域医疗次中心(工业园区社区医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五级医疗服务体系,不断提升县域特别是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对标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围绕卫生健康现代化先行,加快优质医疗卫生资源有序扩容和均衡布局,推动服务重心和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健全适应乡村特点、优质高效的乡村医疗卫生体系,让广大农村居民就近获得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二)主要目标。坚持“以基层为重点”“中西医并重”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适应农村居民健康服务需求,立足县域人口迁徙流动趋势和乡村形态变化实际,结合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合理配置乡村医疗卫生资源,从注重机构全覆盖转向更加注重服务全覆盖,采取“固定设施、流动服务”为主的方式,推动服务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在乡村两级建立柔性用人机制,为实施乡村振

兴战略、推进健康衢州建设提供更为坚实的支撑。到2024年底,乡级医疗卫生人员队伍进一步壮大,保持村级医疗卫生服务全覆盖,农村居民医疗卫生服务可及性明显提升,实现“一般的病在市县解决,头疼脑热在乡镇、村里解决”。

二、主要任务

(一)服务范围。

1. 常住人口1000人(含)以上已设置村卫生室,因服务人口多、服务需求较大、短期内找不到合格村医的行政村。
2. 常住人口1000人(含)以上暂未设置村卫生室或有村卫生室但仅从事公共卫生服务,且15分钟医疗服务圈不能覆盖的行政村。
3. 常住人口1000人以下已设置村卫生室,因服务人口少、服务需求较小、不适宜配置固定村医的行政村。
4. 常住人口1000人以下未设置村卫生室,且邻(联)村服务难以覆盖的行政村。

(二)服务方式。以乡镇卫生院为实施主体,结合家庭医生签约工作,学习借鉴衢江区“行走的医院”医疗服务模式,加快推动智能设施设备、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等信息化设备和技术在乡村医疗卫生机构的配置应用,为广大农村居

民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临床诊疗、家庭医生签约、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慢性病患者管理、老年人健康体检、中医体质辨识等“互联网+”健康服务。到2024年底,全市所有乡镇卫生院基本实现乡村流动医疗服务全覆盖,鼓励有条件的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结合实际情况,积极开展“互联网+远程诊疗”试点工作。

1. 派驻服务。乡镇卫生院选派合格的医务人员开展村卫生室派驻服务,实行派驻服务的村卫生室应纳入乡镇卫生院一体化管理范围。派驻医务人员原则上每周在村卫生室工作时间不少于2日,每日不少于半天,连续服务时间至少半年。

2. “三定”服务。由乡镇卫生院统筹安排,开展“定点、定时、定人”服务。选择位置相对便利、人口相对集中、辐射范围较大的固定点位作为村级健康服务点,点位需设置在非卫生院所在地。村级健康服务点工作人员须具备乡村医生或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资格,实行AB岗制度,每个AB岗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得承担超过2个以上村级健康服务工作,服务频次每周不少于1次,每次服务时间不少于3小时。

3. 村级巡诊。每个乡镇卫生院至少组建一支由临床类别医师、中医类别医师、护士、公共卫生人员、辅助科室人员等参与的巡诊健康管理团队,并合理确定服务团队数量和服务区域。巡诊时间要相对固定,原则上每月至少开展2次巡诊服务,每次至少半天,确保服务范围内每个行政村年内均接受过巡诊服务。

(三)服务内容。

1. 基本医疗服务。提供常规检验检查、常见病多发病诊断、药物与非药物治疗、中医适宜技术等医疗服务;对失能半失能等特殊群体,提供上门服务;对于难以实施有效救治或疑难复杂病例,根据病情按需转诊或预约远程诊疗,并做好跟踪随访。

2. 健康管理服务。按要求规范提供12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按需提供健康体检、健康随访、健康评估等服务。对脱贫人口和农村低收入人口落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重点做好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等主要慢性病患者的健康管理,提高服务质量。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乡村流动医疗服务是实现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全覆盖的重要举措,是推进乡村振兴和卫生健康现代化的重要抓手。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统筹指导,在认真调查梳理乡村两级实际需求的基础上,根据服务类型,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全面部署开展乡村流动医疗服务工作。组织动员县级二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力量支援和技术支持,确保派出人员是群众所需、基层能用。

(二)完善保障机制。各地要为开展乡村流动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配置必要的药品、设备和巡诊(巡回医疗)车,保障参与服务人员的补助和待遇,对在偏远地区服务的人员可适当提高补助标准。巡诊和派驻服务可视为执业医师晋升副高级技术职称的基层工作经历累计计算,作为职称晋升、岗位聘用、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对在巡诊、派驻工作期间表现优秀的个人,在提拔晋升中优先考虑,以体现服务的劳动价值,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

(三)注重宣传引导。各地要加大宣传力度,鼓励引导更多优秀人才参与巡诊和派驻服务,努力让政策走近群众、惠及群众。积极挖掘乡村流动医疗服务典型案例,广泛宣传工作中的优秀事迹,为开展乡村流动医疗服务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四)强化监督评估。强化过程监督、评估问效,适时对巡诊和派驻服务工作落实情况(基本医疗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培训带教等)进行监测,确保乡村流动医疗服务不走过场、取得实效。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衢州市长特别奖评选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2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长特别奖评选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长特别奖评选办法

为表彰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和企业家,激励企业提质增效、争先创优,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助力四省边际中心城市建设,特设立衢州市长特别奖(以下简称市长特别奖),并制定本办法。

一、奖项设置

市长特别奖共设8项奖项,分别为社会贡献奖、招商贡献奖、跨越发展奖、创新成长奖、亩均效益奖、开放提升奖、乡村振兴奖、建筑产业奖。

(一)社会贡献奖。

1. 评选范围。

在全市范围内依法纳税,具有法人资格,且在我市缴纳社保职工人数不少于200人的企业。其中工业企业最新一期公布的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为A、B档。纯引税型、税源型等特殊企业,原则上不纳入评选范围。

2. 评选条件。

按社会综合贡献排序,取前20名。其中,第1名至第3名为一等奖,第4名至第10名为二等奖,第11名至第20名为三等奖。

本奖项由市经信局牵头负责。

(二)招商贡献奖。

1. 评选范围。

参与全市重大项目招引工作,在提供市外投资有效信息中发挥关键作用的中介人,包含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等(国家工作人员除外)。

2. 评选条件。

新引进项目市外股份占比需达到25%以上,在衢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符合衢州市主导产业导向和相关要求的招商引资项目(不包括:地产类项目、PPP项目、政策投资类和基础设施类项目),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固定资产投资20亿元以上或合同利用外资1亿美元以上,且项目入库资金到位率达10%以上的制造业项目;

(2)注册地迁入我市的市外主板上市公司,且已在我市完成注册;

(3)市外高端主体(包括福布斯最新发布的世界500强,中国企业联合会和中国企业家协会最新发布的中国企业、中国制造业、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全国工商联最新发布的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中国互联网协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最新发布的中国互联网企业100强企业)在我市设立的区域总部、功能性总部项目。

本奖项由市招商中心牵头负责。

(三)跨越发展奖。

1. 评选范围。

在全市范围内依法纳税,具有法人资格,且最新一期公布的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为A、B档的工业企业。评价年度新升规企业不作亩均效益综合评价A、B档要求。

2. 评选条件。

(1)评价年度企业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0亿元,且社会综合贡献同比上年正增长的;

(2)评价年度企业营业收入首次达到20亿元,且社会综合贡献同比上年正增长的;

(3)评价年度企业营业收入首次达到50亿元,且社会综合贡献同比上年正增长的;

(4)评价年度企业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00亿元,且社会综合贡献同比上年正增长的;

(5)评价年度企业营业收入超100亿元后,以超100亿元年度为基数,每提高50亿元,且社会综合贡献较上年实现正增长的为一档。

本奖项由市经信局牵头负责。

(四)创新成长奖。

1. 评选范围。

在全市范围内依法纳税,具有法人资格,且最新一期公布的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为A、B档的工业企业。

2. 评选条件。

企业评价年度营业收入在2000万元以上10亿元以下,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成长性,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近两年企业营业收入增速均在10%以上,且社会综合贡献均实现正增长;

(2)建有市级以上技术中心(研发中心),或评价年度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总额的3%以上。

按评价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的增幅排序,取前10名。

本奖项由市经信局牵头负责。

(五)亩均效益奖。

1. 评选范围。

在全市范围内依法纳税,具有法人资格,且最新一期公布的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为A、B档的规上工业企业。

2. 评选条件。

评价年度亩均效益比较上年度实现正增长,按评价年度亩均效益排序,取前10名。

本奖项由市经信局牵头负责。

(六)开放提升奖。

1. 电子商务企业。

(1)评选范围。

在全市范围内依法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电子商务企业。

(2)评选条件。

对当年网络零售额5000万元以上,且同比上一年正增长的企业,以网络零售额及其增幅分别占70%、30%作为评价标准,取前2名。

2. 外贸企业。

(1)评选范围。

在全市范围内依法纳税具有法人资格的生产型企业。

(2)评选条件。

对当年进出口总额3000万美元以上,且同比上年正增长的企业,以进出口总额及其增幅分别占80%、20%作为评价标准,取前7名。

3. 跨境电子商务企业。

(1)评选范围。

在全市范围内依法纳税具有法人资格的生产型企业或工贸分离的贸易企业(与生产型企业有关联关系)。

(2)评选条件。

对当年跨境电商海关监管方式出口额同比上一年正增长的企业,按跨境电商海关监管方式出口额由高到低排序,取第1名。

本奖项由市商务局牵头负责。

(七)乡村振兴奖。

1. 评选范围。

在全市范围内的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新型经营主体、强村公司,以及其他助力乡村振兴,带动农民共同富裕作出突出贡献的农业主体。

2. 评选条件。

(1)农业龙头企业。企业实现年销售收入5000万元以上,与10户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创客等新型经营主体建立紧密合作关系,年带动500户以上本地农户增收。

(2)新型经营主体。近三年来,无不良经营记录情况,被评为省级示范性农业经营主体,年收益200万元以上,至少带动50户本地农户增收。

(3)强村公司。实体化运作一年以上,抱团联结村签订入股或合作协议,无不良经营记录情况。年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上,且至少带动10个以上村集体或强村公司所在乡镇(街道)所有村集体年经营性收入平均增收10万元以上。

本奖项由市农业农村局制定分类量化考评细则,根据分类考评得分排序。其中,农业龙头企业取前8名,新型经营主体取第1名,强村公司取第1名。

本奖项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

(八)建筑产业奖。

1. 评选范围。

在全市范围内依法纳税,具有法人资格的建筑业企业。

2. 评选条件。

按企业建筑业总产值、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合计数排序,取前10名。

本奖项由市住建局牵头负责。

二、评选程序

市长特别奖原则上实行评选制,由市政府办公室统筹负责,各奖项牵头部门和其他相关单位参与配合。具体程序如下:

(一)初评。根据评选要求和评选工作安排,由各奖项牵头部门负责,会同相关单位筛选出符合评选条件的企业,在征求企业参评意愿的基础上,提出初评名单并报市政府办公室。

(二)联审。市政府办公室汇总初评名单后,由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等部门进行联合审核,并形成候选名单。

(三)公示。候选名单经市政府领导审核后,由政府

办公室在《衢州日报》、衢州市政府门户网站等平台上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由市政府办公室会同相关单位调查核实,并形成审核意见。

(四)表彰。市政府对评选意见进行审议,提交市委审定后发文表彰。同时在《衢州日报》、衢州市政府门户网站等平台上公布评选结果。

三、其他事项

(一)企业评选年度有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环境污染事件,以及重大税收、统计等违法行为,或参评企业法定代表人发生重大违法违纪案件的,取消当年参评资格。

(二)企业集团总部在衢的,以集团公司参评;企业集团总部不在衢的,以单家在衢独立法人企业参评。

(三)同一家企业只能参评一个奖项,已获评本办法奖项的企业,不再参评县(市、区)同类奖项。

(四)本办法所称“以上”均包含本数,“以下”均不包含本数。

(五)本办法不适用于用房地产企业、政府投资性平台企业以及非竞争性领域垂直管理的国有企业。

(六)本办法自2024年1月17日起施行,《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政府特别奖评选办法(2023年修订)的通知》(衢政办发〔2023〕6号)同时废止。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 新时代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衢政办发〔202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快递暂行条例》《国家邮政局关于推进新时代快递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邮发〔2023〕39号)和《浙江省快递业促进条例》等相关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结合衢州实际,现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扣推动共同富裕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用邮需要为根本目的,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着力解决邮政快递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为高水平打造四省边际中心城市贡献行业力量。

(二)主要目标。坚持政府推进、市场主导、部门协同、示范带动,基本建成网络联通内外、服务深入城乡、设施智能集约、运行安全环保、产业深度融合、治理协同高效的现代邮政快递服务体系。到2025年末,全市邮政行业业务总量GDP支撑指标超20亿元,寄递揽投件量超5亿件,年支撑网络零售额突破80亿元;快递服务质量与公众满意度位居全省前列;深化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行政村快递服务覆盖率100%,实现城乡基本无差别的邮政快递服务。建成区域性快递集散中心1个,有效降低商品流通成本,全力构建邮政快递业与现代服务业、农业、制造业等高度融合的新发展格局。

到2030年,力争建成区域性快递集散中心3个,产业规模跃上新台阶,综合效益更加显著。邮政快递业统筹协调发展程度更高,普惠寄递、创新寄递、绿色寄递、平安寄递达到更高水平,基本实现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重点任务

(一)健全网络体系。

1. 编制邮政快递空间规划。坚持规划先导,将邮政快递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与国土空间、综合交通等规划衔接,统筹考虑快递物流园区、邮件快件分

拣处理中心、邮政快递末端网点、智能快件箱等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需求。出台《衢州市中心城区快递末端网点布局规划(2023—2035年)》,推进社区、住宅小区等区域的邮政快递末端服务设施的配套建设。(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以下均需各县(市、区)政府组织落实,不再列出)

2. 提升城市邮政快递末端服务。坚持适度超前、公建民用的理念,通过“配建、补建、片建和复用”等方式,将邮政快递末端服务设施纳入民生工程。新建小区邮政快递公共服务用房纳入小区公共服务设施配建项目,并在土地出让条件中予以明确,实现与新建建筑工程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交付。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根据需求将邮政快递用房纳入更新改造范围,支持设置智能快件箱、智能信包箱。加快推进办公楼宇、院校、商圈等设置智能快件箱,支持快递进校园。鼓励利用社区物业、便利店、连锁超市等平台搭载邮政快递服务,满足社区居民基本收投需求。引导邮政快递企业强化合作实现末端共配。鼓励小区物业、企事业单位等配合做好邮政快递末端服务设施的管理、使用和维护。(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综合执法局)

3. 完善农村邮政快递服务体系。因地制宜推动实施“邮快合作”“快快合作”“快商合作”“交快合作”等快递进村模式,统筹用好现有资金渠道或专项政策,有效降低农村末端派送成本。积极引导邮政快递企业加强村级寄递网络建设,规范农村邮政快递末端服务设施管理。支持邮政快递企业加强与农业、供销、商贸、电信等企事业单位合作,共建共享网点服务资源。推动“交邮融合”发展,争创省级客货邮星级样板县。到2025年,力争新建和改造县级共配中心5个,开通客货邮线路20条,打造“多站合一”乡镇综合服务站25个,实现乡乡有网点、村村有服务。(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供销社)

4. 优化跨境寄递服务网络。落实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管理相关优化措施,为企业申办国际快递业务经营资质提供便捷的政务服务。推动部门间数据互通、信息共享,支持邮政快递企业为跨境电商提供服务支撑,围绕服务体验、用户资费、权益保护,打造更好的跨境寄递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大数据局、衢州海关)

(二)促进产业融合。

5. 支持邮政快递业服务现代农业。发挥邮政快递服务农村电商的主渠道作用,鼓励邮政快递企业主动对接家庭农场、农村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打造订单生产、驻点收寄、专业包装、专线客服、产地直销等全流程高质量专业化供应链寄递服务。拓展“快递+现代农业”服务格局,依托衢州柑橘、龙游发糕、江山猕猴桃、常山胡柚、开化龙顶茶等特色农产品和小吃,全力打造“快递+”农业金、银、铜牌项目和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项目,实现精准助农增收。鼓励合作建设预冷保鲜、低温分拣、冷藏仓储等设施,增加冷链运输车辆,提升末端冷链配送能力。(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

6. 支持邮政快递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以新材料、新能源、特种纸业等产业为依托,扶持培育邮政快递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典型项目,形成覆盖制造业采购、生产、销售和售后等环节的供应链服务能力。将符合条件的邮政快递企业与制造企业合作共建项目纳入科技创新等领域有关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

7. 支持邮政快递业助力服务业发展。发挥我市区位优势,积极培育和引进龙头企业,鼓励引导邮政快递企业在衢设立功能总部、分拨中心、呼叫中心或运营结算中心等,在审批(核准)快递物流项目用地时,可结合实际依法依规放宽对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产生效益的限制条件。大力引进大型冷链快递、智能仓储和快递物流技术研发生产企业,不断增强产业辐射带动效应。鼓励邮政快递企业与电商企业线上线下互动创新发展,支持发展社区电商、直播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商务部门在制定电商扶持政策时视情将与电商重点关联的邮政快递企业纳入支持范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招商中心、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

8. 支持邮政快递业参与文旅融合。支持邮政企业开发衢州景观、红色旅游、生态旅游等集邮宣传品,进一步提升衢州旅游的影响力。推动邮政快递服务进景区,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利用自有电商平台宣传、销售具有衢州特色的

食品、手工艺品、农特产品等。通过依法设立主题邮局,印制发行个性化明信片等方式宣介推广衢州景区文化特色。(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

9. 支持邮政快递业提升政务服务。加快建设集成邮政业务、政务服务、普惠金融、电子商务的邮政综合服务平台。高效办成一件事,全面接入政务服务平台系统,方便群众“线上快速申领、线下免费寄递”。探索集约化政务服务,在充分保障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实现行政公文、各类通知书、告知书及证照等集约送达模式。推动邮政快递业与金融保险、教育科研、医疗养老、商务会展、体育休闲等现代服务业和税务、警务、司法等政务服务的联动协同。(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营商办、市大数据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司法局、市税务局、市金融办、市教育局)

(三)构建共治局面。

10. 完善寄递安全监管机制。压实寄递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和寄件人安全责任,督促企业健全寄递安全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队伍建设,严格落实“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三项制度。压实属地协同责任,推动寄递安全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网格化管理体系,充分发挥寄递安全联合监管机制作用,共同加强对邮政快递业不稳定因素的防范、研判、预警、应对,及时做好隐患排查化解等工作。加强信息共享,建立邮政管理、公安、国安等部门协同联动的综合管控机制。以“综合查一次”为抓手,建立健全与公安、消防、市场监管等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国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市场监管局)

11. 规范提升邮政快递服务质量。严格落实邮政快递服务标准和规定,着力提升邮政快递服务稳定性、时效性和标准化水平,提高服务承诺时限准时率和揽投服务的便捷性、灵活性和准确性。完善消费者投诉申诉机制,实现申诉处理工作满意率达到97%以上,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

12. 引导邮政快递业良性发展。深化行业诚信建设,督促企业强化内控管理、规范业务经营,严格落实邮政快递服务各项行业规定和标准。完善企业合作机制,避免邮政快递企业市场主体间的恶性竞争。出台进一步规范快递末端服务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快递末端退出机制。(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

13. 推进行业绿色转型。推进邮件快件包装标准化、绿色化、减量化和可循环化,推动和推广应用可循环快递包装产品、可降解胶带、免胶带纸箱和绿色环保包装袋。到

2025年底,全市邮政快递企业力争实现45毫米以下“瘦身胶带”封装比例达100%,电商快件不再二次包装率达99%,循环中转袋使用率达90%,邮政快递网点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全覆盖。支持邮政快递企业绿色递送,加快新能源车推广应用,支持邮政快递业节能减排和绿色低碳转型升级。(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

(四)保障发展要素。

14. 规范优化车辆通行管理。鼓励小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办公楼宇、商圈等因地制宜为邮政快递企业收投邮件快件提供场地及临时停车、代收保管、免费通行等便利。住宅小区管理单位、企事业单位应通过与经营邮政快递业务的企业签订合同、设置邮件快件收寄投递专门场所等方式,为邮政快递人员和车辆进入小区、单位开展收投服务提供便利。规范邮政快递车辆管理,在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的前提下予以通行、停靠便利。加强快递电动三轮车日常监管,指导邮政快递企业更新换用规范封闭箱体,统一喷涂外观、信息实时关联的专用电动车辆。(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综合执法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

15. 加强从业人员权益保障。持续推动快递行业党委、行业团委、行业工会、行业妇联、行业协会等组织建设。在劳动权益、生活帮扶等方面为邮政快递从业人员提供支持。将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邮政快递从业人员统一纳入住房保障范围。对邮政快递从业人员子女落实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符合政策的纳入工会帮扶体系,宣传引导快递行业基层工会组织职工参加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将邮政快递从业人员纳入行业典型及劳模评选范围。(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人社保局、市妇联、市教育局、市邮政管理局)

16. 构建高质量人才培养体系。鼓励我市职业院校开设物流管理等相关专业,积极与邮政快递企业合作,共建技能培训基地、学生实训基地等。对组织开展邮政快递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做好快递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开展邮政快递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推进快递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市人社保局、市邮政管理局)

17. 推动科技创新成果应用。鼓励邮政快递企业推广应用具备国际先进水平的卫星导航系统、区块链、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5G通信等现代信息技术及自动分拣装备、智能投递终端,提升运营管理效率,拓展协同发展空间,推动服务模式变革。鼓励推广无人机投递、智能机器人派送等无接触式快递服务。打造“数字邮管”,实现邮政快递业实时智能监控和行业运行大数据分析能力提档升级。(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科技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大数据局)

三、保障措施

18. 强化政策整合。鼓励行业集聚发展,加快速递园区配套功能设施建设,提升配套服务能力,落实土地、金融、财税等各项优惠政策,吸引一批邮政快递企业入驻。各地在推进综合交通运输、现代服务业、城市配送体系、电子商务平台、电商物流园区等建设中,要将邮政快递业纳入统筹范畴,依法落实相应政策支持,将符合条件的邮政快递企业和项目纳入专项资金支持范围。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服务方式,针对邮政快递企业特点设置贷款评估标准,增加对快递企业的授信额度,合理确定利率水平,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税务局、市金融办)

19. 强化组织协调。在市交通强市建设领导小组框架内建立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推进机制,各责任部门要结合职责分工密切协作配合,及时研究解决邮政快递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

20. 强化责任落实。邮政管理部门要牵头制定年度推进计划,细化年度目标和重点项目,研究制定考核评价办法,切实抓好工作推进和跟踪督查。各县(市、区)也要细化任务清单、实化工作举措,扎实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

本意见自2024年2月16日起施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 白蚁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衢政办发〔202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市白蚁防治事业发展,根据《浙江省房屋建筑白蚁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0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白蚁防治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14〕131号)、《关于贯彻〈推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打造“浙里安居”品牌的实施意见〉白蚁防治专项行动方案》(浙蚁〔2022〕1号)等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关于进一步加强白蚁防治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统筹发展和安全,增强风险意识,树牢底线思维,加快构建我市白蚁防治现代化管理和技术体系,推进全域白蚁治理工作,提升人民生活品质,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公益导向原则。白蚁防治是防灾减灾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要充分体现公益属性,强化统筹效能,营造全社会参与治理的浓厚氛围,达到最佳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

坚持分类施策原则。树立分类管理理念,根据不同的白蚁防治对象、白蚁危害程度、白蚁防治目标进行分类施策和分级管理。

坚持区域控制原则。加强园林绿化、水利工程、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白蚁防治工作,逐步推进农村房屋白蚁防治工作,积极探索遗产保护区、历史文化街区、风景名胜区和生态敏感区白蚁防治工作。

坚持绿色低碳原则。积极推广监测控制技术为主的环保型白蚁防治新技术,减少化学品使用,实现白蚁防治可持续发展。

(三)主要目标。聚焦研究解决当前我市白蚁防治工作中存在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实现白蚁防治全域覆盖的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和制度创新。到2025年,各领域环保型

新技术应用达到95%以上;全面推进以传统村落、美丽城镇建设为重点的乡村白蚁综合治理,提升农村居住品质。到2026年,实现房屋建筑、园林绿化、水利工程、历史文化遗存、农业农村、资源规划、交通运输等主要白蚁危害领域防治工作的全覆盖。

二、主要任务

(一)推动全域白蚁防治统筹发展。住建部门要做好城市房屋建筑、园林植被、桥梁等的全生命周期白蚁防治工作;水利部门要将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控落实到水库、堤防等水利工程日常监管工作中,强化汛期巡查防守,发现险情及时处置;文旅部门要将白蚁防治纳入历史文化遗存的全周期保护中,保护好、利用好、传承好历史文化遗存;各乡镇(街道)要在传统村落修缮维护及美丽城镇建设管理工作中全面贯彻白蚁防治管理要求;农业农村、资源规划、交通运输等部门履行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白蚁防治工作。各部门要定期开展蚁情虫害信息排查,精准掌握虫害动态发展趋势,树立全域防控理念。常态化开展防治工作,强化日常监管,做到白蚁危害早预防、早发现、早治理。

(二)推进绿色环保新技术全域化应用。推动白蚁防治绿色发展,停止使用药物屏障技术,全面推广应用监测控制技术。到2025年,各领域环保型新技术应用达到95%以上。各行政主管部门要将环保型新技术推广应用率纳入到年度目标考核,定期组织对新技术应用进展情况进行检查。鼓励其他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推广应用,提升白蚁防治的技术水平。

(三)施行全域白蚁防治技术标准。加强白蚁防治行业标准化建设与管理,推进衢州市地方标准《全域白蚁防治技术规程》(DB 3308/T 137-2023)实施。全面推广“区域控制+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全域白蚁综合治理策略,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标准解读和宣贯,提升我市从业人员标准化服务能力和企业标准化防治水平。做好全域防控项目的示范引领,打造一批全域白蚁防控示范项目。

(四)加强白蚁防治行业的监督管理。住建部门牵头做

好白蚁防治市场监管,严格执行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及白蚁防治机构备案制度,严查证书违规挂靠行为,规范白蚁防治工程招标,完善白蚁防治服务合同。加强白蚁防治监测控制装置、药剂、器械等产品监管。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搭建智能管理平台,建立蚁情预警机制,重塑管理流程。开展工程质量第三方评估管理模式探索,建立白蚁防治工程质量管理 and 监督评价体系,加强白蚁防治工程质量检查和巡查力度,定期公布白蚁防治工程质量报告,切实推动全域白蚁防治标准落地。

(五)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各行政主管部门要大力引进和培养白蚁防治专业技术技能人才,开展从业人员知识和技能培训。强化从业人员服务意识,提高施工人员安全意识,完善市场化服务体系。要注重干部理论素养提升和履职能力培训。加强专家库队伍建设,建立专业素质过硬、实践经验丰富的白蚁防治人才队伍。

(六)打造科普宣传多元化。结合房屋使用安全、历史文化遗存、水利工程等普查工作,充分利用公共媒体传播防灾减灾救灾理念。建立科普宣传场馆,利用科普场馆、科普宣传册、科普实例等,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教育,提高社会公众对白蚁防治重要性的认识。加大白蚁防治创新研究,融合高校、浙江省白蚁防治中心、白蚁防治机构等各方力量与优势,建立产学研合作机制,实现行业技术的提升和突破。

(七)加强房屋使用安全和白蚁防治协调联动。白蚁危害是房屋使用安全风险的重要隐患因素,要按规定明确建

设单位、房屋所有权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对白蚁预防体系完整性及房屋使用安全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住建部门要结合全省城镇房屋调查登记工作,将白蚁危害的日常监测与房屋安全的日常排查有机结合,实现双向联动、互促发展。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全域白蚁防控工作领导机制与区域协同联动的综合管理机制,加强部门联动,明确各方工作内容,建立管理责任制,分解落实指标,实现白蚁防治与基础设施建设、建筑物改造修缮、日常管理等同步实施,确保全域白蚁防控工作有序稳步推进。

(二)落实资金保障。将白蚁防治列入公共服务保障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落实保障防治专项资金。对超过防治服务期限的房屋建筑,将白蚁防治工作纳入城市更新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中,并鼓励行政主管部门、社区、业委会、物业通过启动物业维修基金、自筹或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等多种途径筹措资金降低白蚁危害。

(三)营造良好氛围。通过电视、报刊、网络、广播等媒介,广泛宣传白蚁防治工作的重要意义、工作成效和典型案例,营造全社会关注、全领域参与的防治浓厚氛围。

本意见自2024年2月26日起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 发挥医保支付杠杆作用促进基层医疗卫生 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

衢政办发〔202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关于发挥医保支付杠杆作用促进基层医疗卫生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发挥医保支付杠杆作用 促进基层医疗卫生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发挥医保支付杠杆作用,扎实推进基层医疗卫生高质量发展,让群众享有更加公平普惠、优质便捷高效的医保服务,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挥医保支付杠杆作用促进基层医疗卫生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3〕50号)文件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完善医保支持措施,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

(一)加大医保基金对基层支付倾斜力度。落实全省统一部署的相关政策要求,综合考虑全市医保基金运行情况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等)医疗费用平均水平,对门诊总额预算指标偏低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全市统一下达门诊总额预算指标的基础上适当提高,其中县域医共体指标提高部分重点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倾斜。(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各县[市、区]政府。以下均需各县[市、区]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发展。遵循“总量控

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的原则,体现基层医疗机构的功能定位、服务特点,推进基层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建立基层医疗机构和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联动机制,逐步理顺不同层级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比价关系,促进分级诊疗。强化价格与支付政策协同联动,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良性运行,群众负担总体不增加。(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

(三)推进多元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落实80个住院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同病同价支付,并按省级规定逐年扩大病组,相关病组不区分医疗机构,实行同病组同一付费标准,引导常见病、慢性病和康复患者下沉基层就诊,促进分级诊疗。探索推进符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特点的门诊支付方式改革,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治常见病、慢性病以及康复患者的积极性,促进医疗资源合理配置,引导患者有序就医。(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健委)

(四)推进“互联网+医保”向基层延伸发展。按照国家、省规定,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诊疗服务申请纳入医

保支付范围,助力构建远程会诊、预约转诊、互联网复诊等基层远程医疗服务体系,推动人工智能辅助诊断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置应用。(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健委)

二、优化医疗保障政策,逐步提高待遇水平

(五)取消基层就医门诊起付线。力争“十四五”期末,取消城乡居民和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基层医疗机构就医门诊起付线,逐步减轻参保人员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就医负担。(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

(六)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医保和职工医保的待遇水平。提高参保人员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报销比例,“十四五”期末,城乡居民和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在签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政策范围内门诊慢病费用报销比例提高至不低于65%,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不低于80%。(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

(七)逐步提升老年患者综合保障水平。鼓励和引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康复、护理、医养结合、安宁疗护等服务,提高病床使用率,提升服务能力,落实居家上门医疗服务医保支持政策。(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健委)

(八)优化惠民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进一步指导承保公司完善产品内容,优化赔付责任,适当降低赔付起付线,扩大人群覆盖面。(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衢州监管分局)

三、提升公共服务能力,优化便捷高效医保服务

(九)完善医疗机构定点管理机制。鼓励符合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积极申请医保定点,对符合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相关规定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心卫生院、乡镇<街道>卫生院)下属的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可由所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申请,报各县(市、区)医保部门审核同意,原则上符合条件的均予直接纳入所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结算。鼓励符合条件的偏远山区开通医保移

动支付服务。(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健委)

(十)优化医保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积极支持将符合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纳入医保异地就医定点范围,2024年底前全市所有定点基层医疗机构全部纳入异地就医联网结算范围。按要求及时扩大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门诊慢特病病种范围。(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健委)

(十一)进一步提升医保公共服务能力。实现医保事项全省通办。将医保公共服务事项区分为“一窗通办”“一窗受理”和“一地办理”,实现“服务就近下沉、民生事项通办、办理结果互认”,努力解决企业群众医保办事“多地跑”“折返跑”难点堵点问题。(责任单位:市医保局)

四、健全供应保障机制,满足群众用药需求

(十二)强化药品保障能力和管理水平。贯彻落实符合县域医共体发展和群众用药需求的药品采购工作,由医共体统一组织开展药品集中采购,切实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供应保障能力。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和国家谈判药品的配备和使用管理,认真做好谈判药品政策落地工作。(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健委)

(十三)加强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监管。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科学、合理开展集采药品报量工作,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根据临床实际优先采购使用中选产品。进一步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采购使用中选产品的监督管理。(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健委)

(十四)激发参与药品集采主动性。按照国家医保局和省医保局工作部署,开展结余留用激励和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工作,充分调动各方参与集中带量采购的积极性,持续扩大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集中带量采购药品的配备范围。(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

本细则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保险业 助力四省边际中心城市建设的若干意见

衢政办发〔202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加快打造四省边际中心城市,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衢州实践,充分发挥保险业在推动市域治理现代化、促进经济提质、维护社会稳定、改善民生保障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经市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全力推进省“3+10”重大工作和市“10+2”重点工作决策部署,准确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以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多元化保险服务需求为出发点,改革创新、健全市场、优化环境、完善政策,推动保险业创新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频共振,为加快四省边际中心城市建设和中国式现代化衢州实践提供全方位、深层次、强有力的保险支撑。

(二)工作目标。力争到2026年,基本构建机制健全、动能强劲、保障全面的保险业创新发展体系,保险业支持四省边际中心城市建设和取得突破性进展,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的综合实力和能级水平实现明显提升。保费规模突破100亿元,提供风险保障超20万亿元,累计运用保险资金规模达到10亿元以上;保险深度达到全省平均水平以上,保险密度达到全省平均水平75%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促进保险服务产业转型升级。健全产业链供应链保险体系,加大对新材料、新能源、集成电路、高端装备、生命健康和特种纸六大标志性产业链的保险支持力度。促进现代服务业提质扩容,加强首店经济、假日经济、夜间经济等消费新业态新模式的保险保障,激活高品质和高体验消费。完善以政策性农业保险为基础的农业保险保障体系,推动农业保险由保成本向保收入、保生产环节向保全产业链升级。到2026年,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种类突破20个,重点作物保险覆盖面达到75%以上,农业保险深度达到全省平均水平以上。(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农

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下同。以下均需各县(市、区)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深化科技保险创新试点。助力实施科技型企业“倍增”“科技小巨人”培育和科技领军企业培育三大计划,显著提升知识产权保险供给水平,推动保险产品覆盖知识产权专利、商标等主要门类。支持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创新研发,加快推广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保险。推广人才创业险,为创新创业活动及关键研发人员提供人身意外、研发责任等风险保障。(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金融监管局)

(三)支持保险助推数字经济跨越发展。推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将保险机制嵌入数据采集、存储、管理、应用、共享全过程,力争数字经济规上企业保险服务覆盖面达到80%以上。引导网络安全保险健康有序发展,促进企业加强网络安全风险管理。支持保险机构为城市大脑建设分散化解技术风险,鼓励有关组件质量、算力效力、用户责任等保险产品创新。构建适应现代经济发展的数字保险新格局,通过数字化、智能化经营提升保险服务质效,推动行业平均业务线上化率稳步提升。(责任单位:市营商办、市大数据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市金融监管局)

(四)推动保险护航外贸提档升级。加大出口信用保险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针对性降低投保成本,优化理赔追偿服务。全力保障跨境电商、海外仓、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等新业态发展,为企业订单履约、在途资金、产品质量、商业侵权等提供综合保障。支持产业链上下游畅通运转,重点为大型骨干外贸企业、高科技企业、重点加工贸易企业、海运物流企业等提供多元化保险保障。发挥好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保障作用,积极支持一批“小而美”、惠民生项目。强化出口信用保险和国内贸易险的协同支持,推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加快发展境外投资保险,鼓励保险机构为跨境投资项目提供风险管理和产品服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金融办、市金融监管局)

(五)完善交通物流保险保障体系。支持保险机构为“125”高铁交通圈、甬金衢上和杭淳开高速公路、浙赣运河、浙西航空物流枢纽等重大交通工程项目提供风险保障,鼓励提供安全巡检、风控咨询等服务推动风险减量。优化保险资金运用环境,积极引进保险资金参与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等民生工程项目建设。加快发展水陆空铁物流保险,赋能国家级综合交通物流枢纽建设。深化“警保联动”,推动保险参与交通安全治理。(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资源规划局、市金融办、市金融监管局)

(六)丰富全域旅游保险产品。加大对A级旅游景区的保险保障力度,分散旅游各环节中自然灾害、意外事故、违约责任等风险,力争3年内3A级以上旅游景区保险覆盖率达到35%以上。积极发展新兴旅游保险产品,推动保险嵌入研学游、自驾游、探险游、民宿游等旅游新业态发展脉络。助力打造文旅金名片,创新开发全流程定制化文化旅游综合保险。分散文旅市场主体经营风险,提高营业中断险、财产损失险、雇主责任险、员工失业险等在文旅企业的覆盖面。鼓励保险机构参与针对婴幼儿、老年人、孕妇、残疾人等特殊人群的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民政局、市金融监管局)

(七)积极培育文化保险市场。探索将保险机制融入文物遗产保护传承利用体系,开发文物损失保险、考古人员人身意外险。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险体系,加强对名录项目、传承基地、传承人的保险保障力度。试点演艺活动取消保险、文化活动公共安全综合保险、展览会综合责任保险等,有力支持文化交流艺术活动。加强对儒学文化等重点扶持产业的保险支持,加大对文创人才、文旅志愿者、文艺组织团体的保险保障力度。(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民政局、市金融监管局)

(八)全面构筑保险民生保障网。健全多支柱养老保障体系,增强保险在养老服务供给、养老产业、康养融合等方面的服务能力,满足老年群体个性化的保险需求。经国家或省批准同意后,推动长期护理保险实现制度参保全覆盖。发展多样化健康保险服务,鼓励发展面向县域居民的健康险业务,扩大县域地区覆盖范围。到2026年,惠民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投保率达到70%以上。丰富儿童保险供给,提供有特色的儿童教育年金保险、残障儿童保险、儿童特定疾病保险等产品。满足新市民安居乐业的刚性需求,灵活提供住房、创业就业等方面保险产品和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市教育

局、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

(九)运用保险机制创新社会治理方式。促进社会治理主体多元化,积极探索在环境污染、食品安全、医疗意外、司法保障、公共安全、住房安全等与公众利益关系密切的领域开展保险创新。发挥责任保险化解矛盾纠纷的功能作用,到2026年,责任保险保费增速达到25%以上。加强防灾减灾体系建设,逐步形成包括灾前防灾预测、灾中救援减损、灾后补偿重建的综合性多层次风险管理体系。在重特大灾害事故中,引导保险机构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主动做好理赔服务。(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金融监管局)

(十)激活绿色保险创新动能。围绕环境资源保护与社会治理、绿色产业运行、绿色生活消费等领域,加快丰富多场景的绿色保险产品。深化碳账户在保险领域应用,重点推动绿色低碳建筑性能保险、生态农业保险等产品提质扩面。到2026年,财险行业绿色保险保费占比达到20%以上。建立绿色保险政策体系、评价体系、考核体系等保障机制,鼓励设立绿色保险专业部门、特色分支机构、创新实验室等专门机构,提升绿色保险专业化服务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金融办、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三、保障措施

(一)优化统筹协调。建立市县一体、政保企协同的常态化联动机制,加强沟通会商。各相关部门、县(市、区)要按照各自职能落实责任,细化具体措施,积极推进政保合作;保险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加强引导,充分调动保险行业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加强政策保障。加大要素保障力度,强化保险政策与财政政策、民生政策、产业政策的协同联动。积极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效应,重点对具有衢州标识度、公益性较强等项目给予财政支持。把保险业助力四省边际中心城市建设纳入相关考核体系,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注重氛围营造。发挥新闻媒体的正面宣传和引导作用,培育和营造积极向上的舆论氛围。打造保险宣传教育阵地,加快提升全社会风险意识,全面营造学保险、懂保险、用保险的浓厚氛围。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4年 加快农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

衢政办发〔202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建设四省边际共同富裕示范区,进一步健全完善助农增收政策体系,千方百计确保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经市政府同意,现就2024年促进农民增收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把促进农民增收作为“三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激发农村发展活力和农民增收内生动力,不断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建立完善农民持续增长长效机制,加快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

(二)主要目标。到2024年底,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3.6万元,同比增速保持与经济发展水平同步、全省“保二争一”;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2.3万元,同比增速达10%以上、全省“保五争三拼第一”;城乡居民收入倍差持续缩小,继续保持进位态势。

二、主要举措

(一)打造三大百亿产业促增收。高质量推进“双柚”、油茶、茶叶产业发展,力争2024年“双柚”产业产值超过60亿元,茶产业产值超过50亿元,油茶产业产值超过40亿元。加快培育覆盖面广、增收带动力强的10亿元产业链12条,打造一批富有竞争力的优势特色产业,不断完善联农带农富农机制,实现县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带动农户增收40亿元。持续发展“千村万元”林下经济增收帮扶工程,2024年建设示范村40个、示范基地1.2万亩。(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资源规划局,各县〔市、区〕,以下工作均需各县〔市、区〕落实,不再列出)

(二)发展乡村全域旅游促增收。以“衢州有礼”诗画风光带为主轴,以未来乡村为重点,通过项目、资金、用地、人才等全方位支持农文旅融合发展,实现A级景区村全市域覆盖率达95%以上,新创成省高等级民宿15家,推出农文

旅融合休闲旅游度假精品线路10条以上,全力打造四省边际产业集聚度高、富民效应强的品牌乡村休闲度假目的地,力争2024年乡村旅游接待总人数突破1000万人次,带动农户增收2亿元。(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大花园集团、市资源规划局、市人行)

(三)培优区域公用品牌促增收。依托“衢州味道”“三衢味”区域公用品牌,加大优质“土特产”农产品推介力度,不断拉长产业链、增加附加值。加快推动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积极与浙江广电集团、“长三角”商业联盟等大平台合作,促成“三衢味”产品进入杭州银泰、盒马鲜生,进一步打开农产品销售渠道,力争“衢州味道”“三衢味”品牌销售额突破95亿元。继续培大育强“钱江源”、衢江山农、江山味道、常山“一份常礼”等区域农产品公用品牌,实现一个品牌带动一方产业、富裕一方百姓、振兴一方乡村。(责任单位:市供销社、市大花园集团、市农业农村局)

(四)加快农村“三块地”改革促增收。通过农业“标准地”改革、闲置农房盘活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一系列强村富民集成改革,转化“两山合作社”生态产业项目100个,新增盘活利用农房4500宗,打造农业“标准地”30块,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20宗,实现全市土地规模经营比例达71%,唤醒农村农民的沉睡资产,带动农户增加财产性收入8亿元以上。组建片区化强村公司,支持发展强村公司和物业经济,积极推动有条件的村开展村集体股份分红。鼓励发展屋顶光伏。(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发改委)

(五)提升农民就业能力促增收。依托四省边际共富学院和教学基地,加快新产业工人培训、新农人培育、乡村工匠培养,打造“万名农民素质培训工程”升级版。突出抓好“三保一匠”技能品牌和“乡村产业振兴头雁”人才队伍,统筹各部门资源推进“保姆学院”建设,全年开展新蓝领、新农人培训5万人次,实现培训提技人均增收6000元以上。大力推广“1+3+N(n)”乡村合作创业模式,吸引人才、科技、资金等各类资源向农村集聚,积极开展省级合作创业村

创建,促进村集体和农民“双增收”。(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妇联、市住建局、衢职院)

(六)实施共富合伙人计划促增收。不断强化政策、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支持保障力度,持续做大做强“3+X”特色农业产业,围绕种养加工、保鲜储藏、运输销售等环节,延长农产品产业链,把有资源有技术有能力的员工、客户变成合伙人,推出“共富合伙人”项目100个,新培育农创客1800名以上,全面激活乡村振兴新动能。(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团市委)

(七)推进“共富工坊”建设促增收。精准扶持头部企业,推进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孵化一批平台型特色产业,结对共建“共富工坊”,送项目到村、送就业到户、送技能到人,有效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低收入农户在“家门口”就业,累计建成来料加工式、电商直播式、产业赋能式、农旅融合式等各类“共富工坊”1200个,吸纳农民就业6万人。全市电商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速继续保持全省前列。新增6个共富综合体,力争吸引各类投资2亿元,至少带动120个造血功能较差村增收10万元以上。(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妇联、市人力社保局、市商务局、市工商联)

(八)激活万家庭院经济促增收。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鼓励和引导全市农户尤其是低收入农户利用自有院落空间等闲置空间,拓宽增收致富渠道。加快建立全市域的共富庭院辐射矩阵,将庭院经济纳入未来乡村(“一米菜园”)、“95联盟大道”项目一体化推进,落实低收入农户小额信贷政策,力争发展庭院经济1万家,实现农户年均增收2000元以上。挖掘培育发展庭院经济的先进典型,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妇联、市委宣传部、市金融办、市金融监管局、市人行)

(九)兴建万亩设施农业促增收。推动农业“腾笼换鸟”“空间换地”,打造“园区+基地”全产业链格局,布局市、县、乡三级农产品加工园区(基地、专区),探索园区新型建管模式。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力争国家级农业产业园实现零的突破。壮大蔬菜、水果、畜禽、渔业等设施农业产业集群,新建6个市级未来农业园区,建设寿光蔬菜基地3000亩、汇农蛋鸡基地5.9万平方米、陆基圆池循环水养殖基地5000立方米,带动农民增收6300万元。(责任单位:市农业

农村局)

(十)加强民生政策供给促增收。保持民生保障措施政策的连续性,匹配我市社会经济发展和农民收入增幅水平,逐步提高低保标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与高质量就业社(村)、幸福河湖、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有机结合,开发农村公益性岗位5000个,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3000万元以上。(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民政局、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单位要把促进农民增收作为四省边际共同富裕示范区创建工作的重中之重,积极落实政策措施,加大推进力度。市委农办牵头抓总,职能部门协同配合,属地政府具体负责,建立完善“一村一策一干部、一户一计一方案”的工作机制,确保实现农民增收年度目标。

(二)强化要素保障。加强财政投入保障,健全土地出让收入优先用于农业农村机制。加大农业用地保障,明确每年安排不低于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的5%用于农村产业及设施建设用地,严格落实《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促进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0]10号)等文件中有关农业用地政策。完善乡村金融服务体系,增强农民投资理财观念,推动各类要素从城市向农村回流。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和各类惠农补贴,全面发力打好农民增收“攻坚战”。

(三)强化督查激励。通过市委、市政府年度综合考核和十个“桥头堡”、农业农村十大专项行动“比拼晾晒”机制,全面压紧压实区块和部门推动农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的主体责任。对工作推进力度大、措施有力的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激励,对组织实施不力、不按要求推进工作、未按时限要求完成任务的单位予以督导通报。总结推广一批农民增收典型经验,营造共同推进农民农村共富的浓厚氛围。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范洪浩同志任职的通知

衢政干〔2024〕1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
范洪浩同志任衢州机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秦财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干〔2024〕2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
秦财华同志任衢州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傅骏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祝腾飞同志任衢州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何怀文同志任衢州市司法局副局长(挂职)；
方忠明同志任衢州市财政局副局长；
刘彦隆同志任衢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挂职)；
徐冰俊同志任衢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衢州市卫生监督所)主任(所长)(试用期一年)；
纪伟平同志任衢州市人民医院执行院长；
郑爱萍同志任衢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傅郁同志任衢州市市场监管行政执法队专职副队长(试用期一年)；
胡琪华同志任衢州市体育局副局长(挂职)；
苏凯同志任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
李荣才同志任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程慧林同志任衢州市农业林业科学研究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徐天才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林霄同志的衢州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郭峰同志的衢州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方娉同志的衢州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钟一同志的衢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副局长(挂职)职务；
孙小明同志的衢州市卫生监督所所长职务；
李章平同志的衢州市人民医院执行院长职务；
蓝红星同志的衢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饶文胜同志的衢州市市场监管行政执法队专职副队长职务；
方忠明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童春立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挂职)职务；
金浩同志的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副主任职务；
周波同志的浙江省绿色产业发展研究院副院长职务。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饶新等同志职务职级任免的通知

衢政办干〔2024〕1号

经市政府办公室党组研究,决定:

饶新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一处处长;
童玮雯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四级主任科员。

免去:

傅骏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一处处长职务;
饶新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九处处长职务。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李浩等同志职务职级任免的通知

衢政办干〔2024〕2号

经市政府办公室党组研究,决定:

李浩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九处处长;
余峰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反走私和口岸管理办公室

主任;

周扬涛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综合研究二处
处长。

免去:

李浩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二处副处长
职务;

余峰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四处副处长职
务、三级主任科员职级;

周扬涛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二处副处长
职务、三级主任科员职级。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衢州市种子投资引导基金、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衢财企〔2023〕2号

市级各有关单位：

《衢州市种子投资引导基金、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衢州市财政局

2023年12月28日

衢州市种子投资引导基金、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

为强化衢州市创业创新氛围，打造海内外高层次人才集聚高地，赋能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四省边际中心城市建设，立足我市发展实际，设立种子投资引导基金（以下简称“种子基金”）、天使投资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天使基金”）。为加强和规范种子基金、天使基金的运作和管理，加快完善科技创新投融资体系，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政府产业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衢政办发〔2023〕44号）等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一）种子基金、天使基金定义

本办法所称种子基金是指以市场化方式运作，重点扶持本土人才、科技型初创团队和设立时间不超过3年的创业创新企业，支持科技成果、人才项目就地转化，支持和引导各类创业创新竞赛中的优秀项目孵化，支持企业小试、中试项目，择优引培创业创新主体，引导早期孵化型企业（项目）高质量发展的专项基金。

天使基金是指以市场化方式运作，重点支持本地中小微企业重点产业领军人才项目、科技创新项目、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等，同时吸引和培育一批拥有原创性、引领性、标志性成果的创新创业企业来衢发展壮大，推动人才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专项基金。

（二）投资方向

根据衢州市委市政府战略部署，重点围绕全市标志性产业链相关的“南孔精英”各类人才项目、科技创新项目、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等开展投资布局，通过“投早”“投小”“投科技”“投人才”，为初创企业、初创团队注入资金支持，助推科研项目就地转化，科技团队就地创办企业，培养创业创新型企业快速成长，推动人才引导新兴产业集聚和高质量发展。

（三）资金来源和规模

种子基金、天使基金以公司制、有限合伙等形式设立，资金来源为衢州市政府产业基金出资、国有企业出资、滚存收益等。

种子基金首期规模为3000万元，天使基金首期规模为2亿元，后续视基金运作和管理情况分期出资。

（四）运作原则

种子基金、天使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进行管理和运作。各出资方应当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明确约定收益处理和亏损负担方式。为更好地发挥政府出资的引导作用，政府可适当让利，但不得向其他出资人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不得承诺最低收益。

二、基金管理架构和职责

（一）决策机构

种子基金、天使基金由基金管理公司负责日常运营管

管理工作,由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审计局、市委人才办、市衢控集团、市人才科创集团组成种子基金、天使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衢控集团总经理担任管理委员会主任,管理委员会成员由各部门分管领导担任;由行业主管部门和外部专家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决会”)(外部专家需达到三分之二及以上),分层分级管理。

1.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1)审议并出台种子基金、天使基金相关内部制度文件;

(2)审议种子基金、天使基金的项目投资、退出及损失核销等事项;

(3)指导和监管种子基金、天使基金的规范运行;

(4)其他决策管理事项。

2.投决会主要职责为:

(1)审议种子基金、天使基金所涉项目提交的有关材料,提出决策意见;

(2)审议其他需要提交管委会的事项。

(二)部门相关管理职责

1.市财政局主要职责:

(1)负责筹措落实财政出资资金;

(2)牵头拟定种子基金、天使基金管理办法;

(3)会同相关部门对种子基金、天使基金运作管理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2.衢控集团主要职责:

(1)负责落实管理委员会日常事务;

(2)负责基金法人主体组建、整合等相关事项;

(3)负责根据相关规定组织基金法人主体选择确定基金管理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等;

(4)指导和监督基金管理公司科学决策、规范管理,并牵头组建专家库,为种子基金、天使基金投资提供专业、精准服务;

(5)负责实施基金年度财务审计和对基金管理公司的考核评价,审核报送种子基金、天使基金运作相关情况;

(6)负责制订种子基金、天使基金年度投资运作计划。

3.基金管理公司主要职责:

(1)负责制定种子基金、天使基金相关业务操作指引,制定种子基金项目核销流程程序;

(2)负责拟定上述基金设立、变更、增(减)资、清算等方案;

(3)负责落实种子基金、天使基金的日常管理工作,包

括但不限于开展项目的尽职调查、投资谈判、内部评审、投资实施、投后管理、投资退出等事项;

(4)负责定期报送基金运行情况等;

(5)其他相关事宜。

4.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职责:

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委人才办等作为相关主管部门,主要职责为:

(1)负责建立动态项目库,推荐投资项目;

(2)开展相关行业指导等;

(3)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履行相关管理职能。

三、运作模式和投资要求

(一)运作模式

1.投资模式及投资额度

种子基金一般采用直接投资模式,天使基金一般采用直接投资、子基金模式。其中,种子基金直接投资单个企业(项目)投资额度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天使基金直接投资单个企业(项目)投资额度最高不超过800万元;且均不得成为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天使基金对单个子基金的出资比例不得超过子基金总规模的20%。

2.投资期限

种子基金、天使基金对单个项目投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年,最长不超过8年。经相关审议决策程序批准后可适当延长。

(二)直接投资要求

1.种子基金的投资对象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注册地在衢州市,或签订投资意向书后6个月内在衢注册;

(2)公司主体设立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年;

(3)核心团队持股比例不低于30%。

2.天使基金的投资对象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注册地在衢州市,或签订投资意向书后6个月内在衢注册;

(3)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对中小企业的要求,或年营业收入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

种子基金、天使基金应适当调控与核心团队实缴金额相对的出资,原则上应以核心团队实缴金额为限。

四、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流程一般程序为项目收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投资决策、公示、投资实施、投后管理、投资退出等。

(一)项目收集

基金管理公司对天使基金投资项目实施常年征集;

可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各科研院校及各类创新创业园区平台向基金管理公司推荐;基金管理公司也可自主筛选投资项目。

(二)项目尽职调查

基金管理公司按照约定负责对项目开展尽职调查,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完成尽职调查报告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对于国家级基金、省级基金、知名投资机构等独立第三方社会资本或独立中介机构出具尽职调查报告的,可适当引用。

(三)项目评审

视项目申报、尽职调查等情况组织召开投决会。

其中,种子基金投决会评审采取创业团队现场路演展示和答辩、投决委员现场提问和现场决策的方式。投决会一般由5-7名投决委委员组成,会议对项目作出的审议必须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含)以上通过。

(四)项目决策

投资金额由投决会根据项目情况提出建议,由基金管理公司形成拟投资项目清单,管理委员会审定。

(五)公示

审议通过的拟投资项目清单在市财政局网站代为公示7个工作日。

(六)项目出资

公示无异议的,由基金管理公司与项目方签署投资协议,并按照投资协议办理出资事宜。对公示期内有异议的项目,由基金管理公司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如有重大问题报管理委员会,按相应程序处置。

(七)投后管理

投资项目协议签署后,由基金管理公司按照相关协议做好投后管理工作,跟进项目情况。

种子基金、天使基金每季度由基金管理公司形成投资管理报告,包含基金投资运作、项目进展、股本变化和资金使用等情况,并报衢控集团,由衢控集团审核后报市财政局。

种子基金、天使基金基金应由基金管理公司形成基金年度报告和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并报衢控集团,由衢控集团审核后报市财政局。

(八)投资退出

种子基金、天使基金投资项目以上市、并购、转让、回购、清算等方式实现投资退出。

五、费用与收益分配

(一)基金管理费用

种子基金、天使基金按照不超投资金额的2%/年支付基金管理费。

(二)收益分配

1.种子基金。单个项目退出后,产生投资收益的,投资本金及收益转入种子基金循环使用;产生投资损失的,由基金管理公司形成核销方案,上报管理委员会批准后予以核销。

2.天使基金。单个项目退出后,产生投资收益的,提取部分用于风险准备金,投资本金及剩余收益转入天使基金循环使用;产生投资损失的,纳入基金容错范围,按基金总盘子进行考核。

六、风险控制

(一)投资禁止事项

种子基金、天使基金及其参股子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1)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2)投资公开交易类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A以下的债券、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3)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4)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任何第三人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或名股实债等变相增加政府债务的行为;

(5)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6)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7)其他类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二)子基金要求及托管要求

天使基金合作设立的子基金应当参照《衢州市政府产业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对子基金的要求,并选择具有相关资质的商业银行托管资金。托管银行依据托管协议负责账户管理、资金清算、资产保管等事务,对投资活动实施动态监管,定期向子基金管理公司出具银行托管报告。

(三)不良资产管理

对于申请核销的项目,核销前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按照约定采取必要保全措施和实施必要追偿程序;核销后要实行账销案存管理,继续推进资产保全和尽职追偿,并建立定期统计报告制度。种子基金、天使基金合作方存在违法行

为的,按协议约定处理,造成损失的,根据协议约定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四)健全风控制度

基金管理公司要建立健全包括业务操作指引及内部控制制度。

七、容错机制与尽职免责

(一)容错机制

种子基金、天使基金以政策目标实现情况为评价标准,对基金总盘子进行考核。种子基金、天使基金建立风险容忍机制,种子基金建立核销机制。

(二)尽职免责

种子基金、天使基金坚持保护创新、鼓励探索、遵循审慎包容、尽责免责的原则,对已履职尽责的投资企业(项目)没有实现预期目标或者造成投资亏损的,对有关人员不作负面评价。尽职免责主要包括:

1.决策程序合法。工作人员在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程序规范、勤勉尽责、先行先试,在投资决策、投资流程和项目管理上严格遵循管理要求和程序,投资全流程合法合规;

2.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不违反党章、党内法规和法律、法

规规定,未谋取相关私利,无相关利益输送行为,及时纠错改正的,不作负面评价。对于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八、其他规定

(一)绩效评价

市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对种子基金、天使基金运作管理情况适时开展绩效评价。基金管理公司根据投资运行情况,开展年度绩效自评。对基金的评价,应当遵循风险投资行业发展规律,重在科技成果转化数量以及项目搜集、筛选、尽职调查、评审、重大事项及时报告等过程考核,绩效自评情况报送衢控集团,由衢控集团审核后报市财政局。

在种子基金、天使基金运作过程中,绩效评价是按照整个基金生命周期予以评定,而不是对单个所投项目造成的投资亏损进行评定。

(二)其他

本办法自2024年1月28日起施行,试行三年。《衢州市种子(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衢财企〔2020〕7号)同时废止(存续项目按原签署协议执行)。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衢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2023年衢州市本级 粮食产业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

衢发改发〔2023〕55号

各有关粮食企业:

为加快推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浙江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 加快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浙粮〔2022〕38号)等文件精神 and “振兴浙粮”新要求,支持粮食批发、加工、贸易企业等粮食流通主力军、主渠道、主平台企业做大做强,提高我市粮食企业市场竞争力,助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保障区域粮食安全,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扶持对象

扶持对象为依法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经营、照章纳税,具有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良好财务记录的衢州市本级(含柯城区、智造新城、智慧新城,下同)粮食储存、加工、转化和经营企业,市级粮食批发市场及参与实施市本级“五优联动”的粮食企业,且纳入粮油流通统计、报送统计表一年以上。

二、扶持范围及标准

(一)市级粮食批发市场改造提升项目。对实施粮油仓储及其配套设施新建或改造,配备稻谷和大米质量检验、稻谷储存品质检验、小麦和小麦粉检验等粮食检化验相关仪器设备及检验试剂耗材等的,给予项目当年实际投资额1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

(二)粮食企业仓储加工能力提升项目。对实施市本级“五优联动”的粮食企业,进行新建、改扩建厂房或开展仓储设施建设、生产设备改造、质检能力提升等,给予项目当年实际投资额1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三)粮食产销合作拓展项目。粮食企业将我市对口合作产粮地区稻谷(含大米,不包括超标粮)运回衢州市加工或销售的,数量(大米按0.7折率折原粮)达到10000吨/年以上的,依据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并经市发改委审核认定,一次性给予6万元运输补助。对建立省外粮食生产基地规模超过5000亩、签订1年以上租赁合同或

承包经营合同,且基地生产的符合标准的2023年产粮食在补贴期限内运回衢州加工销售不少于2000吨的,依据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并经市发改委审核认定,按基地面积给予每亩10元的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

(四)建立社会责任储备项目。鼓励企业在完成必要库存量(上年度10日平均经营量)和承担的政策性粮食代储量基础上,增加粮食库存(含原粮和成品粮)且签订社会责任储备协议的,按2023年度月平均增加库存量给予100元/吨的社会责任储备费用补贴,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五)提升粮食企业产品质量项目。对获得“中国好粮油”产品的粮食企业,有效期内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获得“浙江好粮油”产品的粮食企业,有效期内给予一次性3万元奖励。同一产品不重复享受奖励。

(六)粮食安全应急体系建设项目。对年度内与粮食主管部门签订相关应急任务协议的,保障粮食应急加工任务,报送粮油应急监测信息,保障应急供应网点任务的粮食企业,根据粮食加工能力,分别给予粮食加工企业每家2—3万元的补助,给予粮食供应网点5000元的补助。对年度内认真准确报送粮食流通统计和价格监测信息的企业信息员给予1000元补助。由市发改委根据签订协议及报送统计监测情况直接发放。

三、企业申报要求

(一)申报方式及时间要求。凡符合补助范围和条件的粮食企业,于2024年2月15日前向市发改委提出书面申请。

(二)申报材料。所有申报企业填写申请表(见附件),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资料,并根据申请补助或奖励的项目要求分别提供以下材料:

1. 市级粮食批发市场改造提升项目、粮食企业仓储加工能力提升项目

(1)项目实施报告。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资

金投入情况和项目成效等。

(2)项目实际建设投资证明材料。项目建设工程合同、工程竣工决算书、投资财务清单等。

(3)提供第三方专项审计报告。

2. 粮食产销合作拓展项目

(1)粮食企业省外粮源基地合同或合法采购合同；

(2)对方销售发票；

(3)付款凭证(银行汇款凭证)；

(4)运抵衢州运输凭据或运输费发票；

(5)提供第三方专项审计报告。

3. 建立社会责任储备项目

(1)社会责任储备协议；

(2)提供第三方专项审计报告。

4. 提升粮食企业产品质量项目。提供“中国好粮油”“放心粮油”示范企业认定证书等，“放心粮油”示范店认定文件等。

5. 粮食安全应急体系建设项目。提供应急加工、供应协议。

(三) 注意事项

1. 企业同一项目已获得市级财政补助的,不再重复享受。

2. 企业申请粮食企业仓储加工能力提升项目,完工时间和投资发生时间(以发票时间为准)必须在2023年度。

3. 企业申请粮食产销合作运输补贴的,申报补贴期限

为2023年,以货款支付凭证注明的日期为准。

4. 企业提交的材料按各个项目要求顺序装订成册,一律以印刷品形式上报(勿手工填报),一式3份。提供复印件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5. 申报企业保存好原始凭证,以备核查。

6. 列入信用联合惩戒范围的企业不得享受上述补贴。

四、补助兑现

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确定拟补助对象,名单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补助资金。

五、责任追究

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对申报项目不定期开展抽查,企业在申报时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申报资格,追回已发放补助资金,并列入企业信用记录。涉及违法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本通知自2024年1月29日起施行,至完成兑现2023年度补助资金后失效。

附件:2023年度粮食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衢州市财政局
2023年12月29日

附件

2023年度粮食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亩、吨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人		手机号码		
1. 市级粮食批发市场 改造提升项目	项目名称	实施期限	投资额	申请金额
2. 粮食企业仓储加工 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名称	实施期限	投资额	申请金额
3. 实施粮食产销合作 拓展项目	调运粮食来源地	省外粮源基地面积		年度调运数量
4. 建立社会责任储备 项目	上年度10日平均 经营量	政策性粮食代储量		2023年度月平均 增加库存量
5. 提升粮食企业产品 质量项目	(填写认定文件名及文号)			

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关于印发 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衢公积金发〔2023〕9号

各分中心、管理部,市中心各处室,各缴存单位:

新修订的《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实施细则》《衢州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实施细则》《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实施细则》已经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四届四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2023年6月25日

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实施细则

1 总则

为加强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维护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和缴存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浙江省住房公积金条例》、住建部《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标准》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修订本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活动。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及下属各分中心、管理部(以下统称管理机构)负责承办所属辖区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的实施工作。

住房公积金缴存是指管理机构依照规定,将职工个人缴存的及其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全部归集于受托归集银行开立的住房公积金专户内,并记入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进行集中管理的行为。包括单位缴存登记、个人账户设立、缴存基数及比例调整、转移、封存、启封、汇缴、补缴等业务。

2 缴存对象

2.1 应当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单位及其职工: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

2.2 可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对象:其他单位及其在职职工;在本市就业的港、澳、台同胞(持有《港澳台居民居住

证》《港澳台通行证》等相关证件)和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浙江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国人;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新就业形态从业者等灵活就业人员及其他具备缴存条件并自愿缴存的人员。

3 单位缴存、信息变更与注销登记

3.1 单位缴存

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30日内到注册地管理机构办理缴存登记,办理时应提供以下材料: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登记表;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单位设立文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单位经办人身份证件。缴存方式选择托收的单位,应当及时办理银行委托收付款手续。

缴存单位应当指定业务专办员或经办人,专门负责办理住房公积金的缴存登记、年度验审、缴存信息变更、政策宣传等相关事项。

3.2 信息变更与注销登记

单位账户登记信息变更的,应当自发生变更之日起30日内,办理变更登记手续;除单位缴存方式、托收账户、单位名称和单位法定代表人变更须到公积金窗口办理外,其他单位信息变更业务,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自助办理。公积金窗口办理的,需填报《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信息变更登记表》。其中,单位缴存方式、托收账户、单位名称发生

变更的,另需填报《同城特约委托收款业务委托付款授权书》。单位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属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另需提供任命文件;属企业单位的,另需提供营业执照;属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另需提供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属其他组织单位,另需提供登记证书。

单位合并、分立、撤销、解散或破产的,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30日内,由原单位或清算组织到管理机构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单位有欠缴住房公积金的,应当为职工补缴,无力补缴的,应当明确住房公积金缴存责任主体,方可办理合并、分立、撤销、解散或破产等事项。

单位合并、分立的,在办理公积金缴存变更登记时,应填报《衢州市住房公积金变更清册》,并提供单位合并、分立的有关文件。

单位撤销、解散或破产的,在办理住房公积金注销缴存登记时,应填报《衢州市住房公积金变更清册》,并提供撤销、解散或破产的有关文件。原单位或清算组织已不存在的,由其主管部门代为办理。要求托管住房公积金的,应提供托管住房公积金的报告及其他应提供的资料。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手续,或原单位、清算组织已灭失的,管理机构经查证核实后,可直接办理个人账户封存、转移、合并和单位注销登记等手续。

4 个人账户设立、信息变更

4.1 个人账户设立

单位应当自办理完成缴存登记之日起20日内,为职工办理住房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并填报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登记表。

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

新参加工作或录用的职工从入职的第2个月起缴存住房公积金;单位新调入的职工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

职工只能有一个正常缴存状态的住房公积金账户,拥有多个账户的,应当办理账户合并。

4.2 个人信息变更

职工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等事项发生变更的,职工或者单位经办人应当自发生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管理机构办理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信息变更,办理时应提供以下材料:职工个人身份信息变更登记表;个人变更姓名或身份证号码的,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有效变更材料;单位申报有误的,提供单位出具的情况说明;职工身份证件。

4.3 个人账户注销

职工因下列情形之一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存储余额的,应当同时注销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离休、退休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出境定居的;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的。

5 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

5.1 缴存基数

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自然年度)月平均工资。企业和其他组织职工个人月平均工资的工资口径按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的项目确定;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个人月平均工资按同级组织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核定的口径计算。

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不得高于衢州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3倍;不得低于衢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具体限额由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每年向社会发文公布。

新参加工作或录用职工、新调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住房公积金起缴当月工资。其中,对于新调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也可参照同单位同职务、职级人员的缴存基数。

5.2 缴存比例

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下限为5%,上限为12%。缴存单位可在规定的上下限区间范围内,自主确定缴存比例。

同一缴存单位应当执行相同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5.3 月缴存额

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按照单位月缴存额和职工月缴存额的合计数确定。月缴存额计算方法为:

职工月缴存额=缴存基数×职工缴存比例(元以下四舍五入);

单位月缴存额=缴存基数×单位缴存比例(元以下四舍五入);

合计月缴存额=职工月缴存额+单位月缴存额。

5.4 缴存基数及比例调整

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应每年调整一次,调整后的缴存基数,按新的年度周期执行。缴存基数及缴存比例不符合上、下限要求的,单位应当在管理机构规定期限内办理调整手续;未按时办理的,管理机构可按规定标准进行调整,并告知单位。

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调整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调整申请表;经办人身份证件。

5.5 年度验审

管理机构就应当开展年度验审工作,验审的主要内容是单位是否全员、足额、按时缴存住房公积金,单位和个人信息是否完整准确等情况。

6 汇缴

单位应当按时、足额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所在单位每月从其工资中代扣,连同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一并缴存。缴存方式可采取托收、送缴等。

7 降低缴存比例、缓缴、免缴

7.1 降低缴存比例和缓缴

单位因经营亏损等原因造成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并经管理机构审核,报管委会审批后,可降低缴存比例或缓缴住房公积金,办理时应提供以下材料:单位住房公积金降低缴存比例和缓缴申请表;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决议;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单位经办人身份证件。

管委会可以授权管理机构审批单位住房公积金的具体缴存比例和缓缴住房公积金,审批时限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

单位降低缴存比例或缓缴的期限不超过一年,期满后仍需继续降低缴存比例或缓缴的,应当在期满前30日内重新办理申请手续;到期未重新申请的,恢复至原缴存比例或正常缴存。在降低缴存比例或缓缴期限内,单位经济效益好转后,应当及时恢复至5%(含)以上缴存比例或补缴缓缴期间欠缴的住房公积金。

7.2 免缴

职工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领取工资的,职工可以申请免缴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仍应按规定缴存。单位办理时应提供以下材料:住房公积金免缴申请表;职工身份证件。

职工免缴住房公积金的期限不超过一年,期满后仍需免缴的,应当在期满前30日内重新办理申请手续。

8 补缴、退缴

8.1 补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应当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未按规定及时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单位少缴、漏缴职工住房公积金的;因缴存基数或缴存比例上调需补缴住房公积金的;需要补缴的其他情形。

单位办理补缴住房公积金,单位和个人均应当补缴(行政调解、行政执法或人民法院判决除外),办理时应提供以

下材料:单位住房公积金补缴登记表;单位经办人身份证件。

单位因欠缴、缓缴等原因未按时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的,应及时办理补缴入账手续。

8.2 退缴

单位因未及时办理封存、缴存基数调整等情形造成多缴住房公积金的,可向管理机构申请退缴,办理时应提供以下材料:单位住房公积金退缴申请表;退缴说明;单位经办人身份证件。

9 个人账户封存、启封、转移

9.1 个人账户封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应当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手续:职工与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包括调动、辞职、解聘、辞退、开除等)、暂时中止工资关系但仍保留劳动关系的,单位应当在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工资关系中止之日起30日内,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手续;单位因合并、分立、撤销、解散或破产的,单位或清算组织应当在单位终止或注销前,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手续。

单位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时,应提供以下材料:住房公积金职工封存登记表;单位经办人身份证件。

单位未按规定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手续的,职工可向管理机构申请督促单位办理;督促后5个工作日内单位仍不办理的,管理机构可依据职工申请直接办理。单位逾期未办理退休职工封存手续的,管理机构可直接办理。

9.2 个人账户启封

单位应当自与职工恢复工资关系之日起30日内,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启封手续,办理时应提供以下材料:住房公积金职工启封登记表;单位经办人身份证件。

9.3 个人账户转移

本地的缴存职工,因工作关系变更的,新单位应在录用之日起30日内办理转移手续。异地转移的,在转入地管理机构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且连续缴存满6个月以上,可通过全国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平台,申请将转出地账户余额转至转入地账户。

10 计息

住房公积金自存入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之日起按国家规定的利率计息。住房公积金结算年度为每年的7月1日至次年的6月30日。每年结息日为6月30日。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发生封存、冻结等情形,住房公积金照常计息。

11 对账查询和缴存证明

11.1 对账查询

管理机构应为单位和职工无偿提供住房公积金缴存明细账的对账查询服务。缴存单位和职工可通过浙里办平台自助查询。职工本人到公积金窗口查询时,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单位经办人查询单位住房公积金信息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职工对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有异议的,可向管理机构申请复核,管理机构应当给予答复。

11.2 缴存证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职工可向管理机构申请开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职工申请异地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的;单位拟上市、融资或审计的;需要开具的其他情形。

职工申请异地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开具证明的,需提供职工本人身份证件。

单位拟上市、融资或审计开具证明的,需提供单位经办人身份证件,单位介绍信、当月或者上月的社保缴存清单。

12 协助查询、冻结、解冻

12.1 协助查询是指管理机构协助配合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依法查询单位或个人住房公积金开户、账户余额、查封顺位等情况以及与住房公积金使用有关的凭证、对账单等资料。对于上述资料,管理机构应当如实提供,有关部门可以根据需要抄录、复制、拍照。

12.2 管理机构应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依法申请冻结的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进行冻结。办理续冻的,应当保证职工个人账户的连续冻结及相应查封顺位不变。

办理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 判决书、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或其他有效司法文书;

2. 符合规定的申请人信息。

12.3 冻结期和续冻期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时间。职工个人账户冻结期满后,有关部门逾期未办理续冻手续的,视为自动解除账户冻结。满足提前解除冻结条件的,管理机构可提前办理解冻。

13 住房公积金补贴缴存管理

1999年1月1日以后参加工作,且符合货币化分房条件的职工,其所享受的住房公积金补贴,纳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管理。

单位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补贴缴存时,应填报《衢州市住房公积金变更清册》,提供《职工享受住房公积金补贴申

请、审核表》。

当地政府有相关支持政策文件明确的补助资金,也可纳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管理。

14 职工账户的托管管理

管理机构应当设立托管账户,职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住房公积金可进入托管账户管理:

1. 单位已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
2. 劳动人事关系挂靠在劳动、人事代理机构的;
3. 管理机构确认的其他情况。

办理住房公积金托管账户时,单位或职工个人应填报《衢州市住房公积金变更清册》,并提供职工身份证明和终止劳动关系证明复印件等。

15 其他

15.1 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公积金补贴和住房补贴,按照下列规定列支:

15.1.1 行政机关在预算中列支;

15.1.2 事业单位由财政部门核定列支渠道,在预算或者费用中列支;

15.1.3 企业在成本中列支。

15.2 职工个人缴存和职工所在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属于职工工资性质,归职工个人所有。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在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职工提取的住房公积金本息,按规定免缴个人所得税。

15.3 本细则涉及的业务申请材料,按规定可通过数据共享获取的,申请人无需提供。

16 法律责任

16.1 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浙江省住房公积金条例》,管理机构应当协助查处,并由当地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作出处罚:

16.1.1 未按照规定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变更、注销缴存登记的,责令限期补办;逾期不补办的,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6.1.2 未按照规定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转移或者封存、启封手续的,责令限期补办;逾期不补办的,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6.1.3 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6.2 管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政府主管部门依据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 16.2.1 未按照规定设立住房公积金专户的;
- 16.2.2 未建立职工住房公积金明细账的;
- 16.2.3 未按照规定使用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的;
- 16.2.4 委托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指定的银行以外的机构办理住房公积金金融业务的;
- 16.2.5 未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发放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有效凭证的;
- 16.2.6 未按照规定用住房公积金购买国债的。

17 附则

- 17.1 本细则实施后,国家和省市出台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 17.2 灵活就业人员的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 17.3 本实施细则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关于印发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衢公积金〔2021〕1号)》停止执行,即行废止。

衢州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实施细则

1 总则

为了进一步规范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浙江省住房公积金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修订本实施细则。

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是指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分中心、管理部(以下统称管理机构)对职工提取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的业务管理。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衢州市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的提取管理。

2 提取咨询

提取咨询包括以下内容:

- 2.1 个人住房公积金提取情况;
- 2.2 提取基本条件,包括提取范围、提取对象、提取额度等;
- 2.3 提取所需申请材料明细;
- 2.4 办理流程、办理渠道、办理时限等;
- 2.5 管理机构的地址、电话等;
- 2.6 提取其它相关咨询。

3 提取范围

3.1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

- 3.1.1 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
- 3.1.2 偿还购买自住住房贷款本息的;
- 3.1.3 在缴存地所在市域范围内无自有商品住房且租赁住房的;
- 3.1.4 支付自住住房物业服务费的;

3.1.5 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的;

3.1.6 离休、退休的;

3.1.7 基本丧失劳动能力,且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

3.1.8 本市户籍,与所在单位终止劳动关系后,未重新就业满1年的;

3.1.9 出国、出境定居的;

3.1.10 异地调动并户口迁出本市,迁入地单位未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

3.1.11 非本市户籍,与所在单位终止劳动关系后,未重新就业满半年的;

3.1.12 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

3.1.13 其他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

3.2 赠与、继承、交换等非买卖方式取得住房所有权的,不得提取住房公积金。

4 提取条件、材料及额度

4.1 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时,应当按以下要求提供身份证件及提取人收款账户信息:

4.1.1 职工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件;

4.1.2 职工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的,由其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申请提取,应提供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身份证件;

4.1.3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监护人申请提取,应提供监护人和被监护人身份证件;

4.1.4 职工无法本人申请提取的,应根据不同情形提供相关资料。

4.2 缴存职工及其配偶在本市有未结清公积金贷款,仅限于偿还该笔公积金贷款(含公积金组合贷款)的还贷提取,不得再以购房和偿还其它商业住房贷款等任何名义提取公积金。

4.3 购买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4.3.1 购买商品住房的:经备案登记的商品房销售合同;增值税发票。

4.3.2 购买二手房的:网签合同;不动产权证。异地二手房提取的另需提供契税完税证明和购房发票。

4.3.3 购买拍卖住房的:拍卖确认书或法院生效的裁定书;增值税发票。

4.3.4 购买拆迁安置房的:《拆迁安置房买卖合同》;增值税发票。无法提供增值税发票的,另需提供《产权调换协议》、《产权调换结算表》、危旧房改造部门出具的收款收据。

4.3.5 购买房改房的:提供出售房改房审批表;《维修基金统计表》。

提取额度:提取金额为提取时个人账户内存储余额,同一套住房只能提取一次且不得超过发生此项住房消费款项总额。购买商品住房提取金额不超过实际已支付总额。

4.4 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4.4.1 建造、翻建自住住房的,提供房屋所在地政府部门批准的建房许可证明。

4.4.2 大修自住住房的,提供房屋所在地政府部门批准的证明材料、房屋鉴定机构出具的损坏程度严重D级以上的房屋鉴定报告。

提取额度:提取金额为提取时个人账户内存储余额,同一套住房只能提取一次且不得超过住房土地使用权面积×3000元/㎡。

4.5 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住房公积金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还款清单(结清提取需提供贷款结清凭证);结婚证(主借款人配偶提取的需提供);首次提取需提供购房合同、贷款合同。

提取额度:提取金额不得超过已还贷款本息。贷款结清时,可提取金额截至贷款结清当月的账户余额,累计提取额不得超过该笔贷款本息总额。

4.6 缴存职工及其配偶在本市有未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可申请办理按月还贷冲抵业务。由管理机构每月将职工公积金月缴存额直接抵扣公积金贷款月还款额。主借款人配偶办理的需提供结婚证。

4.7 无房职工租赁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职工本人及其配偶在工作所在地无自有商品住房并且

租房居住的,可提取公积金用于支付房租。

4.7.1 租住商品住房的,应提供职工本人及其配偶的无房证明和结婚证。

4.7.2 租住公共租赁住房的,应提供房屋租赁合同、租金缴纳凭证。

提取额度:租住商品住房的,12个月内职工本人及配偶提取总额最高不超过年度限额,且不超过当年职工本人及配偶的住房公积金缴存额;职工本人及配偶可按月提取,且不超过当月职工本人及配偶的住房公积金缴存额。租住公共租赁住房的,按照实际房租支出全额提取。

4.8 支付自住住房物业服务费提取住房公积金的,应提供购房合同或《不动产权证书》;产权人配偶提取的需提供结婚证。在缴存地所在市域范围内无自有商品住房租赁住房的职工,且房屋租赁合同(协议)中明确所租房屋的物业费由承租人缴纳的,另需提供当地房管部门出具的职工本人及配偶无房证明;租赁合同(协议)。

提取额度:提取金额不超过当年缴纳的物业费,最高额度按照住宅面积每月不超过2元/㎡计算,两次申请提取时间间隔不少于12个月。

4.9 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的,应提供不动产登记信息证明;加装电梯项目协议书;档案接收证明;加装电梯住宅非职工本人所有的需提供关系证明。

提取额度:提取金额不超过职工家庭实际分摊支付费用的总额。

4.10 销户提取公积金:

职工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已封存无未达账资金,符合销户条件的,可申请销户提取。

4.10.1 退休的:已到达退休年龄的免提供相关材料,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提供退休证或退休批文;

4.10.2 基本丧失劳动能力且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应提供劳动鉴定委员会出具的鉴定证明、终止劳动关系证明;

4.10.3 本市户籍的,职工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后,未重新就业满1年的:应提供终止劳动关系证明;

4.10.4 出国、出境定居的:应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出国、出境定居证明和当地户籍注销证明;

4.10.5 异地调动且户口迁出本市,迁入地单位未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应提供户口迁出证明和单位调令、调入地公积金中心出具的调入单位未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证明;

4.10.6 非本市户籍,与所在单位终止劳动关系后,未重

新就业满半年的;应提供户口簿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证明。

4.10.7 职工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的:应提供死亡证明或法院出具的判决书,并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遗嘱、遗赠或继承文书。

提取额度:可提取公积金账户全部存储余额。

4.11 生活困难提取住房公积金:

4.11.1 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的:应提供民政部门印发的低保证明或总工会印发的特困家庭证明。

4.11.2 职工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因重病、大病造成家庭生活严重困难的:应提供《衢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特殊病种门诊或家庭病床治疗申请书》;《衢州市参保病人住院费用支付结算表》(年度内自负医疗费用凭证)或其他重大疾病提供经社保部门审核批准的大病补充医疗保险报销凭证。

提取额度: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每年可提取不超过当年度缴存的公积金账户金额,大病造成家庭生活严重困难的每年可提取一次公积金(不超过年度内自负医疗费用)。

4.12 如个人账户已封存,无未达账资金并符合销户条件,可提取全部存储余额。

4.13 职工在衢州市外购买商品住房及偿还贷款本息的,属户籍地购房的,提供户籍证明等相关材料。

4.14 本细则涉及的公积金提取业务申请材料,已实现信息联网的,在职工授权同意后,向有关部门联网核查并获取,职工无需提供。

4.15 以上各类提取事项中未明确的提取频次等要求,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根据具体情况另行确定。

5 办理程序及审核

职工应当按下列程序办理提取业务:

5.1 已实现线上办理的业务,可在线申请:

5.1.1 职工通过浙里办APP、浙江政务服务网、自助终端等渠道自主办理提取业务;

5.1.2 线上业务提交后,管理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或不准予提取的决定,同时发送短信告知申请人。

5.2 窗口渠道申请:

5.2.1 提取职工或被委托人到管理机构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5.2.2 管理机构核验申请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的,即时办结。无法及时办结的,应在接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或不准予提取的决定,并告知职工。

6 货币化分房住房补贴的提取

货币化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补贴的提取,按照住房公积金提取规定条件办理。

7 法律责任

依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浙江省住房公积金条例》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各管理机构配合查处,由当地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作出处罚,并纳入公积金失信行为名单管理:

7.1 单位为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出具虚假证明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建议有关部门按管理权限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7.2 职工采取欺骗手段,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存储余额的,应当追回提取款项本息,并可对提取人处以提取金额5%至10%的罚款。

7.3 职工骗取他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存储余额的,应当追回被骗取的款项本息,并对骗取人处以骗取金额一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 附则

8.1 法院因案件审理或执行需要,依照法律、法规要求管理机构配合协助办理住房公积金扣划,应符合住房公积金提取相关规定,由法院指派2人及以上执法人员携带本人工作证和执行公务证、扣划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至管理机构办理。

8.2 灵活就业人员的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8.3 本细则实施后,国家和省市出台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8.4 本细则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关于印发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衢公积金〔2021〕1号)》停止执行,即行废止。

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实施细则

1 总则

1.1 为进一步规范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以下简称公积金贷款)业务管理,维护借贷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浙江省住房公积金条例》《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修订本实施细则。

1.2 公积金贷款管理是指住房公积金中心、分中心、管理部(以下简称管理机构),委托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确定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受托银行),以归集的住房公积金,向公积金缴存职工发放用于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专项住房消费贷款管理。

上述所指的自住住房,是指借款人及其配偶用于自住的且对该房屋拥有所有权的住房。

1.3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衢州市行政区域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

1.4 管理机构与受托银行应签订承办公积金贷款业务协议,明确双方职责,按国家有关规定结算委托贷款手续费,受托银行应根据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接受公积金中心的考核、监督。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风险,由管理机构承担。

1.5 管委会负责公积金贷款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确定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受托银行,审批公积金贷款业务计划及执行情况的报告等。

经管委会同意,当资金紧张时,管理机构可采取调整贷款政策、轮候制、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转商业性个人住房贴息贷款(以下简称公转商贴息贷款)等方式;资金宽松时,管理机构可采取商业贷款转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以下简称商转公)等方式。

2 公积金贷款楼盘管理

2.1 公积金贷款楼盘管理是指在衢州市范围内申请发放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合作楼盘的管理,包括楼盘准入至期房转换为现房抵押期间的管理。

2.2 住房公积金贷款合作楼盘准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以下简称“房开企业”)将所属项目的楼盘向管理机构提出准入申请,并获得准予住房公积金贷款资格的行为。

2.3 房开企业的申请准入并获得批准后,管理机构为符合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的购房人办理个人住房公积金

贷款。

2.4 楼盘准入分为期房准入、现房准入、新增楼栋准入。房开企业按此分类,提供准入资料向楼盘所在地管理机构进行准入申请。

2.5 楼盘管理审批机构为衢州市公积金中心贷款审查委员会(以下简称贷审会)。贷审会由中心主任、分管副主任、相关业务处室负责人组成。各县(市)的楼盘向所在地公积金管理机构申请受理,市区(含柯城区、衢江区)统一向市公积金中心申请受理。

2.6 楼盘管理期限自管理机构与房开企业签订合作协议之日起至该楼盘项下所有房屋他项权证收妥之日止。

2.7 对合作楼盘项目实施动态跟踪管理。应定期或不定期对所辖楼盘项目进行摸底调查,发现有风险苗头的,应及时上报贷审会,防止批量违约风险的产生,预防楼盘集中性风险。

2.8 房开企业出现重大风险、为客户出具虚假材料骗贷的,其他可能有导致风险情形的,管理机构有权暂停或终止该房开企业贷款业务的办理。

3 贷款对象

3.1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即借款人),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符合公积金贷款申请条件的,可向房屋所在的管理机构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3.2 借款申请人属于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房屋所有权人或共有人,借款申请人配偶应作为共同申请人,共同提出贷款申请,并承担偿还公积金贷款的连带责任。其他共有人、共同还款人按照约定承担贷款连带清偿责任。

3.3 在本市行政区域外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可持住房公积金缴存所在公积金中心出具的《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按照本实施细则要求向管理机构申请异地公积金贷款,贷款条件、贷款额度、办理程序等与本地缴存职工基本一致。

4 贷款条件

4.1 借款申请人在申请公积金贷款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4.1.1 连续足额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原则上不得低于连续正常缴存6个月,且申请时账户属于正常状态。

4.1.2 借款人及房屋共有人家庭的住房套数和住房公积金贷款次数符合管委会规定。

4.1.3 借款人或共同申请人有稳定经济收入,具备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4.1.4 借款人及共同申请人个人信用状况良好。

4.1.5 借款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4.1.6 在规定期限内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有产权住房,并已支付不低于规定比例首付款。

4.1.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借款人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有产权住房时可在规定时限内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4.3 住房公积金贷款设定的房产抵押土地性质应为国有土地使用性质。

4.4 非住宅类房产,住房公积金贷款不予受理。

4.5 房屋共有产权人中有未成年人的住房,公积金贷款不予受理。

4.6 借款人及其产权人同意以所购、建自住住房的总价值设定全额抵押且抵押物未设定房屋居住权。

5 贷款额度和期限

5.1 实行贷款限额与个贷率挂钩的浮动机制。

5.2 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首套住房的首付款比例最低不低于20%;购买第二套住房申请公积金贷款的,首付款比例最低不低于30%;申请公积金组合贷款且商业银行贷款和公积金贷款的首付款比例不一致的,执行较高的首付款比例。建造、翻建、大修住房的,公积金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造价总额的60%。

5.3 公积金贷款额度按人、按户限额确定。借款人及配偶均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按人分别计算个人可贷额度后再合并计算家庭可贷额度,个人及家庭可贷额度均不超过管委会规定的最高贷款额度。

父母、子女作为共有产权人共同购买普通商品住宅的,允许父母子女共同以家庭为单位计算贷款额度,但不超过当期公积金最高贷款限额。

5.4 借款人具体获批贷款额度根据国家、省、市有关个人住房贷款政策和公积金贷款相关规定,由管理机构综合分析借款人(含共同申请人)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所购住房状况和价格、信用状况、还款能力等因素综合确定。

5.5 住房公积金贷款期限。

5.5.1 贷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0年。

5.5.2 借款人申请的贷款期限不超过其法定退休年龄之后5年。

5.5.3 购买二手房的,贷款终止时间距离土地终止时间不得少于10年。

5.5.4 作为公积金贷款担保人的最高年龄不得超过70周岁。

5.6 执行房地产调控措施。上级部门房地产调控措施有新规定的,以调控措施为准。

6 贷款利率

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利率标准执行。贷款期间如遇中国人民银行有关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调整时,合同期限在1年(含1年)以内的,实行合同利率,不分段计息;合同期限在1年以上的,从调整利率的下一年1月1日开始,按相应利率档次执行新的利率标准。

借款人及共同申请人首次使用公积金贷款,贷款利率执行住房公积金基准利率;如属第二次及以上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贷款利率执行住房公积金基准利率的1.1倍。

7 贷款申请

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应提供以下证件和材料:

7.1 身份证明:包括身份证、户口簿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7.2 婚姻状况证明:包括结婚证、离婚证;

7.3 还款能力证明:借款申请人和配偶及共同申请人有效收入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在保证借款人基本生活费的前提下,月还款额与月收入比上限控制60%;

7.4 家庭房产证明信息;

7.5 贷款用途证明;

7.6 首付款相关材料;

7.7 异地缴存证明:在全国范围内其他城市缴存住房公积金的须提供缴存地公积金证明及近1年的缴存明细;

7.8 征信材料:通过社会信用平台、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等系统查询的借款申请人(含共同申请人)、共有产权人、共同还款承诺人等个人信用情况材料;

7.9 管理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7.10 本细则涉及的公积金提取业务申请材料,已实现信息联网的,在职工授权同意后,向有关部门联网核查并获取,职工无需提供。

8 贷款办理

8.1 贷款受理。贷款受理人员应当对借款申请人就公

公积金贷款有关事项进行面谈,形成《面谈记录》;

对借款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符合条件、材料齐全的借款申请予以受理,初步确定借款申请人贷款额度、期限、还贷方式及还贷计划,并提出受理意见;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补充的材料;不符合贷款条件不予受理的,并向借款申请人说明理由。

8.2 贷款审批。贷款审批人员应结合贷款申请资料对受理人员提出的受理意见、借款申请人(含共同申请人)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拟申请贷款期限、拟申请贷款金额、首付款比例、信用状况等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对借款申请人贷款申请相关情况进行评价,提出审批意见。

9 签订贷款合同

对获审批同意的贷款,应及时通知借款申请人以及其他有关签约人,与借款申请人和其他有关签约人当面签订贷款合同。

合同填写内容应根据《贷款审批表》的信息和结论填写,贷款额度、贷款期限、贷款利率、担保方式、还款方式、支付方式、贷款发放条件、贷款资金划转账户等有关条款须与贷款最终审批意见一致。

10 贷款担保

10.1 贷款抵押人员应对合同签约人员转交的贷款抵押登记资料进行完整性复核,确认是否符合抵押登记条件且抵押物未设定房屋居住权,并根据贷款审批意见、贷款担保方式等,落实贷款担保手续。

10.2 贷款购买预售在建商品房的,由房开企业提供阶段性担保责任,管理机构应与房开企业签订协议约定阶段性担保事项。

以预售房屋作抵押,按照当地房屋登记部门要求办理抵押预登记手续;在具备办理房屋抵押登记手续条件后,管理机构应要求借款人(抵押人)、担保人(房开企业)及时办妥不动产抵押权登记手续。

管理机构确认不动产抵押权落实后,房开企业解除阶段性担保责任。

10.3 贷款担保落实后,担保落实人员核对担保落实信息真实性和一致性关系,应在贷款系统中录入担保落实信息,将担保权利证明文件按照重要档案管理要求归档。担保权利证明文件为电子形式的,按照电子影像档案管理要求归档。

11 贷款发放

11.1 贷款发放人员应按要求核实贷款发放条件是否落实,审核贷款发放证明材料,确保合同约定的发放条

件、发放证明材料符合规章制度要求。

11.1.1 以已经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抵押,抵押登记手续已办妥并取得《不动产抵押登记证明》。

11.1.2 以预售房屋作抵押,阶段性担保手续已落实,并按当地房屋登记部门要求办理了预售商品房抵押预登记手续。

11.2 贷款发放人员应当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将贷款资金支付至指定收款账户内。

11.2.1 借款人购买商品房的,由受托银行按《贷款合同》约定,将贷款资金直接划入售房人在受托银行开立的存款账户,当地有交易资金监管专用账户的,可按当地政府主管部门规定将贷款资金划入监管专用账户。

11.2.2 借款人购买二手房的,由受托银行按《贷款合同》约定,实施资金监管的,将贷款资金以借款人名义划转到以售房人或第三方机构名义在受托银行设立的资金监督支付账户;未实施资金监管的,贷款资金划转到售房人银行账户。

11.2.3 拆迁安置房、法院拍卖房、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由受托银行按《贷款合同》约定,将贷款资金划入借款人在受托银行开立的存款账户。

11.3 核算部门根据放款通知将公积金存款账户拨付到委托贷款基金账户,并将贷款支付凭证各联相应交贷款发放人员归档,借款人留存。

11.4 当公积金贷款资金不足时,公积金中心将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以贷款受理时间先后为序,按“轮候制”确定贷款发放时间。

12 贷款回收

12.1 贷款回收是指贷款发放后,按约定回收贷款本金和利息。

12.2 管理机构对贷款资金按照下列偿还顺序回收:

12.2.1 正常还款,即借款人按照借款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偿还资金按利息、本金顺序回收;

12.2.2 逾期还款,即借款人未能按照借款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偿还贷款本息造成贷款拖欠的,视为逾期贷款。偿还资金按罚息、利息、本金顺序回收;多期逾期贷款的偿还资金,按逾期时间先后顺序回收;同一笔还款资金包含逾期还款和正常还款的,偿还资金按照逾期还款部分、正常还款部分的顺序回收;

12.2.3 提前还款,即借款人在履行借款合同正常还款义务前提下,提前偿还的资金利息、本金同步全额回收。

12.3 贷款偿还应采用分期按月偿还的方式,分期还款

额的确定可采用等额本金还款法、等额本息还款法等方式。

贷款利息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采用积数计息法计算。

12.3.1 等额本息还款法:

每月偿还贷款本息金额=贷款本金×月利率×(1+月利率)ⁿ/[(1+月利率)ⁿ-1]。

12.3.2 等额本金还款法:

每月偿还贷款本息金额=(贷款本金/贷款期月数)+(贷款本金-已归还本金累计额)×月利率。

12.4 贷款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应采取到期一次性清偿本息的还款方法到期一次性清偿本息。贷款期限在1年以上的,应采取等额本息、等额本金还款方法按月还本付息。

12.5 贷款采取按月还本付息,每月应在约定还款日前(含当日)归还当期应还贷款本息。还款日为按户定日式,是指每笔贷款以其发放日作为约定还款日。

12.6 贷款期限内,借款人应向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可以提前归还部分或全部本金,但贷款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不得提前部分还本。

12.7 提前归还本金按以下要求计算和收取利息:

12.7.1 提前归还的本金在以后期限不再计息,此前已经收取的贷款利息也不再调整。

12.7.2 提前归还全部本金的,根据合同约定的利率和贷款余额按实际占用天数计算利息。

12.7.3 提前归还部分本金的,对借款人提前归还的贷款本金部分,按上一个还款日至提前还本日的实际占用天数计算利息,该利息由借款人在约定还款日还款时归还,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自提前归还部分本金之日起,按贷款余额和相应期限、利率、还款方式等重新确定借款人还款计划。

13 贷款合同变更

13.1 合同变更主要包括贷款期限变更、还款方式变更、委托扣款账户变更、借款人变更等。

13.2 借款人、担保人应向管理机构提交本人身份证明、符合贷款变更条件的证明材料办理合同变更业务。

14 贷后检查与风险监测

14.1 管理机构应在贷款发放后开展贷后检查与风险监测工作,可通过借款人回访、查阅档案资料,采集、分析贷款信息系统、外部相关系统平台,以及有关信息报告中的相关信息等方式进行,并根据贷后检查与风险监测情况,对贷款进行分级分类管理。

贷后检查与风险监测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4.1.1 贷款资金使用情况、借款人资信情况、还款情况、收入状况及其他可能影响其还款能力的重大变化等情况;

14.1.2 担保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财务状况、重大体制变化及其他可能影响担保能力的重大变化等情况;

14.1.3 贷款资产质量情况,包括贷款的风险状况、借款人还款情况、抵押物的存续状况、权属及价值变动情况、不良贷款分布情况等;

14.1.4 贷款信息质量情况,包括借款人信息、担保债权和担保物权信息的完备性、准确性、有效性等;

14.1.5 其他潜在风险事项,包括贷款的真实性、贷款使用的合规性等。

14.2 对贷后检查及风险监测过程中发现的风险事项和问题,应及时分析、报告并采取相应风险控制和化解措施。

担保人(房开企业)出现资金短缺、楼盘停工或烂尾等情况,造成楼盘无法按期交付、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的,管理机构应及时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风险楼盘进行调查,可采取暂缓或停止贷款审批、发放等风险防范措施,必要时也可采取增加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有效担保方式,防范和转移贷款风险。

14.3 管理机构应在贷款发生违约后,应及时开展催收工作,形成催收记录及证明材料,并根据催收不同情况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管理机构应结合贷款违约程度、借款人还款能力、还款意愿等情况,采取短信、电话、信函、律师函、实地和司法诉讼等合法手段对借款人进行催收(追偿),或要求其共同借款人、共同承诺还款人、担保人等承担偿还本息的连带责任,及时依法处置其抵押物。

采取保证担保贷款方式的,由担保人按照与管理机构签订的协议履行约定的逾期催收和保证责任。

14.4 管理机构对逾期贷款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和实施必要的催收处置程序之后,对于符合国家相关贷款核销规定,可认定为呆账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进行核销。

14.5 呆账核销应遵循“从严认定、证据确凿、责任追究、逐级审批、账销案存”的原则。

15 档案管理

15.1 个人住房贷款档案管理应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做好资料收集、整理、归档、保管、借阅、管理、销毁等工作,保证贷款档案的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

15.2 贷款档案资料是指在贷款受理、审批、发放等过程中形成的、具有凭证依据作用和参考利用价值的实体档案资料和电子档案资料。

15.3 管理机构应随各项贷款业务的发生完成,按照材料完整、集中管理、使用方便的原则及时将相关业务材料及其他必要材料进行整理归档。

15.4 管理机构应按照信息完整、数据安全、内容准确、使用方便的原则进行贷款电子数据档案和实体档案管理。

15.5 贷款档案管理具体要求按照住房公积金档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15.6 贷款综合资料档案是指本中心在开展公积金贷款管理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商品房楼盘开发、销售情况等资料。

16 法律责任

16.1 借款人死亡、被宣告失踪或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以及离婚或其他法定原因不能正常偿还贷款的,应由其财产合法继承人或财产拥有人作为还款义务人履行正常偿还贷款的责任。

16.2 抵押人对作为抵押物的房屋,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的责任。

16.3 履行《借款合同》各方发生纠纷时,首先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4 合同当事人的任何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关各方,在有关内容达成协议前,原合同及

其附件继续有效。

16.5 借款人未按《借款合同》约定的期限偿还贷款本息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算并支付逾期利息。

16.6 借款人不能履行贷款合同,管理机构有权通过提前行使担保债权或其他方式收回贷款本息:

16.7 借款人采取欺骗手段,取得公积金贷款,管理机构应当协助当地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追回被骗取的公积金贷款本息,没收非法所得,将骗取人纳入公积金失信行为名单管理,并对其处以被骗取贷款金额5%至10%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8 受托银行未按照公积金贷款政策、流程和规定办理公积金贷款业务,管理机构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委托协议规定,追究受托银行的责任。

16.9 受托银行违规挪用住房公积金资金的,管理机构应当解除委托协议,并追究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7 附则

17.1 灵活就业人员的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17.2 本细则实施后,国家和省市出台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17.3 本实施细则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关于印发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衢公积金〔2021〕1号)》停止执行,即行废止。

衢州市教育局等4部门关于印发《衢州市职业教育实习实训基地遴选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教〔2023〕57号

各县(市、区)教育局、发改局、经信局、财政局,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市直各中职学校:

为深化落实《衢州市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衢政发〔2019〕12号)《关于深化职业教育“五统筹”改革的实施意见》(衢职教改办〔2021〕5号),更好实施《衢州市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2022年12月23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支持鼓励区域龙头标杆企业积极参与职业教育,不断健全企业参与职业教育实习实训准入机制,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规范学生实习实训,提升职业教育服务产业发展的能力,特制定《衢州市职业教育实习实训基地遴选与管理办法(试行)》,请认真

贯彻执行。

附:衢州市职业教育实习实训基地遴选与管理办法(试行)

衢州市教育局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衢州市财政局
2023年12月28日

衢州市职业教育实习实训基地遴选与管理办法(试行)

为深入推进衢州市职业教育统筹改革,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支持鼓励区域龙头标杆企业更加积极主动地参与职业教育,建立健全行业企业参与职业教育准入机制,加快构建具有衢州特色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提升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和服务地方产业发展能力。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政策法规文件精神,结合衢州经济社会与职业教育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机构与职能

(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市教育局会同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建立衢州市职业教育实习实训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重点研讨实习实训基地的规划、遴选、组织实施、检查验收及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协调解决基地遴选和管理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二)设立遴选和管理小组。在市教育局设立衢州市职

业教育实习实训基地遴选和管理小组(以下简称“基地遴选和管理小组”),由市教育局分管领导任基地遴选和管理小组组长,市发改委、经信局、财政局等单位相关处室负责人担任组员,具体工作由市教育局组织实施。主要职责:组织遴选市级职业教育实习实训基地;指导、监督学生实习实训的组织实施;组织实习实训绩效评估;向联席会议汇报相关工作执行情况;协调、落实工作执行中的其它问题。

(三)明确责任单位职责。职业教育实习实训基地的遴选与管理应按照“尊重企业意愿、坚持公平公正、强化政策引导、择优分期分批、鼓励创新发展、实施动态管理”的原则组织实施。被遴选为衢州市职业教育实习实训基地的企业或单位和参与的职业院校均为实习实训责任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及本办法要求申报生产性实习实训任务、提交申报材料,确保实习实训工作进度和实现预期目标,落实实

习实训场地、设备和指导教师,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二、遴选条件与程序

(一)遴选条件。职业教育实习实训基地遴选应根据“本地性、先进性、生产性、学习性、公共性”的原则进行,申报参加遴选的对象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在衢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成立,稳定经营、依法纳税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事业单位;

2.建立较为科学的治理结构和健全的管理制度,内部管理规范、高效,征信良好;近三年未出现重大环保、安全生产、质量事故;

3.承担的实习实训内容属于企业或者单位主营业务领域,生产设备设施与工艺水平较高,在区域内同行业中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影响力;

4.乐于承担社会责任;近三年来,在人才培养、社会培训、技术研发、课程建设等方面与职业院校开展3项及以上合作,项目合作进展顺利,行业企业主体作用发挥良好,并有参与区域现代学徒制改革试点意向;

5.有职工培训机构或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能够提供学生实习实训所需的岗位和技能大师、产业导师、指导师傅等。指导师傅应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优先推选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高级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的担任;

6.有较强接纳能力,能够为实习实训学生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实习条件、劳动保护和职业防护设施,并提供办理学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工伤保险;

7.能遵守教育部等八部门印发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相关要求。

已经被列入“浙江省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等省级以上相关项目名录的申报对象实习实训基地可直接认定为衢州市职业教育实习实训基地。

(二)遴选程序。职业教育实习实训基地的遴选,采取分期、分批、分类、择优的方式进行。市教育局按年度发布组织遴选市级职业教育实习实训基地通知。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通知要求提出认定申请。基地遴选和管理小组组织评审,形成遴选名单并报批后向社会公示。

1.自主申报。企事业单位根据年度遴选通知应如实提交如下材料:

- (1)衢州市职业教育实习实训基地申报书(附件1);
- (2)单位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3)单位取得的资质、荣誉、奖励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 (4)单位参与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三年工作总结;

(5)单位与各类院校合作项目协议(复印件);

(6)其他合作佐证材料。

2.评审组织。由基地遴选和管理小组组织,邀请衢州市行业企业实习实训基地评定委员会成员和政府其他部门、职业院校有关专家或领导,共同成立遴选评审小组,负责职业教育实习实训基地的遴选工作。

3.开展评审。评审小组按照行业大类制定评审规则,并按规则对各类申报的职业教育实习实训基地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4.对外公示。对拟认定的衢州市职业教育实习实训基地,在衢州市教育局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无异议的,由衢州市教育局发文公告遴选结果,并向申报企业或单位颁发“衢州市职业教育实习实训基地”证书。

三、支持与管理

(一)加大支持。充分发挥政府专项政策、职业院校教育教学资源等作用,加大对职业教育实习实训基地的支持力度,努力促进职业教育实习实训基地发展。

1.对遴选出来的职业教育实习实训基地承担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实训活动的给予一定资金补助。承担市本级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实训补助经费按每生每月200元的标准由市级财政予以保障,由职业院校通过实习实训专项经费补贴方式支付给衢州市职业教育实习实训基地所属企业或单位。同一实习生顶岗实习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

2.对遴选出来的职业教育实习实训基地,优先推荐衢州市和浙江省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建设项目。

3.组织区域内职业院校专业教师与实习实训基地专业技术人员加强合作,大力实施校企产教融合、技术攻关、产品设计与知识产权保护等项目合作,努力为实习实训基地和行业企业技术进步提供支持。

4.支持遴选获得“衢州市职业教育实习实训基地”称号的企业或单位加强后备技术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优先邀请企业或单位参与人才招聘活动、优先推荐优秀毕业生。

5.为遴选获得“衢州市职业教育实习实训基地”称号的企业或单位的员工在职培训、技能鉴定等提供公益性服务。

(二)规范管理。

1.衢州市职业教育实习实训基地(所属企业或单位)应明确专门机构,落实责任人员,加强与职业院校的对接交流,根据专业特色和企业运营情况讨论实习实训实施细则,包括师傅遴选标准、绩效目标、绩效评估办法等,商议签订实习实训协议,制定实习实训学生名册和信息表,协调基地与职业院校的合作事宜。

2.衢州市职业教育实习实训基地与相关职业院校开展实习实训工作,应按要求填报《衢州市职业教育实习实训基地实习实训任务书》(附件2),并制订相应实习实训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包括实习实训的具体内容、安排、设备、师资、预期目标、经费预算及使用情况,报遴选和管理小组备案后按照建设任务书要求启动实习实训项目。工作方案和任务书一经审定须严格执行,实施过程中如确需调整,应提前10个工作日报备后实施。参训学校遴选专业教师全程跟踪指导,负责对学生的日常管理、协助企业做好实习实训工作,并监督实习实训质量。

3.衢州市职业教育实习实训基地要制定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实训补助经费管理办法,按照统一规划、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实行项目管理。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实习实训工作发生费用,主要包括:聘请实习实训指导教师、水电费和实习实训耗材、学生食宿和交通费用、实习补助、实习保险、劳保等项目,不得用于企业基本建设、购置设备等支出。

4.各单位要确保实习实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四、绩效评估

(一)评估组织。基地遴选和管理小组负责对衢州市职业教育实习实训基地进行绩效评估。对获得“衢州市职业教育实习实训基地”称号的企业或单位如发生分立、并购重组、转业等重大事务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主管部门报

告,重新组织认定或备案。

(二)评估内容。主要是实习实训实施情况、实习实训学生满意度、执行绩效、财政补助经费申领、使用和管理、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对同类企业及院校的作用等。

(三)结果运用。每年第四季度,市教育局根据评估结果对基地的实习实训项目情况进行核定,实习实训任务完成既定绩效目标后由各职业院校支付相应补助经费给实习实训基地(所属企业或单位,同类财政补助经费不重复申领)。对实习实训期内未完成预期目标任务、绩效评估不达标者酌情核减或取消经费补助。对未尽到相应责任的基地暂停或取消称号,不再享受相应的支持政策。已获得“衢州市职业教育实习实训基地”的,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资格,五年内不得再行申报:

- 1.编报虚假申报信息;
- 2.存在严重安全生产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造成较严重人员伤亡的;
- 3.侵犯学生人身权利或其他权利,造成较为严重后果的。
- 4.擅自改变培训目标和实训方式;
- 5.补助经费使用严重违反财务制度和有关规定;
- 6.存在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意见规定行为。

五、其他事项

本办法自2024年1月30日起实施,由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等4部门关于印发 《衢州市科技金融合作贷款工作方案》的通知

衢市科发创[2023]37号

市、区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现将《衢州市科技金融合作贷款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衢州市分行
2023年12月27日

衢州市科技金融合作贷款工作方案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深度融通,缓解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降低融资成本,引导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大力开展科技创新,根据《关于推进创新驱动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衢政办发[2019]35号)、《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优化推进创新驱动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的通知》(衢政办发[2020]16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一、科技金融合作贷款主要内容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杠杆作用,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的信贷支持力度,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促进我市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

(一)贷款范围及对象。衢州市本级(含智造新城、智慧新城)范围内的省科技型中小企业。企业名单由市科技局向贷款银行提供。

(二)贷款期限。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

(三)贷款银行。科技金融合作贷款经办银行采用备案制,有意愿参与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相关要求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市人行货币信贷管理科,市人行会同市科技局、市金融办、市财政局联合审定。

(四)贷款规模。参与科技金融合作贷款的所有银行每年发放科技金融合作贷款总额按年折算不超过6.4亿元。

(五)贷款金额和用途。每家企业每年累计按年折算不超过500万元,贷款用于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新品种研发,新标准制定,发明创造,科技成果转化,或市级(含)以上科技攻关项目实施等研发活动支出。

(六)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二、申请贷款流程

贷款申请企业可常年向科技金融合作贷款银行提出贷款申请,提交《衢州市科技金融合作贷款申请表》。科技金融合作贷款银行按照审贷要求,独立进行贷款审核,审批通过后出具同意放贷意见书,及时拨付贷款并出具放款凭证。同时将《衢州市科技金融合作贷款申请表》、放款凭证

复印件报送至市科技局。

三、财政资金安排

本方案涉及的科技金融合作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由市财政局在大科创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

四、贷款贴息和风险承担

(一)贷款贴息。市科技局每年3月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会计事务所,会同市人行对上一年度科技金融合作贷款贴息进行审核,经规范性审查、局党组会审定、公示无异议后,下达贴息资金文件并组织兑现。贴息标准:按上一年度内发放的科技金融合作贷款以不高于LPR定价的并已结算利息的30%,给予科技金融合作贷款经办银行贴息。逾期贷款在逾期期间产生的利息不予贴息。贴息总额超出年度预算时,按预算金额同比例下降。

(二)风险承担。科技金融合作贷款风险由经办银行自行承担。

五、金融支持

市人行对科技金融合作贷款银行放贷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优先给予票据再贴现支持,对经办银行优先给予再贷款支持。

六、法律责任

任何单位不得骗取科技金融合作贷款、科技金融合作贷款财政贴息,一经发现,不得再参与科技金融合作贷款等相关工作,并按相关法律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七、其他事项

(一)科技金融合作贷款工作由市科技局牵头,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人行等相关单位积极配合。

(二)按原《衢州市科技金融合作贷款工作方案》(衢市科发创[2020]29号)发放贷款且未到期的,继续按原方案执行,直至贷款到期为止。在本方案施行期内,新增的科技金融合作贷款(含转贷),按本方案执行。

(三)本方案自2024年1月1日起实行。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人行负责最终解释。

附件:1.衢州市科技金融合作贷款申请表

2.衢州市科技金融合作贷款合作协议

附件1

衢州市科技金融合作贷款申请表

一、企业基本信息表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地	<input type="checkbox"/> 市本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柯城区七三共享	
地 址			社会统一 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主营产品(服务)所属技术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与新医药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高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及节能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资源与环境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核电关联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开发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汽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航天技术				
近年来 获得的自主知 识产权数(件)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软件著作权		集成电路布图 设计专有权		
	植物新品种		其 他		
近年来 发明专利授权 情况	授权发明专利号		授权的发明专利名称		
人力资源 情况	职工总数(人)		大专以上学历 科技人员数(人)		
	从事研究开发 人员数(人)		从事研究开发 人员数(人)		
近3年产品销售 (技术服务)收 入(万元)	年		近3年 利润 (万元)	年	
	年			年	
	年			年	
近1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万元)					
近1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万元)					
企业近三年承 担的各级科技 计划项目或自 主研发项目	计划编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二、科技贷款项目情况表

贷款银行					
贷款卡卡号					
科技贷款项目名称					
项目所属技术领域			是否为节能减排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项目技术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自有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企业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属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属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专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引进技术本企业消化创新 <input type="checkbox"/> 国外技术				
项目知识产权获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研发 <input type="checkbox"/> 受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受赠 <input type="checkbox"/> 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拥有5年以上的独占许可				
项目预计总投入(万元)			其中:申请贷款(万元) (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在贷款期内预计销售收入(万元)			在贷款期内预计利税 (万元)		
预计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品种、申报软件著作权等(项)					
预计申报或授权专利(项)	实用新型		预计培养人才 (名)	引进	
	发明			培养	
合作单位					
项目团队主要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三、公司简介

(公司当前状况,公司产品或服务的技术特点和市场情况等,限500字)

四、项目介绍

(技术方案、团队介绍、创新点、预期目标与成果、发展前景,限1000字,可另附页)

附件2

衢州市科技金融合作贷款合作协议

甲方:衢州市科学技术局

地址:衢州市三江东路53号人防大楼

乙方:..... 银行

地址:.....

根据《关于推进创新驱动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衢政办发[2019]35号)、《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优化推进创新驱动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衢政办发[2020]16号)文件精神,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杠杆作用,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信贷支持力度,甲、乙双方决定在衢州市本级(含智造新城、智慧新城)共同开展科技金融合作贷款工作。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充分协商,就衢州市科技金融合作贷款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贷款对象

借款企业(以下简称借款人)必须是经甲方确认的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甲方定期向乙方提供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

二、贷款期限

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

三、贷款规模

所有合作银行每年科技金融合作贷款总规模6.4亿元。在不突破6.4亿元贷款总规模的前提下,乙方每年(自本协议签定之日算起)发放科技金融合作贷款。

四、贷款金额和用途

每家企业每年累计贷款按年折算不超过500万元,贷款用于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品种研发,新标准制定,发明创造,科技成果转化,或市级(含)以上科技攻关项目实施等研发活动支出。乙方负责动态监管,确保资金流向,防止挪作他用。

五、贷款利率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六、贷款贴息

甲方按申报截止日前已发放的科技金融合作贷款以不高于LPR核定的并已结算利息的30%,给予乙方科技金融合作贷款贴息。

七、风险承担

由乙方承担。

八、业务流程

借款人(企业)可常年向乙方申请科技金融合作贷款,提交《衢州市科技金融合作贷款申请表》,乙方按相关规定对借款人进行资格审查,并进行独立审批,审批通过后出具同意放贷意见书和借款合同,按规定及时拨付贷款并出具放贷凭证。除应收贷款利息之外,不得增加借款人负担。

九、保密条款

双方均有义务严守商业秘密,未经允许不得向外提供任何相关资料和信息,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十、争议处理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协议生效及变更与终止

(一)本协议自各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

(二)协议期满,双方如无异议,可重新签定合作协议,执行期限为三年。若乙方以各种借口增加借款人负担且遭借款人投诉的,一经查实,甲方可终止协议,且对借款人的贷款不予财政贴息。

(三)本协议如因政策、法规等因素必须修改或终止的,为免责事由;修改、终止方案由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协议。

(四)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衢州市财政局 关于优化调整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 惠民生的通知

衢市人社发〔2023〕140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53号),在继续执行《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质量就业创业加快打造四省边际中心城市和共同富裕示范区的若干意见》(衢政发〔2023〕12号)等相关文件的基础上,现就我市就业创业政策优化调整,作通知如下:

一、继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对招用2023届及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1个月以上的企业,可按每招用1人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

二、完善创业担保贷款制度。符合条件的城乡劳动者和在校大学生创业,可申请最高8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并按我市相关规定给予贴息。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因自然灾害、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可申请展期还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各地可继续给予贴息支持,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

三、优化创业扶持政策。重点人群(指在校大学生和毕业10年内的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持证残疾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下同)初次创业正常经营1年及以上的,可申领1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重点人群创业,正常经营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1年及以上的,可申领不超过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带动3人就业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1年及以上的,给予创业者个人每年2000元的带动就业补贴,每增加1人每年再给予1000元、每年总额不超过2万元的创业带动就业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租用经营场地创业的,可给予年租金10%、每年最高5000元的场地租金补贴,创业场地租金补贴期限累计最长不超过3年。

各类创业补贴及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对象不包括已由其他用人单位为其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

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的人员,首次申领补贴或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应在登记注册5年以内。

四、加强创业指导服务。加强创业导师管理,创业导师从创业导师库中聘任,聘期三年,聘期届满前六个月双方确定是否继续聘任。重点人群主管部门聘任的创业导师,按要求结对开展创业辅导且具有成效的,由对应主管部门初核把关并提供申报材料代为申请综合性补贴。

五、鼓励科研人员创新创业。鼓励支持事业单位在编在岗科研人员携带科研项目、成果或技术到省内企业从事科技研究、科技开发和科技服务工作或在省内创办企业,离岗人员与所在事业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岗位等级晋升的权利,不占所在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

六、发挥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主渠道作用。对2023年1月1日起招用2023届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并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的企业,可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补贴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不能重复享受,一名被吸纳就业人员的信息只能由一户企业用于享受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或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

七、支持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吸纳就业。符合条件的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吸纳就业、社会组织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可参照企业同等享受就业补贴政策。

八、加强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将脱贫户纳入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范围,享受就业创业政策。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有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衢州市财政局
2023年12月28日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5部门关于 印发《关于加快四省边际中心城市人力资源 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衢市人社发〔2023〕135号

各县(市、区)人力社保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

现将《关于加快四省边际中心城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商务局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15日

关于加快四省边际中心城市人力资源服务业 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加快推进我市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强化人才支撑，为建设四省边际中心城市、争当“两个先行”示范窗口提供支撑，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的意见》(浙政办发〔2012〕130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浙人社发〔2023〕7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加快四省边际中心城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政府引导服务、市场主导决定，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服务业在推动经济发展、促进就业创业和优化人才配置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全力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规模化、专业化、数字化、协同化、集聚化、规范化发展，为四省边际中心城市、“两个先行”示范窗口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二、目标任务

全面构建规模化、专业化、数字化、协同化、集聚化、规范化的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新体系，全面提升市场化服务能力水平，整合人才市场、劳动力和零工市场，建设人力资源大市场。

——规模实力持续增强

到2027年，全市集聚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800家以上，营业收入达400亿元，培育省人力资源服务业综合百强企业10家，人力资源服务业在整个服务业中的营收比重明显提升，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互联网”、“人力资源服务+金融”等新兴业态培育发展。

——队伍素质全面提升

着力提高从业人员专业化、职业化水平，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人力资源服务业人才队伍。持续加强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人才的引进、培育与选拔，继续实施从业人员技能提升培训，进一步提升从业人员队伍整体素质。到2027年，全市人力资源服务业从业人员总量达到8000人以上。

——产业平台协调发展

以衢州市人服产业园(市本级)为核心,衢州市人服产业园智造新城园为分园,县(市、区)一县一园的“一核一园多点”的产业园集聚发展体系基本形成,构建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四级产业园梯次发展格局。到2027年,力争建立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1家,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2家,实现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全覆盖。

——业态结构不断完善

充分利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不断改进服务方式,人才招聘、高级人才寻访(猎头)、人力资源培训、人才测评、薪酬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咨询等业态协调发展,规模化、品牌化和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在就业创业、人才引育、企业人力资源优化等方面发挥主渠道作用。

三、重点任务

(一)推进行业规模化发展

1. 做强骨干企业。着力培育人力资源服务优质自主品牌,积极培育、扶持一批具有辨识度的本土企业,通过兼并、收购、重组、联盟、融资等方式,调整优化市场结构,打造人力资源服务龙头企业。每年组织开展一次“星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评定活动,对依法诚信规范开展服务、取得良好业绩的机构,给予相应星级并给予最高5万元奖励。

2. 做优中小企业。加快建设一批聚焦主业、专注专业、成长性好、创新性强的“专精特新”人力资源服务企业,鼓励企业参与浙江省“专精特新”人力资源服务企业遴选培育,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服务业重点企业等,对通过认定的,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和资金奖励政策。

3. 支持多跨融合发展。支持人力资源服务龙头企业与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鼓励有条件的国有企业进入人力资源服务领域,支持各地组建成立人才集团。鼓励社会资本投资人力资源服务前沿领域和创新业态,组建优质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培育基金,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适合人力资源服务产业的信贷产品。加强人力资源服务理论、商业模式、关键技术等方面的研发和应用,鼓励龙头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承担就业和人才工作领域相关试点示范、参与制订行业规划、发展政策和标准规范等事项。

(二)推进行业专业化发展

4. 加快高端业态孵化。加快发展优质猎头服务,鼓励各地制定完善猎头公司、社会组织等中介机构引才奖励政策,对从市外成功引进经人才分类认定G类以上人才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给予2万元/人的奖励,每家机构每年最多奖励30万元。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

源测评、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管理软件开发、人力资源大数据分析等高端业态服务,引导创业风险投资机构 and 信用担保机构予以扶持。

5. 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支持人力资源机构向现代服务业相关细分行业拓展经营范围,探索开展与互联网、教育、医疗健康、养老、家政服务等行业跨界合作。引导支持人力资源服务领域平台企业创新服务模式和服务内容,推动网络招聘、直播带岗、协同办公、在线培训、共享用工、灵活就业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壮大。

6. 加强行业人才培养。围绕全面提升行业人才素质,培养与选拔行业人才后备军,开展各种形式的人力资源素质提升和行业人才评选活动,着力完善从业人员培养体系,提升从业队伍整体素质。鼓励职技院校与人力资源企业开展联合培养,实现行业后备人才的培养和选拔。每年围绕人力资源服务业相关的政策法规、行业规范、行业发展等方面,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从业人员继续教育,提升人员专业化水准。鼓励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设立创新研发中心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按规定给予资助。

(三)推进行业数字化发展

7. 加快数字化转型。深入实施“互联网+人力资源服务”行动,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加快发展灵活用工、背景调查、人力资源数据分析运用、人才数字化管理等数字化服务。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强与互联网企业的交流合作,通过与互联网平台合作、技术资金融合等方式,打造更优、更便捷的线上服务平台,通过线上线下结合,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发展。

8. 提升数字化治理。推动全市公共人力资源网站联网贯通,迭代应用全市统一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系统,加快实现全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信息网络互联互通,并与省级网络实现平台资源共享。大力推广“用才宝”、“人力资源企业云店”等应用场景,鼓励人力资源机构技术创新,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赋能行业发展,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提高数据转化率。建立健全人力资源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防止数据泄露和滥用。

(四)推进行业协同化发展

9. 服务就业创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稳就业促就业行动,面向重点企业、重点就业群体、灵活就业人员等开展就业指导、精准招聘、创业扶持、技能培训等多样化人力资源服务,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就业见习补贴等。在市内注册登记的人力资源服务机

构小微企业,可按规定申请最高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鼓励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建立用工余缺调剂平台,为阶段性用工企业提供供需对接服务。

10.服务人才引进。完善市场化引才机制,鼓励企事业单位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急需紧缺人才。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创新完善海外人才服务方式,为来衢海外人才提供个性化、便利化服务。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我市产业契合度高的东北、西北、中部等地区中高职院校、技工院校、高校开展校企合作,引进适合衢州产业发展的高素质人才,打造人才培养飞地。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探索组建行业性、区域性产业学院、教育集团,深化行业、企业深度合作,积极开展订单培养、委托培养,开发优化技能培训产品和项目。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对组织开展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纳入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范围。

11.服务劳务协作。加大“走出去”的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本土企业建立服务全国的开放式企业,扩大市外投资规模,鼓励各地、各机构举办人力资源服务供需对接、服务产品推介等活动。进一步做大做强山海协作,建立人力资源双向流动、共赢发展的长效机制。进一步拓宽与中西部省份合作,健全与政府、职技院校、驻外商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常态化联络对接机制,以省外人才劳务站、商会招引服务站、外省驻衢劳务输出工作站为抓手,健全完善重点区域招引网络。

(五)推进行业集聚化发展

12.持续推进产业园建设。坚持高起点谋划、高标准建设,按照“综合园、特色园、专业园”相结合的差异化发展思路,实施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四级产业园联动计划。积极引入社会资本,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产业平台建设,指导各县(市、区)围绕当地支柱产业建设布局合理、功能完善、优势互补、各具特色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原则上各县(市、区)不少于1家。支持各级人力资源产业园积极对接当地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小企业产业园等产业集聚区域,实现交叉联动,协同发展。

13.提升产业园协同功效。健全完善高水平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体系,统筹推进劳动力市场、人才市场、零工市场建设,依托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专业化、市场化运营,为各类人员提供综合类人才就业服务。拓宽产业园功能,支持在符合条件的园区内建设公共实训基地、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大学生见习基地,全面提升产业园公共服务水平。用活用好“数字化人服产

业园”,推进人才用工数字化实时归集,人才用工线上快招等垂直招聘模式,市县一体迭代完善线上人服产业园功能。

14.强化产业园跟踪动态管理。建立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评估管理办法,定期开展市级园区评估考核工作,原则上每2年评估一次,实行动态管理,对于不符合市级产业园标准的园区进行摘牌,促进产业园实力提升、服务优化、抗风险能力增强。

(六)推进行业规范化发展

15.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完善政府购买人力资源服务制度,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活动,根据《浙江省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指导性目录》及时对我市指导性目录进行动态调整,提升政府在人才引进培训、支持就业创业等方面的服务效能。

16.推动行业协会建设。支持行业协会有序承接人力资源服务业职称评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继续教育培训等工作。支持行业协会编制发布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白皮书,开展星级评定、市场调查、监管效果评估,鼓励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自律规范和行业公约倡议,提升行业自律。支持行业协会举办博览会、高峰论坛等活动,提升行业影响力。

17.不断规范市场秩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和年度报告公示制度,强化市场管理和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不定期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整治非法劳务中介。规范发展网络招聘、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在线培训等人力资源服务。

18.完善统计监测制度。推进行业标准建设,规范统计工作流程。统一人力资源服务内容与标准,建立更加规范的人力资源服务行业标准体系,引导行业规范发展。建立覆盖全市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数据库,优化行业统计调查制度,加强统计监测数据分析应用。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人社部门要制定具体措施,认真抓好落实,做好市县联动,明确工作进度和步骤安排,细化目标任务和工作措施,确保完成既定要求和目标。市、县发改委、财政局、商务局、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共同加强对意见实施情况的指导监督,及时发现和解决在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二)强化财税支持。加大对现有政策资金的统筹力度,支持人才科创集团建立产业基金,积极开展机构培育、人才培养、人才引进、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以及促就业等工作。落实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做好政策宣传和纳税辅导。

(三)注重宣传总结。充分利用新媒体的宣传辐射效能,打通政策实施与群众知晓的“最后一公里”,大力宣传人力资源服务业的政策法规、发展情况和先进典型,不断扩大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知名度、美誉度和社会影响力。建立县(市、区)信息报送机制,各区块要总结提炼在工作中形成的经验,将特色亮点创新工作提炼为可复制、可推广、可效仿的经验做法。

(四)深化评价考核。建立评价体系,对年度重点工作

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分,明确数据口径,完善统计方法,引入赛马机制,采用大数据监测、第三方调查等方式,每年开展一次综合评价。将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工作纳入四省边际现代产业(服务业)桥头堡考核指标体系,对工作推进力度大、工作成效明显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

本意见自2024年1月16日起施行,各县(市、区)可结合实际参照执行。与我市现行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衢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部分 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

衢医保发〔2024〕6号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各市级公立医院、浙医健衢州医院:

根据《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启动2023年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浙医保发〔2023〕33号)精神,经研究,决定调整县级以上公立医院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ICU单元治疗等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具体价格详见附件),医保支付仍按原规定执行。

二、各县级以上公立医院要加强内部管理,规范诊疗行为,严格按照规定向患者提供医疗服务并收取费用,切实保障

患者的合法权益。

三、医疗机构要完善价格公示制度,应在价格调整执行前10个工作日内,在其网站、服务场所等醒目位置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本通知自2024年3月1日起执行。

附件: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衢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1月23日

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附件：

序号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			备注
						三甲	三乙	二级及以下	
1	12040000103	体表瘤注射			次	1.5	1.5	1.5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2	12040000300	心内注射			次	6.5	6.5	6.5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3	12040000900	静脉切开置管术			次	39	39	39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4	12080000104	置管后十二指肠灌注	含注射器		日	4	4	4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5	25020307101	全血粘度测定(高切)			项	16	16	16	
6	25020307102	全血粘度测定(中切)			项	16	16	16	
7	25020307103	全血粘度测定(低切)			项	16	16	16	
8	25020307200	血浆粘度测定			项	16	16	16	
9	25030190400	心脏型脂肪酸结合蛋白检测			项	121	121	121	
10	25030290200	糖化白蛋白			项	43	43	43	
11	25030401301	铜测定			项	13	13	13	
12	25030401303	锌测定			项	13	13	13	
13	25030690300	缺血修饰白蛋白测定(IMA)			项	87	87	87	
14	25031002600	血浆肾素活性测定			项	27	27	27	
15	25040200599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ANCA抗体测定			项	24	24	24	
16	25040290200	抗内皮细胞抗体检测(AECA)			项	48	48	48	

序号	编 码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内 涵	除 外 内 容	计 价 单 位	价 格			备 注
						三 甲	三 乙	二 级 及 以 下	
17	25040290300	抗突变型瓜氨酸波型蛋白(MCV)抗体			项	48	48	48	
18	25040391300	丙肝 RNA 测定(低拷贝内标定量)	实际灵敏度小于100拷贝/ml,内标定量,限于疗效监测和常规PCR阴性标本的复检		项	340	340	340	
19	25040402600	甲胎蛋白异质体(AFP-L3)			项	97	97	97	
20	25040490400	异常糖链糖蛋白检测(TAP)			项	191	191	191	
21	25050103100	衣原体检查			项	28	28	28	
22	25070000500	血细胞染色体检查			项	39	39	39	
23	25070001301	单基因遗传病基因突变检测(家系分析≥3人)	可检测线粒体基因、 α 地中海贫血基因、 β 地中海贫血基因、苯丙酮尿症基因等。样本类型:各种标本。样本采集、签收,处理(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提取基因组DNA,与质控品、阴性对照和内参同时扩增,分析扩增产物或杂交或测序等,进行基因分析,判断并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人次	1539	1539	1539	家系分析时,最多按3人次计收

序号	编 码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内 涵	除 外 内 容	计 价 单 位	价 格			备 注
						三甲	三乙	二级及以下	
24	25070200300	人类 EML4-ALK 融合基因检测			次	2137	2137	2137	
25	25070300101	化学药物用药指导的基因检测(≥ 10 基因位点)	样本采集、签收、处理(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提取基因组 DNA,与质控品、阴阳性对照和内参同时扩增,分析扩增产物或杂交或测序等,进行基因分析,判断并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人次	2012	2012	2012	
26	26000002100	群体反应抗体(PRA)检测			次	391	391	391	
27	31090500601	超声胆道镜检查			次	100	100	100	
28	32010000600	经皮静脉内球囊扩张+支架置入术			次	2475	2250	2025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29	32010000700	经皮静脉内旋切术			次	2475	2250	2025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30	32010000900	经皮静脉内超声血栓消融术			次	2750	2500	2250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31	32020000100	经股动脉置管腹主动脉带网支架置入术			次	2063	1875	1688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32	32020000101	假性动脉瘤经股动脉置管腹主动脉带网支架置入术			次	2063	1875	1688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序号	编 码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内 涵	除 外 内 容	计价单位	价 格			备 注
						三甲	三乙	二级及以下	
33	32020000102	腹主动脉瘤经股动脉置管腹主动脉带网支架置入术			次	2063	1875	1688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34	32020000500	经皮动脉斑块旋切术	不含脑血管及冠状动脉		次	2475	2250	2025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35	32020000600	经皮动脉闭塞激光再通术	不含脑血管及冠状动脉		次	2200	2000	1800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36	32020000800	经皮动脉内超声血栓消融术			次	2475	2250	2025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37	32020001100	经皮动脉激光成形+球囊扩张术			次	2200	2000	1800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38	32020001200	经皮肢体动脉旋切+球囊扩张术			次	2200	2000	1800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39	32020001201	经皮肢体动脉旋磨+球囊扩张术			次	2200	2000	1800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40	32020001300	经皮血管瘤腔内药物灌注术			次	2750	2500	2250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41	32030000100	经皮肝穿刺肝静脉扩张术			次	1925	1750	1575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42	32030000300	经颈内静脉肝内门腔静脉分流术(TIPS)	不含X线监控及摄片		次	2200	2000	1800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43	32040000101	经皮二尖瓣球囊成形术			次	1925	1750	1575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44	32040000102	经皮三尖瓣球囊成形术			次	1925	1750	1575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45	32040000103	经皮主动脉瓣球囊成形术			次	1925	1750	1575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46	32040000104	经皮肺动脉瓣球囊成形术			次	1925	1750	1575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47	32040000200	经皮心内膜心肌活检术	不含病理诊断及其它特殊检查		次	1650	1500	1350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48	32040000300	先心病介入治疗		关闭器、封堵器	次	2200	2000	1800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序号	编 码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内 涵	除 外 内 容	计 价 单 位	价 格			备 注
						三甲	三乙	二级及以下	
49	32040000301	动脉导管未闭介入治疗		关闭器、封堵器	次	2200	2000	1800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50	32040000303	室间隔缺损介入治疗		关闭器、封堵器	次	2200	2000	1800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51	32050000800	冠状血管内多普勒血流测量术	含术前的靶血管造影		次	2200	2000	1800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52	32050001000	冠状血管内窥镜检查术			次	2200	2000	1800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53	32050001200	经皮激光心肌血管重建术(PMR)	含冠脉造影		次	2200	2000	1800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54	32050001300	冠状动脉内超声溶栓术	含冠脉造影		次	2200	2000	1800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55	32050001400	冠状动脉内局部放射治疗术	含冠脉造影、同位素放射源及放疗装置的使用		次	3300	3000	2700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56	32060000101	经颈动脉插管全脑动脉造影术	含颈动脉、椎动脉		次	1650	1500	1350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57	32060000200	单纯脑动静脉瘘栓塞术		栓塞材料	次	2200	2000	1800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58	32060000500	经皮穿刺脑血管腔内溶栓术			次	2200	2000	1800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59	32060000600	经皮穿刺脑血管腔内化疗术			次	2200	2000	1800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60	32060000700	颈内动脉海绵窦瘘栓塞术		栓塞材料	次	2475	2250	2025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61	32060000900	脑及颅内血管畸形栓塞术		栓塞材料	次	2475	2250	2025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62	32060001000	脊髓动脉造影术			次	1650	1500	1350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63	32060001100	脊髓血管畸形栓塞术		栓塞材料	次	2200	2000	1800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序号	编 码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内 涵	除 外 内 容	计价单位	价 格			备 注
						三甲	三乙	二级及以下	
64	33010100206	侧隐窝臭氧注射			次	110	110	110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65	33010200200	椎管内置管术	指麻醉科协助其他临床科室完成的治疗操作		次	100	100	100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66	33010200201	神经根脱髓鞘等治疗	指麻醉科协助其他临床科室完成的治疗操作		次	100	100	100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67	33020100300	帽状腱膜下血肿切开引流术			次	363	330	297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68	33020100400	颅内硬膜外血肿引流术			次	1218	1107	997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69	33020100401	硬膜外脓肿引流术			次	1218	1107	997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70	33020100500	脑脓肿穿刺引流术	含颅内囊肿穿刺、冲洗、引流术		次	947	861	775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71	33020101000	开颅探查术			次	847	770	693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72	33020101001	颅骨钻孔探查术			次	847	770	693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73	33020101100	经颅眶肿瘤切除术			次	3807	3461	3115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74	33020101200	经颅内镜活检术			次	1958	1780	1602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75	33020101900	侧脑室分流术	含分流管调整	分流管	次	2255	2050	1845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76	33020101901	侧脑室-心房分流术	含分流管调整	分流管	次	2255	2050	1845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77	33020101902	侧脑室-膀胱分流术	含分流管调整	分流管	次	2255	2050	1845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78	33020102202	大脑半球转移瘤切除术	不含矢状窦旁脑膜瘤		次	3591	3265	2938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序号	编 码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内 涵	除 外 内 容	计 价 单 位	价 格			备 注
						三甲	三乙	二级及以下	
79	33020102203	大脑半球胶质增生切除术	不含矢状窦旁脑膜瘤		次	3591	3265	2938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80	33020102300	大静脉窦旁脑膜瘤切除+血管窦重建术			次	5387	4897	4408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81	33020102302	横窦旁脑膜瘤切除+血管窦重建术			次	5387	4897	4408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82	33020102303	窦汇区脑膜瘤切除+血管窦重建术			次	5387	4897	4408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83	33020103501	脑深部电极取出术			次	1804	1640	1476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84	33020103604	小脑半球脑脓肿切除术			次	4509	4099	3689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85	33020104400	脑囊虫摘除术			次	3591	3265	2938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86	33020105000	海绵窦瘘直接手术			次	3591	3265	2938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87	33020105500	颅缝骨化症整形术			次	2457	2234	2010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88	33020105600	骨纤维异常增殖切除整形术			次	3902	3547	3193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89	33020105700	颅缝再造术			次	2606	2369	2132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90	33020105800	大网膜颅内移植术	含大网膜切取		次	2754	2504	2253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91	33020105900	立体定向颅内肿物清除术			次	2957	2688	2419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92	33020105902	立体定向颅内脓肿清除术			次	2957	2688	2419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93	33020105903	立体定向颅内肿瘤切除术			次	2957	2688	2419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94	33020105904	立体定向颅内肿物活检术			次	2957	2688	2419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序号	编 码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内 涵	除 外 内 容	计 价 单 位	价 格			备 注
						三甲	三乙	二级及以下	
95	33020105905	立体定向颅内取异物术			次	2957	2688	2419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96	33020200200	三叉神经周围支切断术			神经支	605	550	495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97	33020200400	三叉神经干鞘膜内注射术			神经支	605	550	495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98	33020200500	颞部开颅三叉神经节切断术			次	2714	2467	2221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99	33020200600	迷路后三叉神经切断术			次	2457	2234	2010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100	33020200800	面神经简单修复术	含肌筋膜悬吊术及神经断端直接吻合、局部同一创面的神经移植		次	1485	1350	1215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101	33020200903	听神经瘤手术中颅内直接吻合术			次	2214	2013	1811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102	33020201200	经耳面神经梳理术			次	2943	2675	2408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103	33020201800	经颅脑脊液耳漏修补术			次	3132	2847	2563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104	33020301400	颈动脉结扎术			次	847	770	693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105	33020301401	颈内动脉结扎术			次	847	770	693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106	33020301402	颈外动脉结扎术			次	847	770	693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107	33020301403	颈总动脉结扎术			次	847	770	693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108	33020400200	脊髓空洞症内引流术		分流管	次	3051	2774	2496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109	33020400500	脊髓前连合切断术			次	2484	2258	2032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110	33020400902	髓外硬脊膜下血肿切除术	不含脊髓内肿瘤		次	4000	3636	3273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序号	编 码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内 涵	除 外 内 容	计 价 单 位	价 格			备 注
						三甲	三乙	二级及以下	
111	33020401800	经皮穿刺骶神经囊肿治疗术			次	2012	1829	1646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112	33020402100	欧玛亚(Omaya)管置入术			次	1094	995	895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113	33030000100	垂体细胞移植术	含细胞制备		次	3807	3461	3115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114	33030000500	甲状腺细胞移植术	含细胞制备		次	2255	2050	1845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115	33030000600	甲状旁腺癌根治术			次	2970	2700	2430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116	33030000802	甲状腺瘤及囊肿切除术(单侧)			次	1292	1175	1057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117	33030000803	甲状腺瘤及囊肿切除术(双侧)			次	1937	1761	1585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118	33030001500	甲状舌管瘘切除术			次	968	880	792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119	33030001600	胎儿甲状腺移植术			次	1526	1387	1249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120	33030001900	胸腺原位移植术			次	2646	2405	2165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121	33030001901	胸腺异位移植术			次	2646	2405	2165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122	33030002000	胸腺细胞移植术	含细胞制备		次	2646	2405	2165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123	33030002101	肾上腺切除术(双侧)	指全切或部分切除。 含腺瘤、囊肿切除		次	3600	3273	2945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124	33030002201	肾上腺嗜铬细胞瘤切除术(双侧)			次	3645	3314	2982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125	33030002300	恶性嗜铬细胞瘤根治术(单侧)			次	3119	2835	2552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126	33030002301	恶性嗜铬细胞瘤根治术(双侧)			次	4678	4253	3827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127	33030002302	异位嗜铬细胞瘤根治术(单侧)			次	3119	2835	2552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128	33030002303	异位嗜铬细胞瘤根治术(双侧)			次	4678	4253	3827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序号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			备注
						三甲	三乙	二级及以下	
129	33030002400	微囊化牛肾上腺嗜铬细胞(BCC)移植术			次	2457	2234	2010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130	33040190100	眼睑结膜海绵状血管瘤切除术			次	677	615	554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131	33040100300	内眦韧带断裂修复术			次	198	180	162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132	33040100401	上睑下垂矫正术+肌瓣移植		特殊悬吊材料	次	664	604	543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133	33040100500	睑下垂矫正联合眦整形术			次	677	615	554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134	33040100600	睑退缩矫正术(上睑)			次	677	615	554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135	33040100601	睑退缩矫正术(下睑)			次	677	615	554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136	33040100800	睑外翻矫正术(单侧)			次	242	220	198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137	33040100801	睑外翻矫正术(双侧)			次	352	320	288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138	33040101000	游离植皮睑成形术			次	605	550	495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139	33040101100	内眦赘皮矫治术			次	280	255	229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140	33040101201	重睑成形术(单侧)	不含内外眦成形		次	242	220	198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141	33040101300	激光重睑整形术			次	605	550	495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142	33040101400	双行睫矫正术(单侧)			次	242	220	198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143	33040101401	双行睫矫正术(双侧)			次	484	440	396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144	33040101501	眼袋整形术(单侧)			次	363	330	297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145	33040101502	泪腺悬吊术(双侧)			次	726	660	594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序号	编 码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内 涵	除 外 内 容	计 价 单 位	价 格			备 注
						三甲	三乙	二级及以下	
146	33040101503	泪腺悬吊术(单侧)			次	363	330	297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147	33040101800	睑缘粘连术	含粘连分离		次	605	550	495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148	33040200100	泪阜部肿瘤单纯切除术			次	407	370	333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149	33040200200	泪小点外翻矫正术			次	308	280	252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150	33040200201	泪腺脱垂矫正术			次	308	280	252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151	33040200400	泪囊摘除术			次	578	525	473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152	33040200401	泪囊痿管摘除术			次	517	470	423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153	33040200402	复发型泪囊痿管切除术			次	578	525	473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154	33040200403	复杂性泪囊痿管切除术			次	578	525	473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155	33040200500	睑部泪腺摘除术			次	406	369	332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156	33040200501	泪腺部分切除术			次	406	369	332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157	33040200502	泪腺肿瘤摘除术			次	406	369	332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158	33040200600	泪囊结膜囊吻合术			次	812	738	664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159	33040201000	泪小管填塞术		填塞材料	单眼	812	738	664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160	33040201001	泪小管封闭术		填塞材料	单眼	812	738	664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161	33040300201	结膜色素痣切除术		羊膜及组 织移植 手术	次	310	282	254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162	33040300300	结膜淋巴管积液清除术			次	150	136	123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序号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			备注
						三甲	三乙	二级及以下	
163	33040300700	下穹窿成形术(单侧)			次	1058	962	866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164	33040300701	下穹窿成形术(双侧)			次	2116	1924	1731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165	33040300800	球结膜放射状切开冲洗+减压术			次	310	282	254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166	33040300801	球结膜切开眼突减压术			次	310	282	254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167	33040300802	球结膜酸碱烧伤减压冲洗			次	310	282	254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168	33040400200	近视性放射状角膜切开术			次	594	540	486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169	33040400300	角膜缝环固定术(单侧)			次	135	123	110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170	33040400301	角膜缝环固定术(双侧)			次	270	245	221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171	33040400601	前房异物取出术			次	484	440	396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172	33040400701	翼状胬肉转位术			次	308	280	252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173	33040400702	单纯角膜肿物切除			次	308	280	252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174	33040400802	角膜肿物切除+角膜移植术			次	1782	1620	1458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175	33040400900	角膜白斑染色术			次	271	246	222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176	33040401300	瞳孔再造术			次	1418	1289	1160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177	33040500100	虹膜全切除术			次	480	436	393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178	33040500300	虹膜根部离断修复术			次	1040	945	851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179	33040500500	虹膜囊肿切除术			次	947	861	775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180	33040500600	人工虹膜隔植入术			次	1759	1599	1439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181	33040500700	睫状体剥离术			次	812	738	664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序号	编 码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内 涵	除 外 内 容	计 价 单 位	价 格			备 注
						三甲	三乙	二级及以下	
182	33040500800	睫状体断离复位术	不含视网膜周边部断离复位术		次	1353	1230	1107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183	33040500900	睫状体及脉络膜上腔放液术			次	677	615	554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184	33040501000	睫状体光凝治疗(单侧)			次	160	145	131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185	33040501001	睫状体光凝治疗(双侧)			次	320	291	262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186	33040501002	睫状体冷凝治疗(单侧)			次	160	145	131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187	33040501003	睫状体冷凝治疗(双侧)			次	320	291	262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188	33040501004	睫状体透凝治疗(单侧)			次	160	145	131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189	33040501005	睫状体透凝治疗(双侧)			次	320	291	262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190	33040501100	前房角切开术			次	750	682	614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191	33040501101	前房积血清除术			次	750	682	614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192	33040501800	青光眼滤帘修复术			次	1082	984	885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193	33040501900	青光眼滤过泡分离术			次	677	615	554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194	33040502000	青光眼滤过泡修补术			次	677	615	554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195	33040502100	巩膜缩短术			次	677	615	554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196	33040600100	白内障截囊吸取术			次	1218	1107	997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197	33040600200	白内障囊膜切除术			次	1218	1107	997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198	33040600300	白内障囊内摘除术			次	886	805	725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199	33040600400	白内障囊外摘除术			次	1200	1091	982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序号	编 码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内 涵	除 外 内 容	计 价 单 位	价 格			备 注
						三甲	三乙	二级及以下	
200	33040600700	人工晶体复位术			次	1021	928	835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201	33040600800	人工晶体置换术			次	1121	1019	917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202	33040601100	人工晶体睫状沟固定术			次	1634	1485	1337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203	33040601200	人工晶体取出术			次	1269	1154	1038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204	33040601300	白内障青光眼联合手术			次	1750	1591	1432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205	33040601400	白内障摘除联合青光眼硅管植入术			次	1660	1509	1358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206	33040700201	晶体切割术		膨胀气体、 硅油、重 水、玻璃体 切割头	次	1931	1755	1580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207	33040700600	黄斑裂孔注气术		膨胀气体	次	743	675	608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208	33040700701	黄斑新生血管激光术			次	743	675	608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209	33040701000	黄斑转位术			次	3119	2835	2552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210	33040701200	巩膜后兜带术	含阔筋膜取材、黄斑 裂孔兜带		次	1337	1215	1094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211	33040701401	硅油取出术(双侧)			次	1624	1476	1329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212	33040800300	非常规眼外肌手术	含肌肉联扎术、移位 术、延长术、调整缝 线术、眶壁固定术		单眼	750	682	614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213	33040800400	眼震矫正术			次	861	783	704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序号	编 码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内 涵	除 外 内 容	计 价 单 位	价 格			备 注
						三甲	三乙	二级及以下	
214	33040900400	眶内异物取出术			次	1119	1017	916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215	33040900700	眼内容物摘除术		羟基磷灰石眼台	次	743	675	608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216	33040900800	眼球摘除术			次	330	300	270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217	33040901000	义眼安装			次	257	234	210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218	33040901100	义眼台打孔术			次	419	381	343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219	33040901700	眼窝填充术		羟基磷灰石眼台	次	1040	945	851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220	33040902300	眼前段重建术(单侧)			次	2079	1890	1701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221	33040902301	眼前段重建术(双侧)			次	4158	3780	3402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222	33050100101	耳廓脓肿切排清创术			次	88	80	72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223	33050100300	耳廓恶性肿瘤切除术			次	1119	1017	916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224	33050100400	耳颞部血管瘤切除术			次	1562	1420	1278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225	33050100500	耳息肉摘除术			次	220	200	180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226	33050100700	耳腮裂瘻管切除术	含面神经分离		次	566	515	463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227	33050100800	耳后瘻孔修补术			次	484	440	396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228	33050101001	外耳道骨瘤切除术			次	440	400	360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229	33050101002	副耳切除术			次	440	400	360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230	33050101300	外耳道恶性肿瘤切除术			次	1082	984	885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序号	编 码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内 涵	除 外 内 容	计 价 单 位	价 格			备 注
						三甲	三乙	二级及以下	
231	33050101400	完全断耳再植术			次	947	861	775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232	33050101600	一期耳廓成形术	含取材、植皮		次	1431	1301	1171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233	33050101700	分期耳廓成形术	含取材、植皮		次	1904	1731	1558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234	33050101901	耳垂畸形矫正术			次	1365	1241	1117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235	33050200300	耳显微镜下鼓膜修补术			次	812	738	664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236	33050200600	二次镫骨底板切除术			次	1566	1424	1281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237	33050200700	二氧化碳激光镫骨底板开窗术			次	1070	973	875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238	33050201100	经耳内镜鼓室探查术	含鼓膜切开、病变探查切除		次	701	637	574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239	33050201300	咽鼓管再造术	含移植和取材		次	1181	1074	966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240	33050201400	单纯乳突凿开术	含鼓室探查术、病变清除;不含鼓室成形		次	726	660	594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241	33050201500	完壁式乳突根治术	含鼓室探查术、病变清除;不含鼓室成形		次	836	760	684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242	33050201600	开放式乳突根治术	含鼓室探查术;不含鼓室成形		次	1021	928	835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243	33050201900	经耳脑脊液耳漏修补术	含中耳开放、鼓室探查、乳突凿开及充填		次	2363	2148	1933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244	33050202000	电子耳蜗植入术		电子耳蜗	次	2781	2528	2275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序号	编 码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内 涵	除 外 内 容	计 价 单 位	价 格			备 注
						三甲	三乙	二级及以下	
245	33050300200	内耳开窗术			次	1700	1545	1391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246	33050300201	经前庭窗迷路破坏术			次	1700	1545	1391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247	33050300202	半规管嵌顿术			次	1700	1545	1391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248	33050300203	内耳外淋巴灌注术			次	1700	1545	1391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249	33050300300	内耳淋巴囊减压术			次	1782	1620	1458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250	33050300600	鼓丛切除术			次	800	727	655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251	33050300700	鼓索神经切断术			次	713	648	583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252	33050300900	颌内动脉插管灌注术		导管	次	726	660	594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253	33050300901	颞浅动脉插管灌注术		导管	次	726	660	594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254	33050301000	经迷路岩部胆脂瘤切除术			次	2106	1915	1723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255	33050301100	经中颅窝岩部胆脂瘤切除术			次	2200	2000	1800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256	33050301200	经迷路岩尖引流术			次	2363	2148	1933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257	33050301801	经乳突脑脓肿穿刺引流术	指颞叶、小脑、乙状窦周围脓肿引流		次	1931	1755	1580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258	33050301900	经乳突硬膜外脓肿穿刺引流术	含乳突根治手术		次	1267	1152	1037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259	33060100300	鼻部分缺损修复术	不含另外部位取材		次	1033	939	845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260	33060100400	鼻继发畸形修复术	含鼻畸形矫正术;不含骨及软骨取骨术		次	1538	1398	1258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261	33060100500	前鼻孔成形术	不含另外部位取材		次	677	615	554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序号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			备注
						三甲	三乙	二级及以下	
262	33060100600	鼻部神经封闭术			次	60	55	55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263	33060100601	蝶腭神经封闭术			次	60	55	55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264	33060100602	筛前神经封闭术			次	60	55	55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265	33060101001	鼻翼肿瘤切除成形术(双侧)			次	1943	1766	1590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266	33060101101	鼻前庭囊肿切除术(双侧)			次	1782	1620	1458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267	33060101500	鼻中隔软骨取骨术	含鼻中隔软骨制备; 不含鼻中隔弯曲矫正术		次	541	492	443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268	33060101600	鼻中隔穿孔修补术	含取材		次	812	738	664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269	33060101700	鼻中隔血肿切开引流术			次	187	170	153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270	33060101900	筛前神经切断术			次	246	224	201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271	33060102001	经鼻侧切口鼻腔鼻窦肿瘤切除	不含另外部位取材		次	1784	1622	1460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272	33060102200	隆鼻术			次	693	630	567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273	33060102300	隆鼻术后继发畸形矫正术			次	947	861	775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274	33060102400	重度鞍鼻畸形矫正术			次	1205	1095	986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275	33060102700	鼻孔闭锁修复术			次	615	559	503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276	33060102701	鼻孔狭窄修复术			次	615	559	503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277	33060200200	上颌窦根治术(柯-路氏手术)	不含筛窦开放		次	726	660	594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278	33060200300	经上颌窦颌内动脉结扎术			次	652	593	533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序号	编 码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内 涵	除 外 内 容	计 价 单 位	价 格			备 注
						三甲	三乙	二级及以下	
279	33060200500	萎缩性鼻炎鼻腔缩窄术			次	1107	1006	906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280	33060200600	鼻额管扩张术			次	492	447	403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281	33060200700	鼻外额窦开放手术			次	792	720	648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282	33060200800	鼻内额窦开放手术			次	615	559	503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283	33060200900	鼻外筛窦开放手术			次	550	500	450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284	33060201100	鼻外蝶窦开放手术			次	972	884	795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285	33060300200	鼻内脑膜脑膨出颅底修补术			次	2849	2590	2331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286	33060300700	经鼻内镜脑膜修补术			次	2849	2590	2331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287	33060402800	睡眠呼吸暂停综合症射频温控消融治疗术	指指甲、软腭、舌根肥大,鼻鼾症,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综合症	射频导管(针)	次	759	690	621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288	33060500400	涎腺瘘切除修复术	含涎腺瘘切除及瘘修补,腮腺导管改道、成形、再造术		次	759	690	621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289	33060501300	颌骨良性病变切除术	含上、下颌骨髓炎、良性肿瘤、瘤样病变及各类囊肿的切除术(刮治术);不含松质骨或骨替代物的植入	特殊材料	次	1139	1035	932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290	33060501400	舌骨上淋巴清扫术			次	1334	1213	1091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序号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			备注
						三甲	三乙	二级及以下	
291	33060501600	舌根部肿瘤切除术	指舌骨上进路		次	1714	1558	1402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292	33060501900	口底恶性肿瘤局部扩大切除术	含邻位瓣修复;不含口底部大面积缺损游离皮瓣及带蒂皮瓣修复		次	1334	1213	1091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293	33060502600	颌骨纤维异常增殖症切除成形术	指颧骨、颧弓手术;含异常骨组织切除及邻近软组织成形术		次	1518	1380	1242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294	33060502900	腮腺恶性肿瘤扩大切除术	含腮腺深叶肿物切除,腮腺切除及面神经解剖术;不含面神经修复术		次	3324	3022	2720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295	33060503100	腮裂囊肿切除术			次	1139	1035	932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296	33060503101	腮裂瘻切除术			次	1139	1035	932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297	33060503102	腮腺肿瘤摘除术			次	1139	1035	932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298	33060503400	舌下腺切除术			次	759	690	621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299	33060503401	舌下腺囊肿摘除术			次	759	690	621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300	33060600700	悬雍垂缩短术			次	794	722	650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301	33060601400	I° 腭裂兰氏修复术	含悬雍垂裂、软腭裂、隐裂修复术		次	1139	1035	932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302	33060601800	单瓣二瓣后退腭裂修复术	含腭裂兰氏修复、硬腭前部瘻修复术、软腭延长术		次	1334	1213	1091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序号	编 码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内 涵	除 外 内 容	计 价 单 位	价 格			备 注
						三甲	三乙	二级及以下	
303	33060601801	单瓣二瓣后退腭裂修复术(≥2侧)	含腭裂兰氏修复、硬腭前部痿修复术、软腭延长术		次	1564	1422	1280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304	33060601900	腭咽环扎腭裂修复术	含腭裂兰氏修复、腭咽腔缩窄术;不含组 织瓣切取转移术		次	1334	1213	1091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305	33060601901	腭咽环扎腭裂修复术(≥2侧)	含腭裂兰氏修复、腭咽腔缩窄术;不含组 织瓣切取转移术		次	1564	1422	1280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306	33060602000	组织瓣转移腭裂修复术	含腭粘膜瓣后推、颊肌粘膜瓣转移术		次	1334	1213	1091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307	33060602001	组织瓣转移腭裂修复术(≥2侧)	含腭粘膜瓣后推、颊肌粘膜瓣转移术		次	1564	1422	1280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308	33060602400	牙槽突裂植骨成形术	含牙槽突成形术、口、鼻腔前庭痿修复术;不含取骨术		次	1334	1213	1091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309	33060602500	齿龈成形术	含游离粘膜移植、游离植皮术;不含游离取皮术或取游离粘膜术		次	713	648	583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310	33060602700	面横裂修复术	含局部或邻位组织瓣制备及面部裂隙关闭		次	1058	962	866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311	33060602701	面斜裂修复术	含局部或邻位组织瓣制备及面部裂隙关闭		次	1058	962	866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序号	编 码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内 涵	除 外 内 容	计 价 单 位	价 格			备 注
						三甲	三乙	二级及以下	
312	33060603200	颜面部软组织不对称局部软组织修复畸形矫正术	含局部组织瓣制备及转移		次	1518	1380	1242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313	33060603700	带蒂皮瓣二期断蒂术	含皮瓣断蒂及创面关闭成形		次	1334	1213	1091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314	33060603800	皮瓣肌皮瓣延迟术	含皮瓣断蒂及创面关闭成形		次	1334	1213	1091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315	33060604100	经口茎突过长切除术	含扁桃体切除		次	1058	962	866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316	33060700300	上颌雷弗特III型截骨术(单颌)	含骨截开、骨内坚固内固定术、植骨术;不含骨切取	特殊材料	次	4554	4140	3726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317	33060700301	上颌雷弗特III型截骨术(双颌)	含骨截开、骨内坚固内固定术、植骨术;不含骨切取	特殊材料	次	9108	8280	7452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318	33060700400	上颌牙骨段截骨术(单颌)	含上颌前部或后部截骨术、骨内坚固内固定术、植骨术;不含骨切取	特殊材料	次	1518	1380	1242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319	33060701100	水平截骨颏成形术	含各种不同改良的颏部截骨术、骨内坚固内固定术、植骨术;不含骨切取	特殊材料	次	759	690	621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序号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			备注
						三甲	三乙	二级及以下	
320	33060701200	颈部截骨前徙舌骨悬吊术	含颈部各种类型的截骨前徙、舌骨下肌群切断、舌骨阔筋膜悬吊术、骨内坚固内固定术、植骨术；不含骨切取、取阔筋膜术	特殊材料	次	759	690	621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321	33060800601	颌骨骨折外固定术(双颌)	含复位、颌骨骨折悬吊固定术	特殊材料	次	644	585	527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322	33060800603	颧骨骨折外固定术(双颌)	含复位、颌骨骨折悬吊固定术	特殊材料	次	644	585	527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323	33060800605	颧弓骨折外固定术(双颌)	含复位、颌骨骨折悬吊固定术	特殊材料	次	644	585	527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324	33060800801	髁状突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双侧)	含颌间固定	特殊材料	次	2024	1840	1656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325	33060800901	下颌骨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双颌)	含颌间固定、坚固内固定术	特殊材料	次	1794	1631	1468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326	33060801001	上颌骨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双颌)	含颌间固定	特殊材料	次	1794	1631	1468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327	33060801500	颧骨陈旧性骨折截骨整复术(单侧)	含眶底探查和修复		次	828	753	677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328	33060801600	颧骨陈旧性骨折植骨矫治术(单侧)	含自体植骨；不含取骨术		次	759	690	621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329	33060801601	颧骨陈旧性骨折植骨矫治术(双侧)	含自体植骨；不含取骨术		次	1518	1380	1242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序号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			备注
						三甲	三乙	二级及以下	
330	33061000101	扁桃体残体切除术			次	407	370	333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331	33061000102	扁桃体挤切术			次	407	370	333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332	33061100200	经颈侧进路鼻咽肿瘤切除术	含鼻咽纤维血管瘤切除术		次	2835	2577	2320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333	33061100300	经硬腭进路鼻咽肿瘤切除术			次	2970	2700	2430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334	33061100400	经硬腭进路鼻咽狭窄闭锁切开成形术	不含其他部位取材		次	2687	2443	2198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335	33061100700	颈侧进路咽食管肿瘤切除术			次	2687	2443	2198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336	33061100800	咽痿皮瓣修复术			次	1107	1006	906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337	33061100900	侧颅底切除术			次	3564	3240	2916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338	33070100100	经直达喉镜喉肿物摘除术	含活检		次	640	582	524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339	33070100101	间接喉镜下赘生物切除术	含活检		次	520	473	425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340	33070100102	直接喉镜下赘生物切除术	含活检		次	520	473	425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341	33070100200	颈侧切开喉部肿瘤切除术			次	1624	1476	1329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342	33070100300	环甲膜穿刺术	含环甲膜置管和注药		次	121	110	99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343	33070100400	环甲膜切开术			次	528	480	432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344	33070100700	喉全切除术术后发音管安装术			次	3011	2737	2464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345	33070100800	喉功能重建术	含肌肉、会厌、舌骨瓣、咽下缩肌等局部修复手段		次	2376	2160	1944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序号	编 码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内 涵	除 外 内 容	计 价 单 位	价 格			备 注
						三甲	三乙	二级及以下	
346	33070100900	全喉切除咽气管吻合术			次	2727	2479	2231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347	33070101100	3/4喉切除术及喉功能重建术			次	2943	2675	2408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348	33070101300	垂直超半喉切除术及喉功能重建术			次	2228	2025	1823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349	33070101501	梨状窝赘生物摘除术			次	1755	1595	1436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350	33070101800	喉瘢痕狭窄扩张术			次	2153	1957	1762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351	33070101900	喉狭窄经口扩张及喉模置入术			次	2583	2348	2113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352	33070102000	喉狭窄成形及“T”形管置入术			次	2706	2460	2214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353	33070102100	喉部神经肌蒂移植术			次	2363	2148	1933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354	33070102300	喉裂开声带切除术			次	1784	1622	1460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355	33070102400	喉裂开肿瘤切除术			次	1722	1565	1409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356	33070102501	经支撑喉镜喉瘢痕切除术			次	1845	1677	1510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357	33070102600	经颈侧甲状软骨切除声带外移术			次	1907	1734	1560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358	33070102700	喉气管裂开瘢痕切除喉模置入术			次	2657	2415	2174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359	33070102800	喉气管外伤缝合成形术			次	1353	1230	1107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360	33070102900	喉气管狭窄支架成形术	不含其他部分取材		次	1894	1722	1550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361	33070103000	声带内移术			次	935	850	765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362	33070103100	甲状软骨成形术			次	1242	1129	1016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363	33070103200	环杓关节间接拨动术			次	319	290	261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序号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			备注
						三甲	三乙	二级及以下	
364	33070103300	环关节直接拨动术			次	341	310	279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365	33070103400	环甲间距缩短术			次	972	884	795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366	33070103500	环关节复位术			次	825	750	675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367	33070103700	经颈进路会厌肿物切除术			次	1624	1476	1329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368	33070103900	气管支气管损伤修补术			次	1607	1461	1315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369	33070104300	颈段气管食管瘘修补术			次	2619	2381	2143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370	33070104400	颈部囊状水瘤切除术			次	1431	1301	1171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371	33070104500	颈部气管造口再造术			次	947	861	775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372	33070200100	肺内异物摘除术(单侧)			次	1894	1722	1550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373	33070200101	肺内异物摘除术(双侧)			次	2841	2583	2324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374	33070200301	肺段切除术(双侧)			次	2841	2583	2324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375	33070200400	肺减容手术	含两侧肺手术		次	3321	3019	2717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376	33070200501	肺楔形切除术(双侧)			次	2435	2214	1992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377	33070200601	肺叶切除术(双侧)			次	4539	4126	3714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378	33070200701	袖状肺叶切除术(双侧)	含肺动脉袖状切除成形术		次	7493	6812	6131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379	33070201400	供肺切除术			次	3321	3019	2717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380	33070201401	供肺修整术			次	3321	3019	2717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381	33070201500	肺包虫病内囊摘除术(单侧)	含一侧肺内单个或多个内囊摘除		次	3321	3019	2717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序号	编 码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内 涵	除 外 内 容	计 价 单 位	价 格			备 注
						三甲	三乙	二级及以下	
382	33070201501	肺包虫病内囊摘除术(双侧)	含双侧肺内单个或多个内囊摘除		次	4982	4529	4076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383	33070300100	开胸冷冻治疗	含各种不能切除之胸部肿瘤		次	1353	1230	1107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384	33070300200	开胸肿瘤射频治疗		射频导管(针)	次	1353	1230	1107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385	33070300201	开胸肿瘤激光治疗		射频导管(针)	次	1353	1230	1107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386	33070300202	开胸肿瘤微波治疗		射频导管(针)	次	1353	1230	1107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387	33070300300	开胸探查术			次	1353	1230	1107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388	33070300500	肋骨骨髓病灶清除术	含肋骨切除及部分胸改术		次	1210	1100	990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389	33070300600	肋骨切除术	不含开胸手术		次	726	660	594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390	33070300601	肋骨良性肿瘤切除术	不含开胸手术		次	726	660	594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391	33070300700	肋骨取骨术	含肋骨骨制备		次	726	660	594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392	33070300800	胸壁结核病灶清除术	含病灶窦道、死骨、肋骨切除、肌肉瓣充填		次	1210	1100	990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393	33070301100	胸壁外伤扩创术	含穿透伤		次	385	350	315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394	33070301300	胸壁缺损修复术(单侧)	含胸大肌缺损		次	947	861	775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395	33070301301	胸壁缺损修复术(双侧)	含胸大肌缺损		次	1894	1722	1550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序号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			备注
						三甲	三乙	二级及以下	
396	33070301600	胸内异物清除术			次	1353	1230	1107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397	33070301800	脓胸大网膜填充术	含脓胸清除及开腹大网膜游离		次	2165	1968	1771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398	33070301900	胸膜剥脱术	含部分胸膜剥脱及全胸膜剥脱		次	2500	2273	2045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399	33070302100	胸膜活检术			次	209	190	171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400	33070302400	经纤支镜支气管胸膜瘘堵塞术			次	1040	945	851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401	33070302500	纵膈感染清创引流术	含各类手术入路		次	1353	1230	1107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402	33070302700	纵膈气肿切开减压术			次	253	230	207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403	33070302701	皮下气肿切开减压术			次	253	230	207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404	33070302801	膈疝修补术			次	1353	1230	1107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405	33070302900	膈肌折叠术			次	1624	1476	1329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406	33070302901	膈肌膨出修补术			次	1624	1476	1329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407	33070302902	贲门肌层切开膈肌瓣修补术			次	1624	1476	1329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408	33070303000	膈肌肿瘤切除术			次	1624	1476	1329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409	33070303100	膈神经麻痹术			次	660	600	540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410	33070303101	膈神经压榨或切断术			次	660	600	540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411	33070303300	先天性食管裂孔疝修补术	含食管旁疝修补术		次	2376	2160	1944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412	33070303400	食管裂孔疝修补术	含经腹、经胸各类修补术及抗返流手术		次	2376	2160	1944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序号	编 码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内 涵	除 外 内 容	计 价 单 位	价 格			备 注
						三甲	三乙	二级及以下	
413	33080100100	二尖瓣闭式扩张术	含左右径路		次	1904	1731	1558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414	33080200100	冠状静脉窦修补术			次	4752	4320	3888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415	33080200101	冠状动脉到各个心脏部位接的闭合手术			次	4752	4320	3888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416	33080201200	肺动脉环缩术			次	1943	1766	1590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417	33080202000	部分型肺静脉畸形引流矫治术			次	3213	2921	2629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418	33080300100	经胸腔镜心包活检术			次	2030	1845	1661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419	33080300300	经胸腔镜心包部分切除术			次	2903	2639	2375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420	33080300400	心包肿瘤切除术			次	2645	2405	2164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421	33080300500	心包开窗引流术			次	1815	1650	1485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422	33080300600	心外开胸探查术			次	1353	1230	1107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423	33080300601	再次开胸止血术			次	1353	1230	1107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424	33080300602	心包清创引流术			次	1353	1230	1107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425	33080300603	开胸肿瘤取活检术			次	1353	1230	1107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426	33080300900	心脏良性肿瘤摘除术			次	2673	2430	2187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427	33080300901	心脏囊肿摘除术			次	2673	2430	2187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428	33080406400	小动脉血管移植术	含交通支结扎术		次	2025	1841	1657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429	33080406900	髂内动脉结扎术			次	2228	2025	1823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430	33090000500	腹股沟淋巴结清扫术(单侧)			次	1304	1185	1067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序号	编 码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内 涵	除 外 内 容	计 价 单 位	价 格			备 注
						三甲	三乙	二级及以下	
431	33090000801	髂腹股沟淋巴结清扫术(双侧)			次	2862	2602	2342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432	33090001201	腹股沟淋巴管-腰干淋巴管吻合术(双侧)			次	4772	4338	3904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433	33090001500	淋巴管瘤蔓状血管瘤切除术			次	3092	2811	2530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434	33090001700	脾修补术			次	1353	1230	1107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435	33100100200	食管破裂修补术			次	2165	1968	1771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436	33100100300	食管瘘清创术	含填堵术		次	1304	1185	1067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437	33100100600	食管憩室切除术			次	1734	1576	1419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438	33100102100	黄门痉挛(失弛缓症)肌层切开术	含经腹径路手术		次	2849	2590	2331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439	33100200901	胃(肠)切开置造瘘管术		一次性造瘘管	次	726	660	594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440	33100201000	胃扭转复位术			次	824	749	674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441	33100201200	胃冠状静脉栓塞术			次	1132	1029	926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442	33100201201	胃冠状静脉结扎术			次	1132	1029	926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443	33100201600	胃减容术		胃减容材料	次	1082	984	885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444	33100400100	直肠出血缝扎术	不含内痔切除		次	420	382	344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445	33100400401	肛门直肠狭窄成形术			次	810	736	663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446	33100400700	直肠前突开放式修补术			次	1292	1175	1057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447	33100401900	肛管缺损修补术			次	1070	973	875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序号	编 码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内 涵	除 外 内 容	计 价 单 位	价 格			备 注
						三甲	三乙	二级及以下	
448	33100402003	肛周息肉切除或套扎术			次	583	530	477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449	33100402101	肛周窦道切除术			次	583	530	477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450	33100402900	会阴肛门成形术			次	1070	973	875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451	33100403400	开腹排粪石术			次	1046	951	856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452	33100500500	经腹腔镜肝囊肿切除术	含酒精注射		次	1877	1706	1536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453	33100502600	肝血管瘤缝扎术	含硬化剂注射、栓塞		次	2241	2037	1834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454	33100600500	肝胆总管切开取石+空肠Roux-Y吻合术	含空肠间置术、肝胆管、总胆管和空肠吻合术		次	3800	3455	3109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455	33100600501	肝胆管狭窄成型术			次	3800	3455	3109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456	33100601401	十二指肠乳头括约肌切开术			次	2052	1865	1679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457	33100700400	胰腺囊肿外引流术			次	1624	1476	1329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458	33100701100	胰管空肠吻合术			次	2600	2364	2127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459	33100701801	胰腺周围神经阻滞术			次	2552	2320	2088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460	33100800502	腰疝修补术			次	1254	1140	1026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461	33100800600	会阴疝修补术			次	1650	1500	1350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462	33100800700	脐痿切除+修补术	含脐肠痿切除术;不含脐尿管痿切除术		次	1513	1375	1238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463	33100801800	腹壁整形术	不含脂肪抽吸术		次	1476	1342	1208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464	33100802001	脐肠痿修补术			次	1476	1342	1208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序号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			备注
						三甲	三乙	二级及以下	
465	33100802300	门静脉切开取栓术	不含安置化痔泵		次	2700	2455	2209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466	33110100300	肾折叠术			次	1193	1085	976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467	33110101200	融合肾分解术			次	1958	1780	1602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468	33110101600	肾切开取石术			次	1782	1620	1458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469	33110101602	肾实质切开取石术			次	1624	1476	1329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470	33110200500	肾盂输尿管成形术			次	1353	1230	1107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471	33110201100	输尿管残端切除术			次	1082	984	885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472	33110201700	腔静脉后输尿管整形术			次	1624	1476	1329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473	33110300200	膀胱憩室切除术			次	1089	990	891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474	33110301800	膀胱外翻成形术	含修补术		次	2849	2590	2331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475	33110301900	膀胱阴道痿修补术			次	1894	1722	1550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476	33110302000	膀胱颈部Y—V成形术			次	1082	984	885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477	33110302400	脐尿管痿切除术			次	1082	984	885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478	33110302600	经尿道前列腺冷冻术			次	1353	1230	1107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479	33110302702	经尿道膀胱异物取出术			次	1353	1230	1107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480	33110302800	脐尿管肿瘤切除术			次	1353	1230	1107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481	33110400100	尿道修补术	指经会阴、耻骨劈开、尿道套入、内植皮		次	1904	1731	1558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482	33110400300	尿道会师术			次	1082	984	885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序号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			备注
						三甲	三乙	二级及以下	
483	33110400400	前尿道吻合术			次	770	700	630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484	33110400500	尿道切开取石术			次	770	700	630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485	33110400501	尿道切开取异物术			次	770	700	630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486	33110400600	尿道瓣膜电切术			次	1218	1107	997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487	33110400802	尿道肉阜电灼术			次	242	220	198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488	33110400900	尿道憩室切除术			次	847	770	693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489	33110401600	会阴囊肿皮瓣尿道成型术			次	1218	1107	997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490	33110401700	尿道会阴造口术			次	1082	984	885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491	33110401800	尿道瘘修补术	含耻骨膀胱造瘘		次	1337	1215	1094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492	33110401900	尿道瓣膜切除成形术			次	947	861	775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493	33110402100	尿道外口整形术	含尿道外口切开术		次	530	482	434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494	33110402500	尿道下裂阴茎下弯矫治术			次	1058	962	866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495	33110402600	尿道下裂修复术	不含造瘘术和阴茎矫正术		次	1488	1353	1217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496	33120100300	耻骨后前列腺切除术			次	1697	1543	1388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497	33120100700	经尿道前列腺气囊扩张术		气囊导管	次	541	492	443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498	33120100900	精囊肿物切除术			次	1661	1510	1359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499	33120200100	阴囊坏死扩创术			次	220	200	180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500	33120200200	阴囊脓肿引流术			次	330	300	270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序号	编 码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内 涵	除 外 内 容	计 价 单 位	价 格			备 注
						三甲	三乙	二级及以下	
501	33120200201	阴囊血肿清除引流术			次	330	300	270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502	33120200501	高位隐睾下降固定术(双侧)	含疝修补术		次	2977	2706	2436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503	33120200800	睾丸附件扭转探查术(单侧)	含睾丸扭转复位术		次	660	600	540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504	33120200801	睾丸附件扭转探查术(双侧)	含睾丸扭转复位术		次	1320	1200	1080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505	33120200803	睾丸附件切除术(双侧)	含睾丸扭转复位术		次	1320	1200	1080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506	33120200900	睾丸破裂修补术			次	886	805	725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507	33120201101	睾丸切除术(双侧)			次	1452	1320	1188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508	33120201202	阴茎肿瘤双侧淋巴结清扫术			次	2970	2700	2430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509	33120201401	隐睾切除术(双侧)			次	3267	2970	2673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510	33120300400	精索静脉曲张切除术			次	812	738	664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511	33120300500	精索静脉曲张张栓术			次	972	884	795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512	33120300700	输精管插管术			人次	440	400	360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513	33120300800	输精管结扎术			人次	170	155	139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514	33120301200	输尿管间峭切除术			次	968	880	792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515	33120301300	经尿道射精管囊肿切开术			次	1210	1100	990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516	33120400400	阴茎外伤清创术			次	290	264	237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517	33120400800	阴茎全切术			次	968	880	792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518	33120401800	阴茎海绵体分离术			次	861	783	704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序号	编 码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内 涵	除 外 内 容	计 价 单 位	价 格			备 注
						三甲	三乙	二级及以下	
519	33130100400	卵巢楔形切除术(单侧)			次	1353	1230	1107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520	33130100403	卵巢切开探查术(双侧)			次	2030	1845	1661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521	33130100407	多囊卵巢打孔术(双侧)			次	2030	1845	1661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522	33130100501	卵巢切除术(双侧)			次	2269	2063	1856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523	33130100700	卵巢癌探查术	含活检		次	1082	984	885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524	33130100901	卵巢移位术(双侧)			次	2269	2063	1856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525	33130100902	卵巢倒转术(单侧)			次	1513	1375	1238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526	33130100903	卵巢倒转术(双侧)			次	2269	2063	1856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527	33130101001	卵巢移植术(双侧)			次	6089	5535	4982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528	33130200600	经输卵管镜插管通水术			次	1894	1722	1550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529	33130200700	输卵管选择性插管术			次	1082	984	885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530	33130200900	输卵管宫角植入术			次	1485	1350	1215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531	33130300600	非孕期子宫内口矫正术			次	1193	1085	976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532	33130300700	孕期子宫内口缝合术			次	1021	928	835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533	33130301600	次广泛子宫切除术	含双附件切除		次	2970	2700	2430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534	33130302000	开腹取环术			次	968	880	792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535	33130302201	子宫骶韧带切断术			次	344	313	281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536	33130302900	粘膜下子宫肌瘤套术			次	1353	1230	1107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序号	编 码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内 涵	除 外 内 容	计 价 单 位	价 格			备 注
						三甲	三乙	二级及以下	
537	33130400101	直肠异物取出术			次	242	220	198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538	33130400300	阴道扩张术			次	110	100	90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539	33130400400	阴道疤痕切除术			次	440	400	360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540	33130400500	阴道横纵膈切开术			次	484	440	396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541	33130400600	阴道闭锁切开术	不含植皮		次	990	900	810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542	33130400701	阴道结节切除术			次	726	660	594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543	33130401200	阴道中隔成形术			次	1082	984	885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544	33130401301	阴道后穹窿切开引流术			次	726	660	594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545	33130401400	阴道缩紧术			次	2228	2025	1823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546	33130500900	外阴局部扩大切除术			次	1218	1107	997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547	33130501000	外阴广泛切除+淋巴结清除术	含腹股沟淋巴、股深淋巴、盆、腹腔淋巴结清除术		次	2970	2700	2430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548	33130501400	处女膜切开术			次	220	200	180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549	33140001600	腹腔镜妊娠取胎术			次	2030	1845	1661	
550	33150100500	胸椎椎板及附件肿瘤切除术	不含植骨		次	3510	3191	2872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551	33150100700	后路腰椎椎板及附件肿瘤切除术	不含植骨		次	3510	3191	2872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552	33150101101	骶尾部畸胎瘤切除术			次	3119	2835	2552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553	33150101900	颈椎间盘切除术			每间盘	2900	2636	2373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554	33150101903	颈椎间盘臭氧消融术			每间盘	2727	2479	2231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序号	编 码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内 涵	除 外 内 容	计 价 单 位	价 格			备 注
						三甲	三乙	二级及以下	
555	33150102400	后入路环枢椎植骨融合术	不含取骨		次	3200	2909	2618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556	33150102402	枕颈融合术	不含取骨		次	3119	2835	2552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557	33150102600	后入路环枢枕融合植骨固定术			次	3510	3191	2872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558	33150102601	枕骨大孔扩大及环椎后弓减压术			次	3510	3191	2872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559	33150103300	经胸腹联合切口胸椎间盘切除术			每间盘	3510	3191	2872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560	33150103903	经皮腰椎间盘臭氧消融术			每间盘	2376	2160	1944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561	33150104500	骨盆骨折髓内动脉结扎术			次	2349	2135	1922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562	33150105500	滑板椎弓根钉复位植骨内固定术			次	3510	3191	2872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563	33150201000	坐骨神经松解术			次	1599	1454	1308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564	33150300400	尺、桡骨肿瘤切除及骨重建术			次	2552	2320	2088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565	33150301200	股骨下段肿瘤刮除骨腔灭活植骨术			次	2325	2114	1902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566	33150301300	股骨下段肿瘤切除术			次	2079	1890	1701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567	33150301500	胫骨上段肿瘤刮除+植骨术			次	2079	1890	1701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568	33150301800	跟骨肿瘤病灶刮除术			次	1755	1595	1436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569	33150400600	脊椎结核病灶清除减压术			次	2841	2583	2324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570	33150400800	股骨头坏死病灶刮除植骨术			次	1845	1677	1510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571	33150401100	骨髓炎切开引流灌洗术			次	1476	1342	1208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572	33150500801	桡骨颈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次	770	700	630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序号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			备注
						三甲	三乙	二级及以下	
573	33150501100	科雷氏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次	1353	1230	1107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574	33150502600	股骨干骨折不愈合切开植骨内固定术			次	1378	1253	1127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575	33150503000	尺骨上1/3骨折畸形愈合+桡骨小头脱位矫正术			次	1242	1129	1016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576	33150503400	踝部骨折畸形愈合矫形术			次	1624	1476	1329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577	33150600301	陈旧性桡骨小头脱位切开复位术			次	1419	1290	1161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578	33150600900	髌骨半脱位外侧切开松解术			次	1230	1118	1006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579	33150600901	髌韧带挛缩松解、前(后)交叉韧带紧缩术			次	1230	1118	1006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580	33150602201	腘窝囊肿切除术(双侧)			次	1540	1400	1260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581	33150800300	骨骺固定术			次	1242	1129	1016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582	33150900200	髌股关节病变软骨切除软骨下钻孔术			次	1488	1353	1217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583	33150900900	距骨切除术			次	1169	1063	956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584	33151000100	肘关节截骨术			次	1111	1010	909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585	33151000200	腕关节截骨术			次	1242	1129	1016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586	33151100100	肘关节融合术			次	1845	1677	1510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587	33151100400	跟骰关节融合术			次	1111	1010	909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588	33151100500	近侧趾间关节融合术			次	1045	950	855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序号	编 码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内 涵	除 外 内 容	计 价 单 位	价 格			备 注
						三甲	三乙	二级及以下	
589	33151200100	肘关节叉状成形术			次	1169	1063	956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590	33151200400	尺骨短缩术			次	1402	1275	1147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591	33151201300	胫骨结节垫高术			次	1845	1677	1510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592	33151201400	马蹄内翻足松解术			次	1402	1275	1147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593	33151201501	拇外翻矫形术(双侧)			次	1753	1594	1434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594	33151201600	第二跖骨头修整成形术			次	1169	1063	956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595	33151300800	足踝部截肢术			次	1364	1240	1116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596	33151500200	手部关节内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次	1045	950	855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597	33151501002	人工桡骨头置换术(单侧)			次	1488	1353	1217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598	33151700200	腕关节融合术			次	1169	1063	956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599	33151800300	近排腕骨切除术			次	1045	950	855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600	33151800400	舟骨近端切除术			次	1045	950	855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601	33151900100	并指分离术	不含扩张器植入		每指	1169	1063	956	指蹼分离每蹼按此计价。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602	33151900101	并趾分离术	不含扩张器植入		每趾	1169	1063	956	指蹼分离每蹼按此计价。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603	33151900400	拇指再造术Ⅲ型	指第2足趾移植再造拇指;不含第2足趾切取		次	4010	3645	3281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序号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			备注
						三甲	三乙	二级及以下	
604	331521001500	手部带真皮下血管网皮肤移植术			100cm ²	1218	1107	997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605	33152100101	手外伤清创术后患指带蒂术			次	1218	1107	997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606	33152100102	手外伤清创术后患指断蒂术			次	849	772	695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607	33152100900	指固有伸肌腱移位伸拇功能重建术	含神经、血管、肌腱吻合		次	2571	2337	2104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608	33152101200	伸腕功能重建术	含切取肌腱重建伸腕、伸指等,含神经、血管、肌腱吻合		次	2755	2505	2254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609	33152101500	拇指对掌功能重建术	指掌长肌移位、屈指浅肌移位、伸腕肌移位、外展小指肌移位等,含神经、血管、肌腱吻合		次	2571	2337	2104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610	33152101701	拇囊炎手术治疗			单侧	550	500	450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611	33152101900	侧副韧带挛缩切断术			次	923	839	755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612	33152102102	多指(趾)皮肤撕脱伤修复加收(三个及以上)			指	385	350	315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613	33152103200	锤状指修复术			次	715	650	585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614	33152103604	下肢神经探查吻合术		特殊缝线	次	1634	1485	1337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615	33152103800	手腕部神经损伤修复术		特殊缝线	次	1488	1353	1217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616	33152103801	手腕部桡神经浅支损伤修复术		特殊缝线	次	1488	1353	1217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序号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			备注
						三甲	三乙	二级及以下	
617	33152103802	手腕部指总神经损伤修复术		特殊缝线	次	1488	1353	1217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618	33152201001	肱三头肌长头腱脱位修复术			次	996	905	815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619	33152201500	腓骨肌腱脱位修复术			次	1320	1200	1080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620	33152300201	皮肤牵引术后持续牵引(次日日起)			日	2	2	2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621	33152300203	四头带牵引后持续牵引(次日日起)			日	2	2	2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622	33152300301	骨髁牵引术后持续牵引(次日日起)			日	2	2	2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623	33152300400	颅骨牵引术			次	110	100	90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624	33152300401	颅骨牵引术后持续牵引(次日日起)			日	2	2	2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625	33152301200	跟骨钻孔术			次	200	182	164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626	33160100202	乳腺窦道切除术(单侧)			次	506	460	414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627	33160100900	乳房再造术II期(单侧)	含乳头乳晕重建、带血管蒂的肌皮组织移植或大网膜移植		次	2970	2700	2430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628	33160200300	胼胝病变切除修复术	含鸡眼切除术等		每病变	90	82	74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629	33160200603	体表血管瘤切除术(中)	指面积小于10cm ² ,未达肢体一周及肢体1/4长度的瘤;不含皮瓣或组织移植		次	812	738	664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630	33160200605	淋巴血管瘤切除术(中)	指面积小于10cm ² ,未达肢体一周及肢体1/4长度的瘤;不含皮瓣或组织移植		次	812	738	664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序号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			备注
						三甲	三乙	二级及以下	
631	33160200608	海绵状血管瘤环扎术(中)	指面积小于10cm ² ,未达肢体一周及肢体1/4长度的瘤;不含皮瓣或组织移植		次	812	738	664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632	33160200609	淋巴管瘤切除术(中)	指面积小于10cm ² ,未达肢体一周及肢体1/4长度的瘤;不含皮瓣或组织移植		次	812	738	664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633	33160200705	淋巴管瘤切除术(小)	指面积在3cm ² 以下;不含皮瓣或组织移植		次	541	492	443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634	33160200708	海绵状血管瘤环扎术(小)	指面积在3cm ² 以下,位于躯干、四肢体表,侵犯皮肤脂肪层、浅筋膜未达深筋膜;不含皮瓣或组织移植		次	541	492	443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635	33160200709	淋巴管瘤切除术(小)	指面积在3cm ² 以下;不含皮瓣或组织移植		次	541	492	443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636	33160201000	头皮缺损修复术	不含扩张器植入、毛发种植术	扩张器	次	812	738	664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序号	编 码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内 涵	除 外 内 容	计 价 单 位	价 格			备 注
						三甲	三乙	二级及以下	
637	33160201100	腋臭切除术(单侧)			次	363	330	297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638	33160300400	深度烧伤扩创血管神经探查术	指头颈、躯干、上肢、 下肢		每部位	812	738	664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639	33160301400	微粒自体皮制备			次	209	190	171	计价单位以1%体表面积为 一次。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 收30%
640	33160301500	自体皮皮浆制备			次	517	470	423	计价单位以1%体表面积为 一次。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 收30%
641	33160302000	焦痂开窗植皮术			次	209	190	171	计价单位以1%体表面积为 一次。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 收30%
642	33160302100	异体皮打洞嵌植自体皮术		异体皮和 制备	次	209	190	171	计价单位以1%体表面积为 一次。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 收30%
643	33160302500	烧伤肉芽创面扩创植皮术			次	271	246	222	计价单位以1%体表面积为 一次。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 收30%
644	33160302800	带毛囊游离皮肤移植术	含超薄皮瓣成形术		次	1082	984	885	计价单位以1%体表面积为 一次。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 收30%
645	33160303400	烧(冻)伤截指术			每指	363	330	297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序号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			备注
						三甲	三乙	二级及以下	
646	33160303401	烧(冻)伤截趾术			每趾	363	330	297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647	33160304400	烧伤后肌腱延长术			次	1353	1230	1107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648	33160400500	小口畸形矫正术	含口角畸形矫正		次	812	738	664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649	33160402401	各种带蒂皮瓣形成术	不含岛状皮瓣		每部位	812	738	664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650	11110090100	ICU单元治疗			日	496	496	496	
651	12010000700	新生儿护理			日	37	37	37	
652	12020000201	危重病人抢救			人次	85	85	85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653	12040000701	小儿静脉输液(住院/含输液器)			床日	23	23	23	
654	12040000703	小儿静脉输液(住院/不含输液器)			床日	20	20	20	
655	32050000300	经皮冠状动脉内支架置入术(STENT)			次	3800	3504	3208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656	32050000100	冠状动脉造影术			次	2000	1830	1660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657	33010190300	麻醉恢复室监护			例	125	125	125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658	33060400600	阻生牙拔除术			每牙	148	134	121	微创拔牙(指使用微创器械和技术进行此项目)加收450/每牙。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659	34020002000	运动疗法			次	60	60	60	
660	31090200500	胃十二指肠镜检查			次	228	228	228	
661	31070100300	24小时动态心电图			次	138	138	138	

序号	编 码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内 涵	除 外 内 容	计 价 单 位	价 格			备 注
						三甲	三乙	二级及以下	
662	31090300500	结肠镜检查			次	356	356	356	
663	31060700100	高压氧舱治疗			次	92	92	92	
664	33010100200	神经阻滞麻醉			次	142	142	142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665	12010001100	吸痰护理	含叩背、吸痰;不含雾化吸入	一次性吸痰管	人次	28	28	28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666	12040000801	胃肠高营养治疗	指经胃肠置管、腹部造瘘置管,供给包括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等营养元素在内的复合营养液进行的营养治疗,含营养液配置	胃肠营养输注管路、营养袋	天	33	33	33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667	31150301500	感觉统合治疗			人次	43	43	43	
668	31150300600	暴露疗法和半暴露疗法			次	45	45	45	
669	31150300900	冲动行为干预治疗			人次	22	22	22	
670	31150302800	行为矫正治疗			次	45	45	45	

衢州市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等4部门 关于印发《衢州市工业投资项目“拿地即开工” 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衢营商发〔2023〕14号

各县(市、区)营商办、发改委、住建局、资源规划局,智造新城、智慧新城管委会,市级各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落实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深化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现将《衢州市工业投资项目“拿地即开工”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市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2月25日

衢州市工业投资项目“拿地即开工”改革实施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落实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深化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创新审批方式,提高审批效率,实现一般企业投资项目“拿地即开工”。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定义

“拿地即开工”是指为推进项目早日开工,对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但已通过项目决策咨询的工业和仓储类建设项目,在暂不具备法定审批条件的情况下,各审批部门参照正式审批要求,对申请主体报送的材料进行预审,提前进入预审批程序。待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各审批部门及时出具正式审批文件,完成项目立项、规划许可及施工许可手续,实现一般企业投资项目“拿地即开工”。

下列建设项目除外:项目涉及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物品的;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的;涉及金属冶炼、铸造的;涉及高能耗、高排放项目;关系国家安全和生

态安全的;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或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审批权限在国家、省级层面的审批事项从其规定。

二、工作原则

(一)自愿申请原则。“拿地即开工”预审批以项目意向建设单位自愿为前提,自行承担未履行承诺及其他客观原因不能转入正式审批的风险和损失。

(二)靠前服务原则。各审批部门对实行“拿地即开工”项目提前介入,提供审批咨询服务,营造利于企业投资的营商环境。

(三)依法创新原则。坚持依法行政、合理行政、高效便民,推动审批服务效率再提升。

(四)监管服务原则。对“拿地即开工”项目,相关职能部门应当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三、基本流程

(一)提出申请。投资主体达成投资意向后,完成项目

可研编制。项目决策咨询牵头部门根据投资主体申报项目可研,组织项目决策咨询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并明确项目选址前,按照自愿原则填报“拿地即开工”申请表(附件1)和承诺书(附件2),提交项目决策咨询牵头部门。项目决策通过后,项目决策咨询牵头部门将“拿地即开工”投资项目名称及联系方式报送市营商办企业综合服务中心,由企业综合服务中心征求相关审批部门意见。相关部门同意后,企业即可委托开展规划方案设计和相关的环评、能评、安评、职评等必要工作事项,同时办理工商注册并完成投资协议签订、申请预赋码。资源规划部门在企业委托开展方案设计前,提供地块红线和规划条件。

(二)前期准备。各相关部门收到“拿地即开工”投资项目信息后,及时开展审批指导服务,一次性告知需要准备的材料清单及相应技术要求等,对项目建设单位提交的报批材料进行指导和预审,并通过重大项目全流程服务平台实时更新预审批进展情况。资源规划部门根据出让计划,受理企业规划方案审查,在集齐各相关部门审查意见后1个工作日内出具汇总意见。项目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同步进行施工图设计、水保方案、节能评估报告、环评报告编制等工作。

(三)土地出让。土地公开挂牌出让期间,项目建设单位根据企业决策,进一步完善项目前期工作,做好审批事项报批资料准备工作。规划方案联合初步审查同时,资源规划部门委托地块测绘勘界和权籍调查、牵头组织土地出让前期联席会议、出让方案报批、发布土地出让公告、成交资格确认、成交公示、签订土地出让合同、项目备案。土地出让合同签订并完成项目备案后,企业同步办理规划方案确认、施工图审查、施工合同和监理合同签订、土地出让金缴纳、契税印花税缴纳等工作。

(四)正式审批。在项目建设单位取得土地使用批准文件后,根据项目实际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各审批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公告、评审会等特别程序时间)依次办结项目备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建设单位在施工前应完成水保、安评、环评、能评等手续办理,进入实质性开工阶段。对未取得土地、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提交核心材料或核心材料发生重大变化、未缴纳相关规费、中途自动放弃的,审批部门有权终止审批。

四、保障措施

(一)统一思想认识。“拿地即开工”模拟审批是加快推进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的一项创新举措,也是提高审批效能,加强项目推进扩大有效投资重要举措。各区块和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服务,积极探索,及时总结经验,协调解决改革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二)加强协调配合。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统筹推进,研究制定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事中事后监管等服务机制,加快推进企业投资项目管理重心由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服务转变。要健全投资项目全程代办和协调管理机制,加强投资项目的跟踪服务,及时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困难问题。

(三)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广泛宣传企业投资项目“拿地即开工”的政策措施,做好实施方案和工作细则的宣传和解读,总结经验做法,为深入推进一般企业投资项目“拿地即开工”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附件:1.衢州市“拿地即开工”项目审批申请书

2.衢州市“拿地即开工”项目审批承诺书

3.衢州市“拿地即开工”项目审批服务流程图

附件 1

衢州市“拿地即开工”项目审批申请表

项目概况 及建设内容			
项目所属行业、主要用能设备			
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原辅材料、污染物处理方式及去向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及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申请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衢州市“拿地即开工”项目审批承诺书

我单位(名称:_____),拟在衢州市投资建设_____项目,

申请该项目实行“拿地即开工”模式,现就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申请,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承担因提供不真实材料而产生的法律后果。

二、在取得正式审批前,因法律、法规、政策调整,需重新进行设计、图审、评估评价的,产生的费用及风险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三、如我单位发生未能取得土地使用权及其他不能取得正式批复的情况,我单位将自行放弃审批并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四、“拿地即开工”模拟审批过程中的相关预审意见为非正式审批文件,不具备法律效力。我单位承诺在未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手续,未达到法定开工条件前,项目不开工建设。

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衢州市“拿地即开工”项目审批服务流程图



